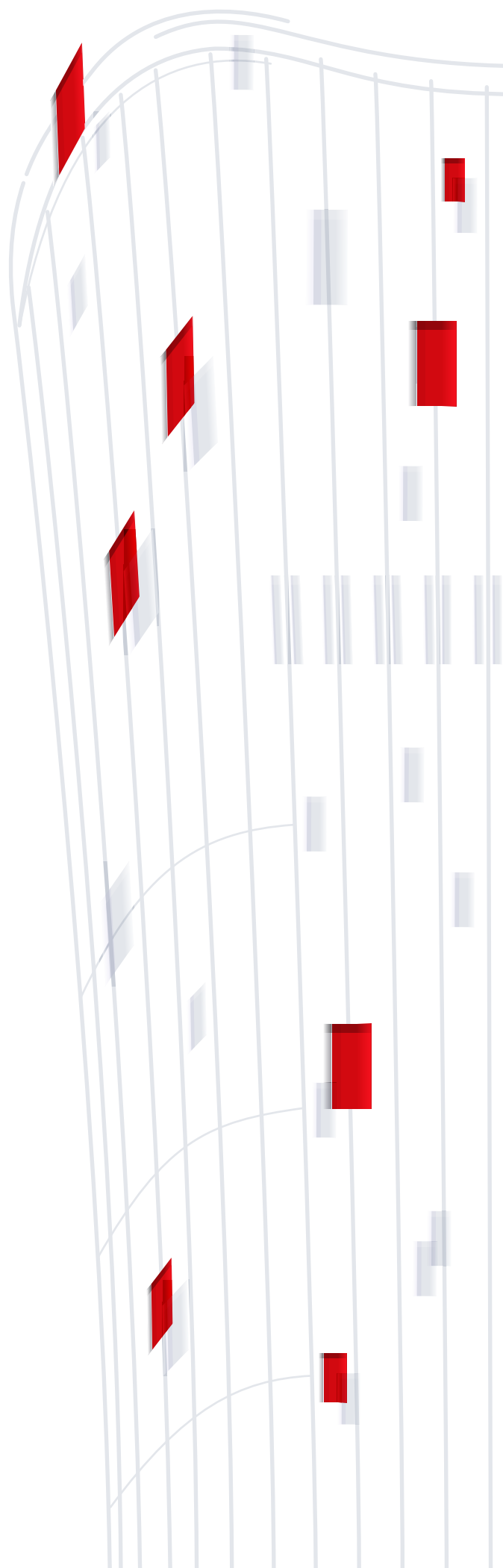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98

努力做您的
最佳综合金融
服务提供者

2022年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本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年4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本行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作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平台优势，坚持“以客为尊、改革推动、科技兴行、轻型发展、合规经营、人才强行”，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2022年末，本行在国内153个大中城市设有1,428家营业网点，在境内外下设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金银行和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家附属机构。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1家营业网点和2家商务中心。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有3家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全资理财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与百度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7家营业网点和1家私人银行中心。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稳健经营，与时俱进。经过35年的发展，本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超8.5万亿元、员工人数超6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22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21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19位。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3月23日通过了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副行长、财务总监王康，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薛锋庆，声明并保证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利润分配预案：本报告第三章“公司治理—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3.29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阅读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录

董事长致辞	5
行长致辞	9
释义	1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3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2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2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23
2.4 经营业绩概况	24
2.5 财务报表分析	25
2.6 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	52
2.7 业务综述	60
2.8 风险管理	81
2.9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87
2.10 前景展望	88
2.11 结构化主体情况	8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0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133
第五章 重要事项	139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9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9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71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173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76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77

使命愿景

愿景

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
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

使命

为客户谋价值 为员工谋幸福
为股东谋效益 为社会尽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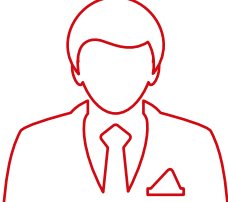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观

客尊、诚信、创新、协作、卓越

品牌口号

让财富有温度

经营概览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13.92 亿元	621.03 亿元
		总资产	净利润增速
	85,475.43 亿元	11.61%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成本收入比
		0.76%	30.5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净息差
	10.80%	1.97%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1.27%	201.19%
			贷款拨备率
			2.55%
	基础客群:	线上月活用户	对公客户
		3,274.73 万户	103.73 万户
			个人客户
			1.27 亿户

注：经营业绩、盈利能力指标、资产质量指标为本集团数据，基础客群数据为本行数据。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时间记录前行的脚步，岁月镌刻奋斗的辉煌。刚刚过去的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2022年也是中信银行发展历程中重要的里程碑之年，中信银行迎来了三十五岁生日。三十五年来，中信银行栉风沐雨，始终与党和国家战略同频共振，在踔厉奋发、攻坚克难中书写了高质量发展的绚丽篇章。

2022年，中信银行总资产规模超过8.5万亿元；营业收入达2,113.92亿元，较上年增长3.34%；净利润达621.03亿元，较上年增长11.61%。不良贷款余额652.13亿元，不良贷款率1.27%，不良贷款连续两年实现量、率“双降”，拨备覆盖率上升21.12个百分点至201.19%。努力付出终有回报，过去的一年我们的股价和市值涨幅持续跑赢大盘，在国内上市银行同业中名列前茅，反映出资本市场对我们过去一年经营发展和综合实力的认可。成绩的取得，归功于全体中信人的辛勤付出，得益于广大股东客户的心手相连。我谨代表董事会，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对中信银行的关心与帮助，衷心感谢全体中信人的付出与贡献。基于良好的业绩表现，董事会建议分派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币3.29元，继续保持高分红以回馈广大投资者。

回顾2022年，国际环境风高浪急，国内改革艰巨繁重。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中信银行积极助力稳经济大盘，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喜人成绩。经营业绩背后反映出来的是我们“势”的变化，我们的战略执行更为坚定，业务经营更有成效，发展质量更加夯实。

我们坚定“进”的方向，服务实体，担当有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金融与实体共生共荣。我们心系实业报国的家国情怀，将红色基因融入血脉，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牢记“践行国家战略、助力民族复兴”的发展使命，确保企业发展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我们始终保持崇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贯彻党中央关于稳住经济大盘部署，及时出台29项务实措施，全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聚焦实体经济，坚守初心使命，将着力点放在服务实体经济上，巧用金融活水助企纾困，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相关领域贷款较年初分别增长35%、22%、67%、37%。我们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加大金融资源倾斜力度，涉农贷款增速达23%。我们积极满足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消费需求，在助力国家发展和实体经济“枝繁叶茂”中，实现了自身可持续发展。

我们打通“进”的路径，创新驱动、改革突破。创新是根植于中信人血脉的基因，我们深知唯有改革，才有出路；唯有改革，才有活力。我们秉持勇于创新的企业精神，厚植开放包容的创新土壤，坚持激励创新和宽容创新并举，最大限度地调动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育第二增长曲线。我们科学研判“时”与“势”，把握“危”与“机”，因时因势推出了“342强核行动”，着力打造“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能力，为未来银行发展绘制了翔实的施工图和路线图。我们加快体系和机制的改革，自上而下调整零售组织体系，由点到面推动公司大客户经营上移，因势利导对风险、科技、财资、公司、金市板块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我们顺应科技创新趋势，持续加大科技资源投入，全年信息科技投入近90亿元，近四年来科技人员数量增长近两倍，达4,762人。我们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成立了大数据中心，上线“天元司库、零售M+、鲲鹏系统”等一批高价值平台，为建设“数字中信”奠定基础。实践证明，只有始终紧盯时代发展潮流，不断布局新赛道、锻造撒手锏、构筑护城河，才能不断培育新的增长动能。

我们汇集“进”的动能，融合聚力、资源共享。协同是中信集团最大的优势，也是中信银行最大的“靠山”。2022年7月，中信金控正式成立，驱动集团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引擎”已全方位运转，协同融合聚力也拥有了更坚实的抓手。作为中信集团协同的主平台，中信银行一直发挥着协同工作“火车头”的作用。我们不断激发协同新动能，进一步践行“一个中信、一个客户”的理念，强化资源共享、科技互联、信息互通，做强统一客户服务体系、全面风险防控体系。我们持续构建协同新生态，进一步拓展协同“朋友圈”，合力构建协同“生态圈”，形成协同发展“共同体”，为客户提供“不止于金融”的最佳综合服务。2022年，我们首次实现了37家分行业务协同全覆盖，协同联合融资规模突破2万亿大关，零售产品交叉销售规模踏入千亿俱乐部，协同资产托管规模首次跃上2万亿平台。无论一个难题还是多元需求，无论一个行业还是千行百业，中信联合舰队的“飞轮效应”正在不断凸显，为银行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三十五载驰而不息，三十五载风雨兼程。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当前，我国发展已经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在时代转折与求新求变交织的关键时刻，我们推出“让财富有温度”的全新品牌口号，旨在传递金融亦可迸发出有温度的力量，让每一份价值都能被悉心守护。我们相信，在中信集团等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强核行动”的指引下，只要紧跟政策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夯实治理根基，必将无惧风云变幻，在高质量发展的前行中“强筋壮骨”，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取得新突破。

紧跟政策导向，锚定高质量发展的前进方向。我们相信，只有紧扣国家高质量发展的脉搏，把握好市场发展趋势和机遇，才能掌握赢得市场的密码。我们积极助力稳住经济大盘，在服务实体经济中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我们聚焦民生之本，紧抓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机遇，充分发挥消费金融和金融租赁平台作用。我们以健全ESG管理体系为抓手，大力践行双碳战略，锻造绿色金融优势。我们积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聚焦乡村重点产业领域，培育乡村振兴业务优势。我们把握科创金融机遇，支持赋能“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持续打造新经济领域优势。在经营路上，我们一直努力传递中信温度，贡献中信力量，静待春暖花开。

保持战略定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内核。我们相信，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在“促进共同富裕”这一时代主旋律下，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将以中信金控平台成立为契机，紧抓国家经济“供需并重”改革的机遇，加速、加力推进“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竞争力建设，打造富有中信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价值链，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我们坚信，只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卯足干劲往前走，必能做出特色、做出亮点、做出优势。

夯实治理根基，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我们相信，只有持之以恒坚持价值银行的理念和导向，多办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久久为功才能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我们筑牢治理之基，坚持“守正创新”，健全科学决策的公司治理体系。我们聚焦“人才强行”，强化人才“第一资源”作用，为基业长青奠定坚实的人才根基。我们坚持“科技兴行”，支持和驱动经营管理由信息化到数字化、智能化的转变，努力夯实科技基座。我们致力于打造“百年老店”，全面加强风险内控管理，守牢资产质量生命线。我们信守合规理念，坚持“正己守道”，筑牢合规经营生命线。我们坚信，在高质量价值经营的理念下，经营之路既要“走得快”，更要“走得稳”“走得实”，走出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步伐。

乘势而上开新局，奋楫扬帆再起航。走进新时代，站在新起点，“三十又五”的中信银行正在以比“而立之年”更加成熟的姿态立于竞争强手之林，立于时代发展潮头。中信银行将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定力、“直挂云帆济沧海”的魄力，努力走在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奋力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作出更大的贡献，创造新的辉煌。三十五年笃行不怠、砥砺前行，中信银行必将行而不辍，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朱鹤新

2023年3月23日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行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22，在纵横交织的网格里寻光向上，所有经历都让我们更加相信：微笑，是抵达黎明的篝火。

一年前，中信银行以“归零”之心播下“强核”之种，自上而下、由内而外全面构建核心经营能力，经过全体干部员工的辛勤耕耘，我们欣喜地看到，这颗种子正在以崭新姿态萌发而上：2022年，本行总资产超8.5万亿元，存贷款规模双双突破5万亿，净利润跨上600亿元台阶，再次实现两位数增长，不良贷款连续两年实现量率“双降”，拨备覆盖率时隔8年重回200%以上。更重要的是，我们的营收及非息收入保持较好增长，净息差和存款成本变动表现良好，轻资本转型迎来“收获季”。经营基本面的全面向好，得到来自资本市场的认可，中信银行市值涨幅位居同业前列，我们再次计划上市以来最高的现金分红让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以这份凝聚最大努力的答卷致敬时代、温暖初心。

我们感恩这个伟大时代，国家的改革强盛，让我们有了生长的土壤与信心；我们也珍视使命与初心，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人民实现美好生活，让我们有了坚韧向上的勇气与意志。选择相信、坚守勇气，纵使举步维艰，纵然雄关漫道，我们义无反顾。这是中信银行一路走来，三十五张成绩单背后的精神传承，也是比成绩单更宝贵的文化底色。我接过中信银行经营发展的“接力棒”，已经历三个完整年度，回望征程，虽说“风雨兼程”是常态，但近年来我们所经历的“逆境”却具空前之势：不良居高、发展偏重都是彼时中信银行面临的棘手问题，我们的传统竞争优势受到挑战，盈利能力承压严重；与此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不确定性因素显著增多，为我们的经营发展再添一层迷雾。身处多重矛盾的“交织期”，站在“背水一战”的关口，向左还是向右？慢走还是快跑？这是每一名中信人都关心的问题，也是市场投向中信银行的聚光灯。面对逆境与挑战，我们用行动给出了答案，那就是在发展中解决问题，不能被逆境击倒，更不能被逆境定义，以微笑的姿态沉着应战，以微笑的姿态勇毅前行。

微笑，不是因为美好已在前方等待，而是相信全力以赴终将换来灿灿长空。

这一年，这三年，我们革故鼎新、向内求索，在蓄势聚能、夯实发展基本盘中重塑核心经营能力。面向市场、面向发展，我们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开启了中信银行的“破”与“立”，我们提出“谋远、谋好、谋快”并举的经营哲学，不断破除与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的传统观念、思维定式和惯性做法，努力建立具备“中信特色”的新理念、新模式、新机制。我们以理念升级推进风险管控体系完善。全面打响“资产质量攻坚战”，努力建成“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更加追求滤掉风险的真实利润：一方面，以“名单制”精准推进存量风险加速出清，同时推动不良资产处置从“处置资产”到“经营资产”的理念转变，建立有效的风险处置体系，最大限度减损增效；另一方面，坚持系统观念，从审批体制改革、到责任体系完善、再到风险文化建设，多维实施全面风险体系加固行动，力促“驭变量”能力提升，最大限度控制风险增量。我们以轻资本转型推进经营模式变革。“轻资本”转型，不仅意味着“轻资产”，也意蕴着“轻成本”。为此，我们聚焦“大财富管理”，努力做大轻资本收入，减轻对息差及资本的依赖，让资产负债表尽可能向着“远周期”和“集约瘦身”的方向演变；我们加速科技赋能，全面构建安全、高效、便捷的移动互联服务体系，加强流程与业务整合，最大程度树立“资金成本”和“运营成本”优势，激发轻型发展活力。我们以组织重塑推进体制机制优化。全面推进科技、风险、公司、零售、金融市场等板块的组织架构调整，以期通过新的生产关系驱动生产力提升。打破部门竖井藩篱，最大限度消除部门职责“空白”与“交叉”地带，大力推行“产品部门客户化、客户部门产品化”，更好地推动客户分层经营，努力实现响应跑在需求前面；以“领域制”改革引领组织进化，催化业务部门与科技部门更加高效融合，在前中后台倡导和培养数字化的思维和意识，尽快搭建起高效科学的决策“驾驶舱”……我们相信，这些努力，会让我们距离理想中敏捷型银行的模样更近一点，“轻型化、智能化、平台化”的演进，每时每刻都在发生。

这一年，这三年，我们扎根时代、向外生长，在报国惠民、践行使命担当中坚定前行方向。无论身处何种阶段，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是我们开展一切工作的本源和落脚点。我们牢记“国之大者”，始终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始终与人民群众同心同行。面对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我们不遗余力支持实体经济。普惠金融、制造业中长期、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信贷获得长足发展，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30%、39%、41%、57%；积极服务创建世界一流企业战略，业内首家推出自主研发的系统化司库管理平台，为央国企司库体系建设贡献中信智慧；针对小微企业，我们急其所急、想其所想，用守望相助持续传递“中信温度”。面对人民美好生活向往，我们不遗余力服务社会民生。我们加快财富管理布局，推出“让财富有温度”品牌主张，近4万亿的零售管理资产，逾万亿的个人存款，背后承载的是让财富增值惠及更多大众的朴素愿望；从全面开源全套生僻字解决的中信方案，惠及千万“数字鸿沟”民众，到开发安居场景消费贷款产品，满足新市民融资需求，再到推动网点和APP适老化改造，推出“幸福+”养老账本，背后承载的是对每一个金融需求的关怀；我们体系性推动ESG建设，倾情于祖国的绿水青山，也融爱于员工的健康福祉，致力于打造“百千万”精准扶贫工程品牌，也奉献于倡导低碳生活方式，背后承载的是我们作为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

三年来我们沉心谋划与提气疾行，所有努力都在于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可持续发展的桎梏，所有进化都在于更好地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我们经历的每一次阵痛，付出的每一分努力，都转化为中信银行的价值成长。历经三年，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问题被逐渐解决，我们的主要发展指标已回归股份制银行前列，经营业绩和综合实力实现新的跨越。串联来时路，不经意间，一条“微笑曲线”已跃然纸上——这不仅是经营指标的触底反弹，更是中信人心怀信念向前奔赴的最真实样子。

如今，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给予我们以更大的汇于沧海的勇气和决心。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将继续秉持“永不弱星光之势”的精神追求，去迎接下一个全力以赴。征程再启，面向未来，让“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价值链更好地聚合融通仍将是我们的核心，我们将一如既往“以客户为中心”，以“数字化转型”和“中信协同”为助推，打造更加鲜明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纵深推进中信银行高质量发展。

我们相信，数字化转型，并不是简单的从银行卡转向APP、从线下转向线上、从营业时间固定转向7×24不打烊，我们更加在意这些努力“背后的价值”。为此，我们将面向自己做加法，把复杂和思考留给自己：以应用赋能为引领，大力推动“数业技”融合，在产品创新、能力构建、客户服务等层面不断突破，寻找“更加懂你”的时代坐标，同时积极推动关键基础设施国产化，加快拥抱最新人工智能领域变革，为银行业整体数字化转型探路。我们也将面向客户做减法，把简单和便捷留给客户：以人为本、以心为始，努力实现更精准的客户与行业洞察、更智能的产品与需求匹配、更极致的服务与体验触达是我们数字化转型路上的永恒追求，尽可能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场景的专业化服务，让资产配置的目标变得清晰，让财富保值增值的行动更为精准，让客户获得“大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我们相信，协同不仅是中信银行的独特名片，更是我们最大核心竞争力。在几代中信人的努力下，“中信协同”在“财富管理、综合融资、资产托管、不良处置”等多项领域发挥出巨大势能，不仅对整体经营的支点作用和催化作用更加明显，而且在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方面的贡献也日渐突出。“中信金控”的成立，进一步提升了中信旗下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公司的聚合程度，在金融脱媒、跨界竞争的大背景下，让我们对做强做优做大综合金融服务有了更大信心。背靠“中信联合舰队”，我们将进一步发挥“金融全牌照”“产业全覆盖”的优势，汇聚中信各领域专家，释放“1+1>2”的集成优势和叠加效应，让“千人千面”的资产配置成为可能，让“不止于金融”的服务产生更多新可能。

时代大潮奔涌向前，迎变应变从未休止。站在时代风口，我们正在面对的或即将面临的，从未如此多元。我们并不知道明天将会发生什么，也许明天的“暴风”来得更加猛烈，但我们并不困缚，也并不彷徨。因为我们相信，是变化、是挑战、亦是机遇；因为我们相信，无论时代变局带来怎样挑战，银行“服务实体、普惠于民”的根本使命不会变，客户作为商业逻辑起点的本源不会变；因为我们相信，跨过逆境即是辉煌，我们一定会在建设“价值银行”的道路上走得更加坚实。

至诚无息，不息则久，久则微，微则悠远。虽然在助力国家高质量发展的这片星辰大海里，我们只是荧荧之光，但其中的崇高之意让我们脚步不停、追求不息。未来，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围绕“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循着“342强核行动”的脉络，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继续奔跑，“越向前，越精彩”！

2023，烟火如常、温暖如初，你我的坚持，终将美好。因为相信，所以微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方合英
2023年3月23日

释义

报告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
本行/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原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金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授权代表	方合英、张青
董事会秘书	张青
联席公司秘书	张青、甘美霞(FCG, HKFCG)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及办公地址 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注册及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2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58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邮编：200126)
国内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李燕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¹ 2015年本行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2020年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国际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86-10-60838888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胡雁 ²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或到期赎回二者孰早为止)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86-10-65051166																
签字保荐代表人	艾雨、周银斌 ³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或到期赎回二者孰早为止)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12-1716号铺																
股份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table border="0"> <tr> <td>普通股</td>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td>中信银行</td> <td>601998</td> </tr> <tr> <td>A股 优先股</td>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td>中信优1</td> <td>360025</td> </tr> <tr> <td>可转换公司债券</td>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td>中信转债</td> <td>113021</td> </tr> <tr> <td>H股 普通股</td> <td>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d> <td>中信银行</td> <td>0998</td> </tr> </table>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A股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1	3600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转债	113021	H股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A股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1	3600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转债	113021														
H股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主要指数成份股	上证A股指数、上证综合指数、沪深300指数、中证800指数、恒生H股金融业指数、富时中国A50指数																
信用评级	<p>标普：(1) 主体信用长期评级：BBB+；(2) 短期评级：A-2；(3) 展望：稳定。</p> <p>穆迪：(1) 存款评级：Baa2/P-2；(2) 基础信用评级：ba2；(3) 展望：稳定。</p> <p>惠誉：(1) 违约评级：BBB；(2) 支持力评级：2；(3) 支持力底线评级：BBB；(4) 生存力评级：bb-；(5) 展望：稳定。</p> <p>大公：(1) 主体评级：AAA；(2) 展望：稳定。</p> <p>中诚信：(1) 主体评级AAA；(2) 展望：稳定。</p>																

2 关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详细情况参见本行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3 关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详细情况参见本行分别于2022年12月13日、2023年2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主要荣誉及奖项



本行获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本币市场“市场创新奖X-Repo”“市场创新奖X-Bargain”“市场创新奖X-Swap”“市场影响力奖—核心交易商”“市场影响力奖—货币市场交易商”“市场影响力奖—同业存单发行人”“市场影响力奖—债券市场交易商”“市场影响力奖—衍生品市场交易商”“市场影响力奖—对外开放参与机构”；被债券通有限公司评为“北向通优秀做市商”；被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公司评为“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金融市场创新参与者”。

本行被上海票据交易所评为年度“优秀市场机构”“优秀承兑机构”“优秀托管结算机构”“优秀票据支付服务机构”“优秀商票信息披露服务机构”“优秀票据业务宣传推广机构”；本行手机银行被新浪金融研究院评为“年度创新手机银行”。

本行开放银行2.0项目被《亚洲银行家》评为“中国最佳API和开放银行项目”。

2022年

1月

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21位；获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集中清算业务综合奖优秀清算会员”“年度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业务综合奖优秀结算成员”“年度标准债券远期自营清算优秀奖”。

2月

3月

5月

本行获评全景网“中小投资者关系互动奖”；本行审计科技平台被《中国银行保险报》评为“中国银行业数字化转型年度数字化风控优秀案例”。

6月



本行被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评为“全国性银行年度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评为“优秀一带一路货币交易机构”“最佳外币拆借会员”。

本行获评《中国证券报》“银行理财销售金牛奖”；被证券之星评为“年度最具成长性银行”“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银行”。

本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评为“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优秀参与机构”；被《经济观察报》评为“年度卓越品牌银行”；被《财经》评为“最具品牌影响力财富管理银行”；被《21世纪经济报道》评为“最佳汽车金融服务银行”；获评界面“年度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被中国交易银行年会组委会评为“最佳交易银行品牌奖”“最佳跨境金融服务银行”；本行乡村振兴案例入选人民网财经研究院评选的“乡村振兴创新案例”。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位列第19位；本行在中国银保监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级位列股份制银行第2位；本行审计科技平台获评全国首届数字化审计论坛“内部审计数字化卓越案例”，获评《亚洲银行家》“亚太区最佳监管技术实施奖”。

本行被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获评上海清算所“优秀结算成员”“优秀承销商”“优秀清算会员”“标准债券远期自营清算优秀奖”；被《中国基金报》评为“最佳私募销售银行”；获评《每日经济新闻》“年度财富管理奖”；被《证券时报》评为“年度养老金金融服务银行”；获得《财经》主办的第一届生态品牌峰会“生态品牌认证”，“中信碳账户”“供应链金融”入选“生态品牌标杆案例”。

本行入选新华网与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评选的“企业ESG普惠金融优秀案例”；获评证券之星“年度最佳财富管理奖”；被投资者网评为“年度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商业银行”；被《华夏时报》评为“年度零售银行”。

1.4 财务概要

1.4.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幅(%)	2020年
营业收入	211,392	204,557	3.34	194,731
营业利润	73,318	65,569	11.82	57,816
利润总额	73,416	65,517	12.06	57,8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2,103	55,641	11.61	48,980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50	55,511	11.42	48,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66	(75,394)	上年同期为负	156,863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1.17	1.08	8.33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1.06	0.98	8.1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1.17	1.07	9.35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1.05	0.97	8.25	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	(1.54)	上年同期为负	3.21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030	54,364	52,032	50,96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350	15,174	14,579	15,000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10	15,164	14,556	14,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7	6,462	(31,328)	190,175

1.4.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	2020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76%	0.72%	0.04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10.80%	10.73%	0.07	1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0.75%	10.70%	0.05	10.07%
成本收入比 ⁽³⁾	30.53%	29.20%	1.33	26.65%
信贷成本 ⁽⁴⁾	1.12%	1.08%	0.04	1.64%
净利差 ⁽⁵⁾	1.92%	1.99%	(0.07)	2.18%
净息差 ⁽⁶⁾	1.97%	2.05%	(0.08)	2.26%

注：(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 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4.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幅(%)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总资产	8,547,543	8,042,884	6.27	7,511,161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5,152,772	4,855,969	6.11	4,473,307
—公司贷款	2,524,016	2,336,179	8.04	2,170,400
—贴现贷款	511,846	465,966	9.85	411,007
—个人贷款	2,116,910	2,053,824	3.07	1,891,900
总负债	7,861,713	7,400,258	6.24	6,951,123
客户存款总额 ⁽¹⁾	5,099,348	4,736,584	7.66	4,528,399
—公司活期存款 ⁽²⁾	1,951,555	1,974,319	(1.15)	1,915,266
—公司定期存款	1,855,977	1,789,956	3.69	1,674,846
—个人活期存款	349,013	310,054	12.57	327,110
—个人定期存款	942,803	662,255	42.36	611,1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3,776	1,174,763	(2.64)	1,163,641
拆入资金	70,741	78,331	(9.69)	57,75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665,418	626,303	6.25	544,57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550,477	511,362	7.65	469,62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5	10.45	7.66	9.60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此处“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1.4.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¹⁾	1.27%	1.39%	(0.12)	1.64%
拨备覆盖率 ⁽²⁾	201.19%	180.07%	21.12	171.68%
贷款拨备率 ⁽³⁾	2.55%	2.50%	0.05	2.82%

注：(1)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1.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政府补助	386	203	141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32)	26	142
其他净损益	24	(30)	(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8	199	254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131)	(66)	(9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247	133	156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3	130	162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	3	(6)

1.4.6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注)	监管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百分点	2020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74%	8.85%	(0.11)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0.63%	10.88%	(0.25)	10.18%
资本充足率	≥10.50%	13.18%	13.53%	(0.35)	13.01%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	6.59%	6.78%	(0.19)	6.4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8.03%	146.59%	21.44	135.14%
流动性比例					
其中：本外币	≥25%	62.61%	59.09%	3.52	58.09%
人民币	≥25%	62.18%	59.99%	2.19	58.21%
外币	≥25%	69.24%	58.98%	10.26	67.11%

注：(1) 本表指标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并表口径计算。

(2)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从2022年第一季度起，本集团将阿尔金银行纳入资本并表范围(含各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指标)。

1.4.7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22年末净资产与2022年净利润无差异。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年，我国银行业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助力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恢复正常经营和生活，充分挖掘新动能和新的增长潜力，全力支持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了经济平稳运行的良好态势。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股权管理更趋完善；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新增信贷资源重点向小微企业、制造业、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倾斜；继续推动中间业务提质升级，财富管理业务蓬勃发展；进一步提升内生风险防控能力，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从宏观经济看，面对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经济出现下行压力等严峻挑战，各地区各部门高效统筹风险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国内生产总值增速3.0%，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分别拉动经济增长1.0、1.5、0.5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32.8%、50.1%、17.1%。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依然不变，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具备较多有利条件。

从行业发展看，银行业总资产、利润稳健增长，资产质量基本稳定，风险抵补能力较强。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379.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0%；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3万亿元，较上年增长5.4%；年末不良贷款余额2.98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63%；资本充足率15.17%。

从政策举措看，监管机构扎实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决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出台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23条措施，支持基础设施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和补充投资资本金，并行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创设科技创新、设备更新改造、交通物流、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和制造强国战略，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健运行。监管机构“严监管、重处罚”态势不减，市场乱象存量问题持续减少，商业银行继续回归本源，追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作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平台优势，坚持“以客为尊、改革推动、科技兴行、轻型发展、合规经营、人才强行”，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具体信息请参见本章“业务综述”部分。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坚持两个“一以贯之”⁴，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科学架构，实现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坚持“利他共赢”协同理念，不断做强集团协同主平台。以客户为中心，建立政府、企业、个人“三大”服务体系，以发展为主线，深挖融融、产融、母子、跨境、区域“五大”合作领域，以结果为导向，做好机制、智库、人才、系统、品牌“五大”支持保障，深度打造中信协同“两圈一体”⁵生态体系，提高协同乘数效应，为客户提供“不止于银行、不止于金融、金融+实业”的最佳综合服务。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机构业务、交易银行、汽车金融、出国金融、信用卡、外汇做市、公募基金托管等业务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持续健全完善“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传导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入推进“五策合一”⁶，将资源投向国家有需要、市场有前景的关键领域和优质客户，根据形势和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授信策略。坚持强化控新清旧，提升全机构、全产品、全客户、全流程风控能力，巩固资产质量向好趋势。加快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线上化业务风控能力，持续建设全面风险智能管理平台，开发大数据风险管理工具，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型银行。本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业务和运营模式转型，打造数据驱动型发展模式。投产国内中大型银行首个自主分布式核心系统，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实现全面跃升，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由点及面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成为发展的重要生产力。

品牌文化特色鲜明。本行通过对三十五年发展所积淀的文化基因的提炼与升华，确立了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本行以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作为发展愿景，坚持“客尊、诚信、创新、协作、卓越”的核心价值观，积极践行“为客户谋价值、为员工谋幸福、为股东谋效益、为社会尽责任”的企业使命。发布品牌新主张“让财富有温度”，以全新面貌回馈利益相关方。2022年2月，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21位，品牌价值128亿美元。

⁴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⁵ 即拓展协同朋友圈、构建协同生态圈，形成协同发展共同体。

⁶ 指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批标准、营销指引、资源和考核政策。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本行坚持以人为本，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尊重金融人才特点及成长规律，建立以价值为导向、以员工为中心的人才管理机制，搭建市场化、现代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服务全行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行树立“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人才观，通过科学合理的干部选配机制，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持续优化考核评价，不断强化激励约束，构建多元化人才发展通道，着力打造业务精、管理强、价值高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2.4 经营业绩概况

2022年，本集团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持续推进三年发展规划，深入实施“342强核行动”，着力提升发展质量，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经营发展保持向上向好态势。

经营效益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表现良好。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113.92亿元，比上年增长3.34%；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1,506.47亿元，比上年增长1.86%，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07.45亿元，比上年增长7.21%；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21.03亿元，比上年增长11.6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为0.76%，比上年上升0.04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为10.80%，比上年上升0.07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继续“双降”，资产质量保持向好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52.1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2.46亿元，下降3.33%；不良贷款率1.27%，比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1.19%，比上年末上升21.12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55%，比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继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5,475.4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27%；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1,527.7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11%；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0,993.4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66%。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落实国家稳经济大盘政策，加大对重点区域和行业的信贷支持，服务好制造业、高新技术、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同时，优化调整业务结构。

2.5 财务报表分析

2.5.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21.03亿元，比上年增长11.61%。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211,392	204,557	6,835	3.34
- 利息净收入	150,647	147,896	2,751	1.86
- 非利息净收入	60,745	56,661	4,084	7.21
营业支出	(138,074)	(138,988)	914	(0.66)
- 税金及附加	(2,122)	(2,203)	81	(3.68)
- 业务及管理费	(64,548)	(59,737)	(4,811)	8.05
-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1,404)	(77,048)	5,644	(7.33)
营业外收支净额	98	(52)	150	上年同期为负
利润总额	73,416	65,517	7,899	12.06
所得税	(10,466)	(9,140)	(1,326)	14.51
净利润	62,950	56,377	6,573	11.66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2,103	55,641	6,462	11.61

2.5.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113.92亿元，比上年增长3.34%。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71.3%，比上年下降1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28.7%，比上年上升1个百分点。

项目	单位：%	
	2022年	2021年
利息净收入	71.3	72.3
非利息净收入	28.7	27.7
合计	100.0	100.0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1,506.47亿元，比上年增加27.51亿元，增长1.86%。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其中，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4,979,084	239,656	4.81	4,666,055	232,636	4.99
金融投资 ⁽¹⁾	1,831,848	58,814	3.21	1,752,694	59,674	3.4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6,712	6,100	1.50	408,003	6,073	1.4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45,851	7,947	2.30	333,761	6,515	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144	1,092	1.45	64,665	1,267	1.96
小计	7,638,639	313,609	4.11	7,225,178	306,165	4.24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4,999,113	102,997	2.06	4,630,091	92,388	2.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1,211,197	25,504	2.11	1,226,365	30,031	2.45
已发行债务凭证	966,176	27,082	2.80	852,438	26,962	3.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9,058	4,974	2.94	226,967	6,804	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959	1,935	2.00	75,329	1,631	2.17
其他	10,573	470	4.45	10,852	453	4.17
小计	7,453,076	162,962	2.19	7,022,042	158,269	2.25
利息净收入		150,647			147,896	
净利差 ⁽²⁾			1.92			1.99
净息差 ⁽³⁾			1.97			2.05

注：(1) 金融投资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对比2021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贷款及垫款	15,620	(8,600)	7,020
金融投资	2,691	(3,551)	(8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	46	27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36	1,196	1,4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	(380)	(175)
利息收入变动	18,733	(11,289)	7,444
负债			
客户存款	7,380	3,229	10,6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72)	(4,155)	(4,527)
已发行债务凭证	3,594	(3,474)	1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7)	(93)	(1,8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9	(165)	304
其他	(12)	29	17
利息支出变动	9,322	(4,629)	4,693
利息净收入变动	9,411	(6,660)	2,751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1.97%，比上年下降0.08个百分点；净利差为1.92%，比上年下降0.07个百分点。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4.11%，比上年下降0.13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2.19%，比上年下降0.06个百分点。2022年，受市场利率下行等因素影响，银行业净息差普遍承压，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坚决贯彻落实让利实体经济的方针政策，同时平衡好发展需要，坚持“量价平衡”“质效并重”的发展理念，一方面加大优质资产的营销和获取，另一方面把存款成本管控作为工作重点，努力通过结构优化稳定息差水平。

2.5.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3,136.09亿元，比上年增加74.44亿元，增长2.43%，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抵销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影响所致。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76.42%、18.75%、1.95%、2.53%和0.35%，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2,396.56亿元，比上年增加70.20亿元，增长3.02%，主要原因为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加3,130.29亿元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0.18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其中，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增加1,454.19亿元，利息收入增加48.85亿元，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加1,125.73亿元，利息收入增加36.68亿元。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期限结构分类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收益率(%)
短期贷款	1,671,528	81,968	4.90	1,558,714	81,856	5.25
中长期贷款	3,307,556	157,688	4.77	3,107,341	150,780	4.85
合计	4,979,084	239,656	4.81	4,666,055	232,636	4.99

按业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收益率(%)
公司贷款	2,434,461	109,157	4.48	2,289,042	104,272	4.56
个人贷款	2,083,366	120,438	5.78	1,970,793	116,770	5.93
贴现贷款	461,257	10,061	2.18	406,220	11,594	2.85
合计	4,979,084	239,656	4.81	4,666,055	232,636	4.99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588.14亿元，比上年减少8.60亿元，下降1.44%，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0.19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791.54亿元的影响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61.00亿元，比上年增加0.27亿元，增长0.44%，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收益率略有上升所致。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79.47亿元，比上年增加14.32亿元，增长21.98%，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增加120.90亿元同时平均收益率上升0.35个百分点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10.92亿元，比上年减少1.75亿元，下降13.81%，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0.51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104.79亿元的影响所致。

2.5.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1,629.62亿元，比上年增加46.93亿元，增长2.97%，主要是付息负债规模增加抵销付息负债成本率下降的影响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1,029.97亿元，比上年增加106.09亿元，增长11.48%，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加3,690.22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上升0.06个百分点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905,617	52,132	2.74	1,798,263	48,053	2.67
活期	2,019,155	27,506	1.36	1,916,440	24,911	1.30
小计	3,924,772	79,638	2.03	3,714,703	72,964	1.96
个人存款						
定期	776,007	22,517	2.90	627,545	18,664	2.97
活期	298,334	842	0.28	287,843	760	0.26
小计	1,074,341	23,359	2.17	915,388	19,424	2.12
合计	4,999,113	102,997	2.06	4,630,091	92,388	2.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255.04亿元，比上年减少45.27亿元，下降15.07%，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下降0.34个百分点同时平均余额减少151.68亿元所致。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270.82亿元，比上年增加1.20亿元，增长0.45%，主要是已发行债务凭证平均余额增加1,137.38亿元抵销平均成本率下降0.36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49.74亿元，比上年减少18.30亿元，下降26.90%，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减少579.09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下降0.06个百分点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19.35亿元，比上年增加3.04亿元，增长18.64%，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增加216.30亿元抵销平均成本率下降0.17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利息支出为4.70亿元，比上年增加0.17亿元。

2.5.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07.45亿元，比上年增加40.84亿元，增长7.21%，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为28.74%，比上年上升1.04个百分点。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92	35,870	1,222	3.41
投资收益	19,727	17,411	2,316	13.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4	455	509	111.87
汇兑净收益	2,510	2,411	99	4.11
资产处置损益	(32)	26	(58)	(223.08)
其他收益	386	202	184	91.09
其他业务损益	98	286	(188)	
合计	60,745	56,661	4,084	7.21

2.5.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推动轻资本转型发展，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70.92亿元，比上年增加12.22亿元，增长3.41%，占营业净收入的17.55%，比上年上升0.01个百分点。其中，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比上年增加10.43亿元，增长10.20%，主要由于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所致；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比上年增加2.17亿元，增长11.27%，主要是信用证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代理业务手续费比上年减少8.05亿元，下降12.39%，主要是代销信托、基金等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16,480	16,474	6	0.0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1,269	10,226	1,043	10.20
代理业务手续费	5,692	6,497	(805)	(12.39)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5,357	5,384	(27)	(0.5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143	1,926	217	11.27
其他手续费	110	97	13	13.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41,051	40,604	447	1.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9)	(4,734)	775	(16.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92	35,870	1,222	3.41

2.5.1.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206.91亿元，比上年增加28.25亿元，主要是本集团较好把握了市场趋势及波动节奏，证券投资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所致。

2.5.1.8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645.48亿元，比上年增加48.11亿元，增长8.05%，其中，员工成本比上年增加36.79亿元，增长10.69%，主要是本集团加大科技队伍建设，科技人员增加以及工效挂钩政策等因素影响所致。报告期内成本收入比为30.53%，比上年上升1.33个百分点。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幅(%)
员工成本	38,082	34,403	3,679	10.69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10,328	9,843	485	4.9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6,138	15,491	647	4.18
合计	64,548	59,737	4,811	8.05
成本收入比	30.53%	29.20%	上升1.33个百分点	

2.5.1.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714.04亿元，比上年减少56.44亿元，下降7.33%。其中，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557.86亿元，比上年增加55.58亿元，增长11.07%；计提金融投资减值损失18.11亿元，比上年减少169.41亿元，下降90.34%，主要是本集团上年对回表理财资产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基数较高所致。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分析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幅(%)
贷款及垫款	55,786	50,228	5,558	11.07
金融投资	1,811	18,752	(16,941)	(90.34)
应收利息	5,378	3,616	1,762	48.73
同业务 ^(注)	(45)	—	(45)	上年为零
表外项目	8,587	4,723	3,864	81.81
抵债资产	45	43	2	4.65
其他应收款	(158)	(314)	156	(49.68)
合计	71,404	77,048	(5,644)	(7.33)

注：同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10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104.66亿元，比上年增加13.26亿元，增长14.51%。报告期内实际税率为14.26%，比上年上升0.31个百分点。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幅(%)
税前利润	73,416	65,517	7,899	12.06
所得税费用	10,466	9,140	1,326	14.51
实际税率	14.26%	13.95%	上升0.31个百分点	

2.5.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5.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5,475.4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27%，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5,152,772	60.3	4,855,969	60.4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17,180	0.2	13,064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30,985)	(1.5)	(120,957)	(1.5)
贷款及垫款净额	5,038,967	59.0	4,748,076	59.1
金融投资总额	2,515,295	29.4	2,334,013	29.0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16,140	0.2	15,355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28,566)	(0.3)	(26,727)	(0.3)
金融投资净额	2,502,869	29.3	2,322,641	28.9
长期股权投资	6,341	0.1	5,753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381	5.6	435,383	5.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96,998	3.4	251,774	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30	0.1	91,437	1.1
其他 ⁽³⁾	211,257	2.5	187,820	2.3
合计	8,547,543	100.0	8,042,884	100.0

- 注：(1)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51,527.7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11%。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59.0%，比上年末下降0.1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89.0%。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4,585,898	89.0	4,355,927	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562,993	10.9	500,042	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3,881	0.1	—	—
贷款及垫款总额	5,152,772	100.0	4,855,969	1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请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25,152.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12.82亿元，增长7.77%，主要是本集团债券投资及投资基金增加所致。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745,891	69.4	1,602,529	68.7
投资基金	431,958	17.2	397,407	17.0
资金信托计划	222,819	8.8	234,770	1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9,628	1.6	50,437	2.1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1,516	0.1	1,611	0.1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0,468	2.4	35,082	1.5
权益工具投资	13,015	0.5	12,177	0.5
金融投资总额	2,515,295	100.0	2,334,013	100.0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57,594	22.2	495,810	2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53,634	45.8	1,186,558	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98,939	31.8	646,900	27.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128	0.2	4,745	0.2
金融投资总额	2,515,295	100.0	2,334,013	1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17,458.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33.62亿元，增长8.95%，主要是国债及地方债投资增加所致。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87,299	22.2	436,237	27.2
政府	1,155,492	66.2	931,822	58.2
政策性银行	81,210	4.6	135,127	8.4
企业实体	120,582	6.9	97,654	6.1
公共实体	1,308	0.1	1,689	0.1
合计	1,745,891	100.0	1,602,529	100.0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前十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日/月/年)	票面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407	24/10/2032	2.77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335	18/07/2032	2.96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46	07/08/2023	3.00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217	16/06/2027	2.69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103	22/12/2023	0.65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773	21/07/2024	2.78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35	01/07/2024	3.42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04	14/08/2024	3.24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242	05/08/2023	3.06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152	09/04/2023	1.86	—
合计	42,314			—

注：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损失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63.4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22%。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5,811	5,220
对联营企业投资	530	533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341	5,753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9“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083,802	14,959	14,887	2,630,541	8,643	8,539
货币衍生工具	2,506,299	29,173	28,780	1,936,863	13,930	14,217
其他衍生工具	35,553	251	598	17,043	148	151
合计	5,625,654	44,383	44,265	4,584,447	22,721	22,907

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余额27.28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2.50亿元，账面净值14.78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2,728	2,616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722	2,611
—其他	6	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50)	(1,286)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250)	(1,286)
—其他	—	—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8	1,330

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本期	本期	其他 ⁽¹⁾	2022年
	12月31日	计提/转回	核销及转出		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 ⁽²⁾	121,471	55,786	(57,791)	11,736	131,202
金融投资 ⁽³⁾	29,011	1,811	(1,558)	1,981	31,245
同业业务 ⁽⁴⁾	281	(45)	—	2	238
其他资产 ⁽⁵⁾	5,134	5,220	(4,352)	1,347	7,349
表外项目	11,428	8,587	(11,112)	54	8,957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67,325	71,359	(74,813)	15,120	178,991
抵债资产	1,286	45	(119)	38	1,25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286	45	(119)	38	1,250
合计	168,611	71,404	(74,932)	15,158	180,241

- 注：(1) 其他减值准备变动包括收回已核销和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4) 同业业务减值准备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5.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78,617.1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24%，主要由于客户存款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422	1.5	189,198	2.6
客户存款	5,157,864	65.6	4,789,969	6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1,214,517	15.4	1,253,094	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194	3.3	98,339	1.3
已发行债务凭证	975,206	12.4	958,203	13.0
其他 ^(注)	138,510	1.8	111,455	1.5
合计	7,861,713	100.0	7,400,258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50,993.4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27.64亿元，增长7.66%；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5.6%，比上年末上升0.9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38,075.3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2.57亿元，增长1.15%；个人存款余额为12,918.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95.07亿元，增长32.8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951,555	37.8	1,974,319	41.2
定期	1,855,977	36.0	1,789,956	37.4
小计	3,807,532	73.8	3,764,275	78.6
个人存款				
活期	349,013	6.8	310,054	6.5
定期	942,803	18.3	662,255	13.8
小计	1,291,816	25.1	972,309	20.3
客户存款总额	5,099,348	98.9	4,736,584	98.9
应计利息	58,516	1.1	53,385	1.1
合计	5,157,864	100.0	4,789,969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4,721,203	91.5	4,383,814	91.5
外币	436,661	8.5	406,155	8.5
客户存款合计	5,157,864	100.0	4,789,969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总部	2,857	0.1	2,941	0.1
环渤海地区	1,320,402	25.6	1,222,932	25.5
长江三角洲	1,393,987	27.0	1,337,865	27.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28,772	16.1	759,667	15.8
中部地区	689,136	13.4	636,401	13.3
西部地区	515,272	10.0	467,708	9.8
东北地区	105,107	2.0	95,197	2.0
境外	302,331	5.8	267,258	5.6
合计	5,157,864	100.0	4,789,969	100.0

2.5.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6,858.3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72%。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及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48,935	118,076	59,216	1,644	144,427	254,005	16,323	642,626
(一)净利润	-	-	-	-	-	62,103	847	62,9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422)	-	-	(279)	(3,7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3,990	3,990
(四)利润分配	-	-	-	-	10,880	(30,446)	(469)	(20,03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57	-	(157)	-	-
2022年12月31日	48,935	118,076	59,216	(1,621)	155,307	285,505	20,412	685,830

2.5.4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均呈下降趋势，总体贷款质量和拨备覆盖率保持稳健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51,527.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68.03亿元；不良贷款余额652.1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2.46亿元；不良贷款率1.27%，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25,240.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78.37亿元，增长8.04%；个人贷款余额21,169.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30.86亿元，增长3.07%；票据贴现余额5,118.4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58.80亿元，增长9.85%。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减少43.49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33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2.53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524,016	48.99	43,479	1.72	2,336,179	48.11	47,828	2.05
个人贷款	2,116,910	41.08	21,734	1.03	2,053,824	42.29	19,481	0.95
票据贴现	511,846	9.93	—	0.00	465,966	9.60	150	0.03
贷款合计	5,152,772	100.00	65,213	1.27	4,855,969	100.00	67,459	1.39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21,034.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53.06亿元，占比为40.82%，较上年末上升2.15个百分点；抵押和质押贷款余额25,374.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6.17亿元，占比为49.25%，较上年末下降2.48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84,754	26.87	1,292,209	26.61
保证贷款	718,709	13.95	585,948	12.06
抵押贷款	2,018,796	39.18	1,963,710	40.44
质押贷款	518,667	10.07	548,136	11.29
小计	4,640,926	90.07	4,390,003	90.40
票据贴现	511,846	9.93	465,966	9.60
贷款合计	5,152,772	100.00	4,855,969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51,527.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68.03亿元，增长6.11%。从余额看，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14,005.62亿元、13,816.73亿元和7,312.24亿元，占比分别为27.19%、26.81%和14.19%。从增速看，长江三角洲、中国境外、中部地区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到9.99%、9.54%和8.65%。从不良贷款区域分布看，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不良贷款余额累计475.66亿元，占比72.94%。从不良贷款增量分布看，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增加最多，为18.91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26个百分点；其次是中国境外增加17.40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70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区域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个别大额客户出现风险降级不良，导致该地区不良增加较多；二是西部、环渤海等地区的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较大，不良余额下降明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不良率(%)
环渤海地区	1,400,562	27.19	27,541	1.97	1,325,105	27.29	30,122	2.27
长江三角洲	1,381,673	26.81	8,692	0.63	1,256,155	25.87	8,711	0.6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31,224	14.19	11,333	1.55	733,840	15.11	9,442	1.29
中部地区	730,240	14.17	6,424	0.88	672,083	13.84	6,922	1.03
西部地区	598,729	11.62	6,299	1.05	573,221	11.80	8,933	1.56
东北地区	87,630	1.70	1,359	1.55	92,254	1.90	1,504	1.63
中国境外	222,714	4.32	3,565	1.60	203,311	4.19	1,825	0.90
贷款合计	5,152,772	100.00	65,213	1.27	4,855,969	100.00	67,459	1.39

注：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中，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制造业居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4,913.01亿元和4,195.07亿元，合计占公司贷款的36.09%，较上年末上升1.32个百分点。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2,771.73亿元，占比10.98%，较上年末下降1.21个百分点。从增速看，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7.80%、8.64%、8.45%，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三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合计达到56.89%，但房地产业和建筑业资产质量继续呈现好转趋势，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17.89亿元和12.51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55个百分点和1.07个百分点。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3.23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1.22个百分点。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57.58亿元、18.87亿元和17.79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1.84、1.33、1.32个百分点。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个别大户出现风险降级不良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制造业	419,507	16.62	5,137	1.22	356,129	15.24	10,895	3.06
房地产业	277,173	10.98	8,542	3.08	284,801	12.19	10,331	3.63
批发和零售业	177,612	7.04	4,769	2.69	163,489	7.00	6,548	4.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9,891	5.94	852	0.57	144,053	6.17	2,739	1.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3,399	16.38	122	0.03	381,182	16.32	148	0.04
建筑业	103,335	4.09	5,605	5.42	105,633	4.52	6,856	6.49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491,301	19.47	10,589	2.16	456,182	19.53	4,266	0.9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9,609	3.55	680	0.76	84,351	3.61	1,370	1.62
公共及社会机构	8,409	0.33	282	3.35	7,898	0.34	282	3.57
其他	393,780	15.60	6,901	1.75	352,461	15.08	4,393	1.25
公司贷款合计	2,524,016	100.00	43,479	1.72	2,336,179	100.00	47,828	2.05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10	1.19	1.23	4.3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²⁾	≤50	9.84	10.15	15.74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行业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88	0.19	1.19
借款人B	房地产业	9,822	0.19	1.18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68	0.19	1.16
借款人D	房地产业	8,119	0.16	0.97
借款人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84	0.15	0.96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73	0.15	0.95
借款人G	房地产业	7,581	0.15	0.91
借款人H	制造业	7,406	0.14	0.89
借款人I	制造业	6,980	0.14	0.84
借款人J	制造业	6,591	0.13	0.79
贷款合计		81,912	1.59	9.84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819.12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59%，占资本净额的9.84%。

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风险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实行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经营机构执行贷后检查，分行业务管理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风险分类调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5,087,559	98.73	4,788,510	98.61
正常类	5,003,190	97.10	4,703,620	96.86
关注类	84,369	1.63	84,890	1.75
不良贷款	65,213	1.27	67,459	1.39
次级类	36,540	0.71	33,819	0.70
可疑类	21,469	0.42	26,938	0.55
损失类	7,204	0.14	6,702	0.14
贷款合计	5,152,772	100.00	4,855,969	100.00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995.70亿元，占比97.10%，较上年末上升0.24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5.21亿元，占比1.63%，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652.1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2.46亿元；不良贷款率1.27%，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实体经济仍未从根本上摆脱困境。但本集团于2022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综合运用清收、转让、重组、核销、抵债等多种方式，加大了风险化解及不良处置力度，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处于预计和控制的范围内，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问题贷款余额和问题贷款率较年初呈现“双降”态势。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2.26	2.98	3.52
关注类迁徙率(%)	29.38	32.87	48.12
次级类迁徙率(%)	73.43	77.19	76.82
可疑类迁徙率(%)	78.75	58.93	70.34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1.60	1.93	2.5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1.60%，较上年末下降0.3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健，持续加大逾期贷款化解处置力度，化解效果显现。

逾期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5,070,583	98.40	4,765,596	98.14
逾期贷款 ⁽¹⁾				
1-90天	33,936	0.66	43,162	0.89
91-180天	11,840	0.23	11,944	0.24
181天及以上	36,413	0.71	35,267	0.73
小计	82,189	1.60	90,373	1.86
客户贷款合计	5,152,772	100.00	4,855,969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贷款	48,253	0.94	47,211	0.97
重组贷款 ⁽²⁾	12,511	0.24	16,182	0.33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821.8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1.84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26个百分点。其中90天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比0.66%，较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逾期91天及以上贷款占比为0.94%，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125.1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6.71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科学合理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充分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21,471	126,100	115,870
本期计提 ⁽¹⁾	55,786	50,228	69,285
核销及转出	(57,791)	(64,161)	(67,236)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0,520	9,627	8,127
其他 ⁽²⁾	1,216	(323)	54
期末余额	131,202	121,471	126,100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包括汇率变动及其他。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1,312.0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7.31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01.19%和2.55%，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上升21.12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

拨备计提变动主要原因是2022年贷款规模同比上升，贷款规模增加导致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上升。同时，本集团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提升，拨备覆盖率同比上升。

2.5.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795,833	669,736
— 开出保函	186,617	128,866
— 开出信用证	270,837	214,958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7,961	53,473
— 信用卡承担	704,268	708,741
小计	2,015,516	1,775,774
资本承担	2,011	1,541
用作质押资产	438,515	396,557
合计	2,456,042	2,173,872

2.5.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950.66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753.94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流入量增加、同业往来流入增加以及贷款流出量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158.73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2,067.88亿元，主要是投资活动规模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325.39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2,199.18亿元，主要是同业存单规模减少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比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95,066	上年为负	
其中：客户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340,067	57.0	客户存款流入量增加
同业业务 ^(注) 增加现金净流入	119,903	144.5	同业往来流入增加
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347,961)	(19.5)	客户贷款流出量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15,873)	(44.0)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2,580,725	(15.3)	出售及兑付金融投资规模减少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2,690,472)	(17.2)	投资活动规模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2,539)	(114.8)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850,086	(6.0)	发行同业存单减少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流入	3,990	(90.9)	发行无固定期限债券减少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836,677)	23.2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增加

注：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资本监测与资本分析管理的全面资本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集团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继续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的三轻发展战略，按照“资本约束资产”的理念，建立资本规划与业务安排的联动机制，合理安排资产增长，积极推动资产流转，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本集团以“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为导向，在坚持“监管资本额度管理”和“经济资本考核评价”的框架下，全面优化资本配置模式，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资产结构，提升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原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3.18%，比上年末下降0.35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0.63%，比上年末下降0.25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74%，比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2023年，本集团将继续以资本为纲，围绕“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导向，施行全面资本管理，通过强化资本管理举措，实现业务增长、价值回报与资本消耗的平衡发展，以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幅(%) / 增减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51,863	514,078	7.35	471,251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19,614	117,961	1.40	77,710
一级资本净额	671,477	632,039	6.24	548,961
二级资本净额	160,610	153,772	4.45	152,768
资本净额	832,087	785,811	5.89	701,729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315,775	290,476	8.71	269,662
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378,930	348,572	8.71	323,595
资本最低要求	505,240	464,762	8.71	431,460
储备资本要求	157,888	145,238	8.71	134,831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附加资本要求	—	—	—	—
加权风险资产	6,315,506	5,809,523	8.71	5,393,2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4%	8.85%	下降0.11个百分点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	10.88%	下降0.25个百分点	10.18%
资本充足率	13.18%	13.53%	下降0.35个百分点	13.01%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幅(%) / 增减	2020年 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6.59%	6.78%	下降0.19个百分点	6.40%
一级资本净额	671,477	632,039	6.24	548,96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193,191	9,322,716	9.34	8,582,636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2022/>。

2.5.8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金融资产分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等。

2.5.9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末/ 2022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贵金属	5,985	(37.9)	自持实物贵金属减少
拆出资金	218,164	51.6	拆出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4,383	95.3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规模上升及重估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30	(85.0)	买入返售证券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422	(36.9)	偿还中央银行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46	32.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存款证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44,265	93.2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规模上升及重估值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194	160.5	卖出回购证券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621)	(198.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4	11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5.10 分部报告

2.5.10.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经营状况。

业务分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分部		分部		分部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税前利润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税前利润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94,431	44.7	33,028	45.0	94,053	46.0	25,015	38.2
零售银行业务	84,664	40.1	17,380	23.7	82,563	40.4	22,704	34.6
金融市场业务	30,326	14.3	23,336	31.8	26,524	13.0	19,442	29.7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1,971	0.9	(328)	(0.5)	1,417	0.6	(1,644)	(2.5)
合计	211,392	100.0	73,416	100.0	204,557	100.0	65,517	100.0

业务分部	2022年末		2021年末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933,628	34.5	2,725,565
零售银行业务	2,207,675	26.0	2,124,792	26.6
金融市场业务	2,713,155	32.0	2,357,445	29.5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638,074	7.5	788,177	9.8
合计	8,492,532	100.0	7,995,979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0.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伦敦分行于2019年正式开业。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在香港注册，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中信金租和信银理财在中国内地注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3,391,987	39.9	28,065	38.2	3,311,831	41.4	28,990	44.3
长江三角洲	1,883,859	22.2	15,433	21.0	1,786,736	22.3	8,651	13.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989,734	11.7	5,059	6.9	936,397	11.7	3,008	4.6
环渤海地区	1,853,384	21.8	9,953	13.6	1,827,646	22.8	9,325	14.2
中部地区	830,699	9.8	8,947	12.2	773,844	9.7	4,248	6.5
西部地区	671,733	7.9	3,026	4.1	645,367	8.1	8,372	12.8
东北地区	120,001	1.4	326	0.4	117,419	1.5	(42)	(0.1)
境外	452,843	5.3	2,607	3.6	380,343	4.8	2,965	4.5
抵销	(1,701,708)	(20.0)	—	—	(1,783,604)	(22.3)	—	—
合计	8,492,532	100.0	73,416	100.0	7,995,979	100.0	65,517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

2.6.1 战略规划

本行深入推进《中信银行2021-2023年发展规划》和“342强核行动”，战略实施上取得了较好成效。

本行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践行国企使命担当。以“国之大者”引领发展方向，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先锋队，全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普惠金融、制造业中长期、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农贷款同比增长21.57%、34.74%、36.58%和22.78%。普惠金融核心指标保持股份制银行前列，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级位居同业第二，乡村振兴业务在监管考核中获股份制银行唯一优秀档。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绿色信贷突破3,340.82亿元，较年初增长66.97%。

本行坚持强核发展，不断稳固发展基本盘。稳息差跑赢大市，净息差为1.97%，实现量价平衡。拓中收成效显著，非息收入607.45亿元，较上年增长7.21%。中收占比28.74%，较上年上升1.04个百分点。

本行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增强引领发展活力。加大科技资源战略投入，推动科技管理敏捷转型，强化前沿技术的提前布局和成果应用，加大科技专利申请力度，持续锻造行业领先的数据能力。投产犇腾、零售M+、天元书库、鲲鹏、对公数字化营销、金融市场应用生态体系等一批高价值平台，全行数字化应用能力显著提升。率先同业建成金融信创全栈“四朵云”总体布局，信创资源池规模位居股份制同业前列，算力同比提升2倍。近四年来，全行科技人员数量增长1.94倍，而同期需求交付数增长3.57倍，需求交付周期缩短60%以上。

本行坚持协同融合，充分释放整体联动优势。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全覆盖优势，总分支、前中后、境内外联合作战，合力打造融融、产融、母子、分分协同生态圈，实现“客户共享、产品共创、渠道共建、营销共赢、智力共聚”，全面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协同工作的体系性、创造性、效益性显著提升，首次实现37家分行业务协同全覆盖，联合融资规模突破2万亿元大关，同比增长28%，协同的支柱作用更加彰显。

本行坚持改革赋能，精准破题体制机制优化。面向市场、面向发展，优化组织体系和管理机制。以提升组织力为目标，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风险、科技、财资等板块组织架构，一体贯通优化零售板块组织体系，推动公司大客户经营上移。持续推动人力资源改革，科学谋划、综合施策，优化培养、选拔、管理、使用等各环节工作，坚持从严管理和正向激励相统一，系统推进堪当发展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

2.6.2 财富管理

2.6.2.1 零售客户财富管理

本行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牵引打造“新零售”，坚持客户导向、价值导向，以“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三全适配为经营方略，以“板块融合、全行联动、集团协同、外部联结”四环为发展路径，以“数字化、生态化”两翼为能力支撑，全面深化“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活动、主服务”的“五主”客户关系，打造客户首选的财富管理主办银行。截至报告期末，零售管理资产余额(含市值)⁷达3.9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36%。

践行“三全”经营方略。本行不断完善全客户经营体系，开展大众客户集中经营，升级富裕、贵宾、私人客户分层服务体系。打造全产品货架，提升投研、策略、选品、投顾能力，构建私行全策略、全品类产品体系，依托中信金控推出“中信优品”，升级个人客户权益体系，为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强化全渠道服务，手机银行、动卡空间两大APP升级9.0版本，远程渠道探索“铁三角”⁸作业模式，加速推进私人银行中心、私人银行工作室线下渠道建设，提升属地化服务能力。

“四环”并举打造新增长点。本行进一步深化板块融合，开展个贷客户综合经营，推进借记卡信用卡“双卡融合”，构建信用卡客户特色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全行联动，战略性推进代发业务，打造“投行+私行”联动获客模式。借势集团协同，丰富企业家客群服务方案，夯实高端客户互荐模式；完善大类资产配置报告制度，规范全渠道资产配置及服务；成立基金工作室，为基金筛选、营销、售后等环节提供有力的专业支持。强化外部联结，构建发薪、房车、社区、消费等生态场景，形成持续性获客来源；打造财富管理开放平台，携手多家金融机构为本行零售客户提供财富陪伴活动。

“两翼”持续赋能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深化零售数字化建设，上线一站式的财富产品销售平台、私人银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新一代个人信贷系统，完善零售客户经营M+平台，初步实现零售业务“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一体化经营融合。在组织机制、经营体系、服务能力、合作模式等方面，构建开放、共赢、共生的价值观和组织能力。

2.6.2.2 对公客户财富管理

本行致力于成为对公客户“全面、专业、领先、综合”的财富服务商，按照“342强核行动”要求，以客户为中心搭建全方位陪伴式营销服务体系，围绕“产品更丰富、服务更优质、操作更便捷”持续发力，全力推进对公财富管理业务健康发展。

⁷ 含本行子公司个人客户管理资产。

⁸ 包括财富顾问、远程助理、理财经理。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与外部头部机构的联结及与内部零售、私行等产品的混合销售，持续丰富对公财富产品货架。现已涵盖现金管理类 and 固收、固收+类产品类别，包含公募、私募定制化产品，不断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财富增值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协同持续深化，与中信证券、中信信托等中信集团内头部金融子公司的合作不断加深。报告期内，联合信银理财首发乡村振兴主题理财产品，发行“同富”系列慈善理财产品，实现了企业社会责任与投资理财的有效结合；联合中信证券发行“固收+REITs”资管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达1.89亿元，实现服务实体经济客户与银行轻资本转型的双赢。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财富规模1,998.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9.03亿元。伴随着服务客户数量的增加，本行对公财富产品和服务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对公财富品牌形象。

2.6.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是本行打造“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价值链上的桥梁和中枢环节，依托信银理财牌照优势、资产组织及投资管理能力，本行充分发挥集团内、母子行协同优势，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种类全、客户覆盖广、综合实力领先的全能型资管。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助力本行轻资本转型发展，为建设价值银行发挥重要作用。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紧跟国家战略导向，坚持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积极助力共同富裕，率先探索“慈善+金融”新模式，报告期内发行“同富”系列主题产品，实现向慈善机构捐款74.21万元；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传递绿色价值，绿色金融产品化取得突破，发行多支ESG、绿色低碳主题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主题产品存续规模达29.96亿元；加快布局养老金融，正式获批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资格后，在产品创设、投资管理、风控机制、管理制度、运营托管等多方面发力，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布后，积极申报个人养老金理财业务方案报告；持续服务科创金融，支持“专精特新”，通过股权直投、股票融资、产业基金、专利技术融资等方式赋能科技型创新企业，助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聚焦乡村重点产业领域，结合理财业务定位和业务优势，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报告期内落地乡村振兴主题产品2支，规模合计31.18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新产品的基础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资产质量管控良好。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打造包括货币、货币+、固收、固收+、混合、权益六大赛道及项目、股权两条新赛道的“6+2”产品体系，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理财需求，产品规模再创新高，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增量位居全国性理财机构前列。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业绩和市场地位备受市场认可，报告期内累计获得“金貔貅奖”“金牛奖”等各类权威奖项40项。在普益标准发布的2022年四个季度综合理财能力排名中，信银理财均稳居全国性理财机构第二名。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坚持创新探索，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向应用成果的转化。大力开拓外部渠道，加快推动双循环互促共进。截至报告期末，信银理财与27家代销合作机构开展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较上年末增加15家。率先推出直销APP对客服务，成为首家拥有直销APP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稳步推进开放式理财平台布局。应用区块链强化家族信托投顾业务的内外部信息交互，在直销场景中使用OCR（光学文字识别）、生物识别等技术提升效率、强化合规，应用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提升估值、对账等8个运营场景的自动化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理财产品规模达15,770.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38.02亿元，增幅12.39%；其中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规模14,907.89亿元，占比达94.53%，较上年末增长2,240.66亿元。

2.6.4 综合融资

本行主动落实国家宏观政策要求，积极围绕客户、产品和管理三个维度，扎实推进“三个一体化”⁹工程，主动构建生态圈价值体系，不断提升综合融资服务优势，力争成为“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综合融资余额12.3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23%。

聚焦产品、客户和管理体系三个一体化工程。通过“商行+投行”一体化，实现由“信用中介”向“服务中介”和“流量经营”的转变，推动轻资本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达到7,393.40亿元，稳居全市场第一。成功推出“链生态”，以企业资产池为核心的多个创新产品和平台开发落地，为超3万家企业提供了12,107.85亿元融资支持。国际收支收付汇量、结售汇量分别突破4,000亿美元、2,000亿美元。大力推进中小客群建设，打造价值普惠，强化大客户、政府和机构客户经营，聚焦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加大上市公司和“专精特新”等优质客群营销，拓宽获客渠道。

明确生态圈主体，挖掘生态圈价值。重点构建十大类超300家机构的生态圈，制定生态圈指引，明确生态圈主体的合作价值和合作模式，充分挖掘生态圈主体在资金、资产、客户、产品、渠道、牌照等多维度、多视角价值。全面推动“一个中信，一个客户”的经营理念，不断扩大中信集团协同覆盖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融资解决方案，不断完善融融、产融、板块、募资、分分、智库协同的多维体系，打造“不止于银行”的多元融资生态圈体系，实现本行轻型发展目标，创造超越客户期待的价值。

后续，本行将不断整合资源、优化模式、完善机制，打通信贷市场、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深化与子公司的合作，加强金融合作生态圈的建设，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服务，成为市场领先的综合融资供应商。

⁹ 指构建产品体系一体化的“1+3”工程，客户经营一体化的“1+3”工程和管理体制一体化的“1+3”工程。

2.6.5 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国际环境动荡不安，给我国经济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各种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本行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迎难而上，稳中求进，牢牢守住了风险底线，稳固了资产质量向好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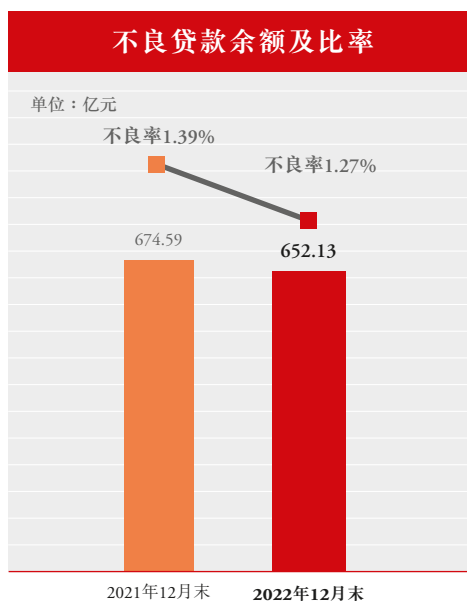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51,527.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68.03亿元。资产质量基本面稳中向好，不良贷款量、率继续“双降”，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652.13亿元，较年初减少22.46亿元；不良贷款率1.27%，较年初下降0.12个百分点。问题贷款量、率较年初均有所下降，问题贷款余额1,495.82亿元，较年初减少27.67亿元；问题贷款率2.90%，较年初下降0.24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201.19%，较年初上升21.12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2.55%，较年初上升0.05个百分点，拨备计提较为充足。

本行持续加强风险管控。一手抓“控新”，切实防控新增不良。持续深化“五策合一”，提升研判能力，力促精准投放。加强组合管理，强化区域和客户集中度管控，优化授信结构。加强贷投后管理，持续优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风险预警体系，抓实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大额集团客户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前置风险化解关口，加强低质低效客户主动压退，有效防范资产质量劣变。一手抓“清旧”，加快出清存量风险。对重点项目落实名单制管理，分类施策加快化解处置，多个重大项目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集团协同盘活化解不良资产取得重大突破。

2.6.6 房地产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落实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要求，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稳定房地产贷款投放，区分房地产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保障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积极提供并购融资顾问服务。做好房地产融资的到期展期工作，促进项目完工交付。积极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为专项借款支持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新市民住房金融服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在实现房地产贷款平稳投放的同时，做好存量授信风险防控。对客户实施分类管理，提前做好风险化解预案。对重点大额授信风险客户，加强与中信集团的协同，妥善处置和化解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相关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债券投资、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3,734.3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42.80亿元。其中对公房地产贷款余额2,771.7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76.28亿元，占本集团公司贷款的10.98%，较上年末下降1.21个百分点；本集团代销、理财资金出资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483.6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75.48亿元。此外，债券承销余额529.4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2.05亿元。本集团对房地产企业客户分类施策，加大风险化解处置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不良贷款率3.08%，较上年末下降0.55个百分点。



后续，本行将继续贯彻落实房地产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稳健开展房地产业务。高度关注房地产宏观政策，加强市场研究和前瞻性预判，及时优化内部管理措施。

2.6.7 稳大盘与支持实体经济

今年以来，国内外形势发生较大变化，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加。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后，本行迅速制定《中信银行落实稳住经济大盘的29项工作举措》，紧跟国家稳投资促消费保民生系列部署，坚决扛起国有企业的使命担当，持续做好对国家宏观政策重点支持领域的信贷支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赋能实体经济稳增长。

全力以赴支持实体经济稳增长。本行深入推进“五策合一”，加强对制造业、战略新兴、高科技、普惠、涉农等重点领域的行业研究及政策引导，加大营销推动力度，完善审查审批标准。主动对接政府重大项目，增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适度加大地方债投资和认购力度。兼顾能源保供和绿色发展，保障重点煤炭企业技改升级、流动资金贷款融资需求，积极支持风电、光伏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产业链供应链融资支持，持续推动线上化、场景化业务开展，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保障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强化风险防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行坚持“让利不让风险”原则，在助企纾困、支持投放的同时，坚守风险底线不动摇，做好风险管控各项工作。积极推进线上化、自动化产品创新，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强化风控模型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对普惠金融、战略新兴产业和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的储备和投放。截至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4,459.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91.25亿元，增幅21.57%；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4,242.1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36.13亿元，增幅36.58%；制造业中长期贷款¹⁰余额2,022.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21.45亿元，增幅34.74%。

2.6.8 金控平台

2022年是中信金控的开局之年，作为首批持牌金融控股公司，在中信集团“五五三”¹¹战略的指引下，中信金控确立了“一四三五”¹²发展战略。本行作为中信集团最大的金融子公司，中信金控的成立为本行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提供了新可能。

提升统一客户服务能力。中信金控围绕“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全面整合集团内银行、证券、信托、保险、资产管理等金融子公司的专业化金融服务能力，有助于本行持续做优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中信金控已遴选首批战略客户及企业家客户，通过组建跨子公司“N+1+1”¹³专属服务团队，建立“人—家—企—社”企业家办公室服务体系，与本行合作落地了多个重点项目，实现综合融资和资产管理规模双提升。

10 来自银保监会《S72制造业融资情况表》，包含对公、个人经营贷投向制造业的贷款。

11 即深耕综合金融服务、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新型城镇化等五大板块，构建金控、产业集团、资本投资、资本运营、战略投资等五大平台，并以整合、协同、拓展三种方式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抓手。

12 即打造一流金控平台，提升全面风险防控、综合金融服务、统一客户服务、先进科技赋能四大功能体系，构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能力，做强银行、证券、信托、保险、资管五大细分领域。

13 即N家子公司组成一个联合团队，服务一个战略客户。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中信金控成立财富管理委员会，下设投行、零售、资产配置三大委员会，集合各金融子公司的专业优势，有效贯通综合融资、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三环价值链，为各类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实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上市企业营销全覆盖，两家券商新增IPO项目在本行开立募资账户及授信比例提升。落地银行系统内首单科创企业股权直投基金，为实体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方案。

提升全面风险防控能力。中信金控从组织、政策、流程、技术、文化五个维度，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探索综合金融企业集团风险防控的新模式，这将有助于本行及时发现、提早处置一些潜在的风险隐患，有助于更好地发挥集团产融并举的协同优势，加快风险处置化解。报告期内，本行协同中信城开、中国华融等兄弟公司，有效化解佳兆业上百亿元的债权风险，成功盘活近千亿元项目货值，成功探索出一条产融协同风险化解新模式。

提升先进金融科技能力。中信金控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第一动力，致力于打造“基础设施共用、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应用互联、用户体验互通”的开放融合新生态。报告期内，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控股平台，协同推进“协同+”“优享+”等系统的应用推广，推动中信集团战略客户、金控客户、各金融子公司客户向银行转化，深化客户价值分析与数据挖掘，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的效率及精准度，实现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

2.6.9 数字中信

本行坚定不移推进科技兴行战略，以客户价值为导向，以客户旅程重塑为抓手，推动前、中、后台联动升级；以金融科技为永续动能，全面塑造全行经营管理的数字化能力，打造智慧、生态、有温度的数字中信，提升全行竞争力和市场价值，全面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

本行不断强化科技关键核心能力。持续深化业务、技术和数据融合，建立端到端的业务需求统筹机制，研发交付效能和质量实现大幅增长，百人年生产缺陷数同比下降近80%。持续建设和推广企业级公共能力，业务中台服务重用率超过60%，新建重构系统接入占比85%，覆盖用户、产品、营销等主要业务领域，基本建成服务化架构，有力支撑前台业务灵活拓展和快速创新；技术中台基本形成以服务网格、容器云平台、乐高开发平台、基础技术服务为主线的云原生技术底座，有效支撑部署流程提速30%，投产效率提速4倍；数据中台持续推进企业级数据公共平台和工具建设。全面建成生产云、开发测试云、子公司云和生态云“四朵云”总体布局，信创资源池规模位居股份制同业前列，算力同比提升2倍。

瞄准业务需求，不断深化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投产物联网金融平台并成功应用于高端白酒行业控货场景。中信区块链底层平台全面实现国产化，作为首批金融机构一次性通过工信部全部信创测评，处理能力超过13万笔每秒，技术成熟度达到行业一流。率先同业自主构建“区块链+隐私计算”一体化平台，入选2022年第七届融城杯金融科技创新案例。坚持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攻克了业务中台、技术中台、信创全栈云等一批行业技术难关，例如率先实现金融市场应用系统群自主可控，大幅提升了本行金融市场报价、交易、风控及运营智能化水平，为银行业金融市场领域应用软件国产化及架构转型贡献了“中信方案”，项目荣获2021年度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此外，本行多项科技创新成果亮相2022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中信科技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

本行持续构建企业级数据能力，深挖数据要素价值。成立一级部门大数据中心，着力打造全行级数字化能力中心，形成信息技术“一部三中心”组织新架构。制定全行数据战略规划，聚焦数据治理、数据应用和技术支撑三大领域核心能力建设，打造行业领先的数据能力。强化数据治理和贯标，累计发布2万个数据字典项，实现基本业务领域全覆盖，建立数据全面入湖机制，累计入湖量同比增长40%。持续夯实数据底座，数据基础平台计算能力同比提升近80%，数据加工平均时长缩短60%；建立全行级实时数据服务中心，交付取数需求同比增长48%，平均取数效率同比提升50%。依托数字化工艺体系，持续推动业务数据化和数据业务化，例如，基于机器学习和运筹优化等智能化技术，实现客群经营策略自动化生产，助力私行业务客户升级率提升超90%，基础客户场景AUM¹⁴增量提升30%；基于中信大脑、高精度OCR等智能工具，推进运营流程数字化，凭证审核模型识别准确率超90%。

本行持续推动业务数字化价值更大释放。聚焦财富管理业务战略，投产理财综合销售平台(犇腾)、新一代个人信贷系统群(鲲鹏)、零售M+ (二期)、e管家(青云)等一批重点项目。其中，鲲鹏系统全面采用服务网格、容器化等云原生前沿技术，实现个贷产品线全覆盖、运营体系高效集中、支持多场景快速接入，投产后实现7×24小时全天候交易，日均交易总量近3,000万笔。聚焦公司业务战略，投产天元司库系统、对公数字化营销平台、智慧网银4.0等一批重点项目。其中，面向央企国企集团客户司库建设需求，自主研发智能司库并率先同业首批试点落地，系统打造了12大中心、70个模块、875个业务功能点，集成了本行领先的交易银行生态化产品体系，全面支持集团企业多级组织架构、多级穿透、多元流程配置，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和综合化的财资管理服务，助力全面打响业界领先的中信司库品牌。聚焦金融市场业务战略，投产集中交易平台、资产托管核算系统、同业三方存管系统重构等一批重点项目。其中，集中交易平台覆盖境外主要交易对手，全面实现事前风险管控，涵盖90%以上事前风控指标。聚焦中后台业务战略，全行运维智能风控体系实现运维自动化合规检查，覆盖风险识别、计量与监控、处置、改进等各领域，实现风险天天查、随时改、全覆盖。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息科技投入87.4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08%，占营业收入比例达4.14%，重点投向云化基础设施、前中后台业务数字化和大数据研发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技人员(不含子公司)达4,762人，较上年末增长11.11%，科技人员占比8.40%。

2.6.10 品牌升级

为主动应对内外部发展环境和银行业经营形势变化，扩大品牌影响力，助力业务增长，2022年本行以成立35周年为契机，启动品牌焕新工程，打造“一个中信银行，一个品牌主张”，确立“单一品牌模型”“三级品牌架构”及品牌体系，并于9月16日行庆当日，发布品牌新主张“让财富有温度”。

本行将财富管理能力建设上升到战略高度，致力于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需求，提供长期陪伴服务，呼应“共同富裕”时代主旋律，积极回应客户、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关切。

本行以全新面貌为市场带来新的想象与期待：

对全社会，肩负社会财富增值的共同使命：打造资金与资产良性循环，为社会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资产配置，引导社会资金通过多元化资产配置与可信赖渠道，助推社会经济发展成果转化，肩负社会财富稳步提升的社会责任与国家战略。

14 AUM指资产管理规模。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对大型机构，诚伴传统产业升级与战略转型：以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跨国际、跨市场的大资产管理，协同集团“金融+实业”的优势资源，诚伴大中型制造业企业的价值升级与创新发展的全过程。

对中小企业，呵护新兴产业的健康成长：通过综合融资服务为新兴产业快速汇聚资源，扶持中小企业从发明创造到创业、从产品研发到规模化运营，从合伙经营到上市融资等每一个发展历程，为企业不断提升竞争力和可持续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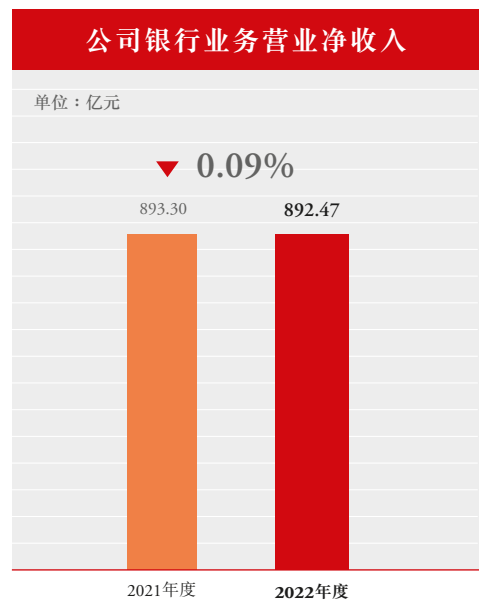
对个人客户，守护一生的财富管理服务：以细致入微的金融服务，以个性化、多元化的大财富管理，满足每位客户对专业理财的进阶需求，不断提升客户在人生各个阶段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

2.7 业务综述

2.7.1 公司银行板块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聚焦全行“三大核心能力”建设和“四大经营”主题，持续推动公司业务的变革转型，对公业务整体经营能力和业绩指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892.47亿元，较上年下降0.09%，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45.05%；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134.55亿元，较上年增长3.19%，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4.25%，较上年下降1.74个百分点。



负债端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负债业务坚持稳中求进、量价平衡的发展原则，逐步推动负债结构优化，对公存款保持了规模稳步增长、成本合理管控的平衡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36,379.9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77.47亿元，日均余额37,562.65亿元，较上年增长2,116.99亿元。其中，结构性存款时点余额占比4.76%，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保持较低水平。

本行保持市场化存款产品规模合理管控，大力发展交易银行，加大中小客户经营拓展，推动结算存款增长，实现对公存款成本有效管控。报告期内，对公存款成本率2.06%，较上年上升3BPs，对公存款成本保持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低水平。

资产端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为服务实体经济、稳住经济大盘贡献中信力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一般对公贷款余额22,993.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91.37亿元，有力支持了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信贷考核引导分行聚焦投放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报告期内，绿色信贷、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各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贷款增长均超计划目标，资产结构显著优化；向发改委和人民银行推送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配套融资、设备更新改造贷款三大政策业务清单内项目合计投放139个，投放金额73.74亿元。

报告期内，新发生人民币对公贷款累计加权平均利率4.29%，对公贷款定价能力保持同业前列。

2.7.1.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完善分层分类客户经营体系，深化高成长、高价值客群合作粘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总数达103.7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1.06万户；其中基础客户¹⁵25.29万户、有效客户¹⁶14.04万户，分别较上年末增长3.06万户和1.61万户。

战略客户

本行持续强化总分行对战略客户的提级营销，前中后台一体、总分支行联动，对190家总行级战略客户、1,600多家分行级战略客户及其产业链深耕细作。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的协同优势，对战略客户逐户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精简业务流程、扩大业务授权并配置差异化资源。报告期内，本行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批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深化了对新能源、新基建、高端装备制造、汽车、TMT、大消费等领域行业龙头客户的综合融资、财富管理、交易结算服务，并为战略客户产业链上的大批中小企业提供了优质高效的金融支持。

¹⁵ 指日均存款10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¹⁶ 指日均存款50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13,673.7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9%；实现营业净收入272.59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客户贷款余额7,815.7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4%，贷款质量总体良好¹⁷。

政府与机构客户

本行充分发挥政府与机构业务特色优势，加强政府与机构业务体系化建设，着力打造中信银行政府金融服务品牌。

报告期内，本行政府与机构业务持续深耕财政、社保、住建、教育、医疗医保等重点领域，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获取重点资格账户近500项(户)；在践行国家战略、稳住经济大盘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围绕水利、交通、教育、医疗、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新基建等重点领域，通过地方债全流程服务解决各级政府关注问题，提供地方债发行顾问服务项目超3,000个；围绕政府施政和服务民生，着力加强政府与机构业务数字化转型，智慧政务产品体系持续完善，新增银医、银校、银法合作项目超200个，带动政府与机构客群稳步拓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政府与机构客户6.92万户¹⁸；报告期内，日均存款12,625.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不良贷款率0.16%，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中小客户

本行持续加强中小客群¹⁹综合经营和深度经营，通过强化顶层设计、优化流程机制、完善支持保障，构筑“精准触客、有效获客、多措活客、深度黏客”的营销服务体系，整合“政策、服务、产品、协同”四大工具箱，不断提升中小客户金融服务水平。

本行制定《2022-2024年对公中小客群建设行动方案》，聚焦服务科创企业、绿色经济、资本市场等重点客群，围绕“百渠千链”批量获客渠道、园区金融、私公联动等重点场景形成专项综合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服务“专精特新”企业15,294户，较上年末增长5,905户，服务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4,580户，较上年末增长592户，持续提升新经济、新动能客群的综合金融服务质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中小客户达24.2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01万户。报告期内，日均存款(含理财)余额7,381.06亿元，同比增长750.87亿元。

17 战略客户存款余额、营业收入及贷款余额根据本行调整认定后的战略客户名单进行统计，为提高数据可比性，相关增长率对照客户范围变化进行了相应调整。

18 因本行对公客户管理需要，针对存量机构客户进行了重新划分调整，年初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19 中小客户指日均存款(含理财)为10万元-5,000万元的对公客户。

小微企业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政策要求，积极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减负纾困、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获得监管机构和社会各界认可，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普惠金融典型案例”、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产业金融实践案例”等。

本行持续夯实体制机制基础，报告期内董事会听取了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2年工作计划，高级管理层召开普惠金融专题会议并部署重点工作，普惠金融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统筹推动业务发展；持续完善以“总行六统一、分行四集中”²⁰为核心的专业化体制机制，加快推动直营团队、专职客户经理、产品经理和专业审批人队伍建设。

本行持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报告期内不断优化智能化产品研发信贷工厂，持续提升重点产品线上化水平，开发和优化涵盖“科创e贷”“设备e贷”等在内的20余项“中信易贷”线上化贷款产品；优化手机银行等移动服务渠道，搭建“普惠智慧营销”专区，加大制造业贷款、信用贷、首贷户和无还本续贷推广力度。

本行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审查审批标准、贷后预警管理等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推进智能风控平台迭代，丰富智能风控规则，加强贷款支付管控、资金流向监测和反洗钱等内控合规管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出现临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给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

本行持续强化政策资源保障，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对2022年四季度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1个百分点(年化)，继续将普惠金融相关指标纳入分行综合绩效考核并将其权重保持在10%以上，明确风险容忍度，优化尽职免责流程，配置专项奖励、费用和补贴，充分调动分支机构积极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²¹余额12,481.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41.35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24.31万户，较上年末增加5.16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²²余额4,459.9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91.25亿元，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6.10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客户数22.9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4.82万户；资产质量稳定在较好水平，不良率低于全行平均水平；小微企业在本行贷款利率等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20 总行六统一是指总行实行普惠金融“制度、流程、产品、系统、风险、品牌”六统一；分行四集中是指在分行普惠金融部搭建“审查、审批、放款及贷后”四集中的运营管理平台。

21 指小微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22 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根据《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9号)要求，自2021年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户数均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业务数据。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1.2 业务及产品情况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紧跟银行新三年发展规划，强化集团融融及产融业务协同，围绕“价值创造”“产品领先”两大经营主题，全面融入客户一体化经营，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抓手、以共赢为导向，致力于成为跨债务资本市场、股权资本市场、传统信贷市场、非标融资市场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经济转型关键领域，强化“融资+融智”业务优势，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本行落地主体类和用途类“双首批”科创票据，累计承销金额193.10亿元，积极引导债市资金精准支持国家战略。紧跟国家政策导向，通过银团贷款、并购融资等为制造业投放中长期贷款166.00亿元，向绿色金融、战略新兴、乡村振兴领域累计投放373.00亿元。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为房地产纾困提供投行综合金融服务，以房地产银团、并购及债券承销为房地产企业提供融资563.31亿元，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业务收入74.29亿元，实现融资规模12,085.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7,393.40亿元，位列全市场第一位²³。报告期内获评《证券时报》“精品投行业务天玑奖”；《Wind资讯》“最佳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最佳信用类债券承销商”“最佳债券承销商”等奖项。

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绿色轻型发展”和“数字化发展”，各项工作取得良好进展。

报告期内，本行国际业务以跨境司库服务建设为契机，打造“结算+交易+融资+融智”全链条产品体系；全面推动国际业务数字化建设，跨境电商平台中小客户累计收结汇达183.43亿美元，服务中小出口客户7.29万户；强化外汇资金交易“外汇管家”品牌和“外汇交易通”平台建设，落地境内同业首笔人民币对外汇美式期权、亚式期权；加大融资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优化产品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对部分行业国际业务客户实施差异化授权；深入信用证业务场景化挖掘，在大力开展电费缴纳及融资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拓展燃气、燃油、供暖等场景应用；创新中小企业贸易融资业务模式，推出《中信银行外向型企业积分卡授信审批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实现国际收支收付汇量4,008.24亿美元，同比增长17.58%；结售汇量2,038.26亿美元，同比增长5.67%。



²³ 根据Wind资讯数据排名。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将交易银行业务作为对公转型的重要支点，倾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全力建设“交易+2.0”生态，推出“链生态、财生态、e生态”为主体的交易银行生态体系，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数智化”综合金融服务。

“链生态”以企业“资产池”为核心共建供应链生态，充分运用信e链、信e采、信e销、信保函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全线上打通产品、资产与主体，通过产品嫁接和灵活组合，实现便捷的期限错配、利率转换、银行增信及资产变现，解决客户在采购、销售、仓储等各环节的资金需求，助力企业稳链强链固链。报告期内，本行供应链累计融资7,815.87亿元，同比增长44.55%。

“财生态”以智能司库为核心，以“账户体系”为基石，打造高效快捷的收付体系，率先在业内推出中信天元司库系统，系统打造了12大中心、70个模块、875个业务功能点，全面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财资一体化管理需求，助力企业提升财务管理的精益化、集约化和智能化水平。根植“收、付、管、融”四大场景，不断外延结算场景，推出“监管宝”批量监管及平台监管新模式，上线“农薪通”“拼多多”新产品，高效满足客户资金监管、结算便利及资金增值多样化需求，促进生态内部良性循环。

“e生态”以“客户体验”为核心，整合“金融+非金融”生态伙伴资源，延伸全渠道、全客户、全服务、全体验服务能力，为企业提供更加开放、互联、精益、智能的线上化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发布智慧网银4.0，以全新面貌为客户提供服务；完善交易、对账、记账配套金融服务，通过企业钱包小程序，实现客户业务与财务交易、对账流程的贯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客户数达96.1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4.88%；报告期内，交易融资量12,107.85亿元，同比增长31.58%；交易笔数20,022.14万笔，同比增长0.76%；交易金额152.87万亿元，同比增长13.87%。本行“交易+2.0”生态品牌获评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最佳交易银行品牌”奖，“监管宝”产品获评《银行家》杂志2022年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交易银行”创新奖。

汽车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汽车金融业务继续领跑行业，开启从1.0“链金融”到2.0“车生态”发展的新篇章。在1.0“链金融”时代，本行围绕汽车行业产业链，以厂商为核心向上下游拓展，建立了先发优势。在2.0“车生态”时代，本行将围绕“车制造”“车流通”“车生活”三大主场景，由产业链主线向支线逐级延伸、层层递进，拥抱“车生态”。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为汽车客户提供线上化全场景服务，满足客户从签约、融资、放款、赎放货到车辆管理的全方位金融服务需求。通过银企直联实现与主流厂商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的全线上实时交互；通过专属客户端实现经销商客户汽车金融业务全线上办理，自动化放款率超7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合作客户数8,644户，较上年末增加1,956户；未结清融资余额1,873.9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2.33亿元。报告期内，放款规模达6,089.64亿元，同比增长38.39%，跑赢大市；逾期垫款率0.07%，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本行汽车金融业务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中国汽车金引擎”评选活动中，连续九年斩获“最佳汽车金融服务银行”殊荣。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秉持“价值托管”理念，深化集团协同，夯实托管归行，聚焦托管主战场，深化客户经营，加速科技赋能，从资金端、产品运营端、投资端为资产管理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托管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

本行加大推动公募基金、养老金及跨境托管等资管类托管业务。报告期内，资管类产品新增托管规模1.55万亿元，位居全市场首位²⁴。



报告期内，本行新发公募基金托管上线73支，首发托管规模923.51亿元，首发市场占有率6.03%，公募基金托管规模1.96万亿元，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位²⁵。通过与中信集团战略协同合作，服务客户水平得到进一步增强，获得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2022年度成长性基金托管银行”。年金业务保持稳健增长，职业年金累计中标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年金托管资格；企业年金托管规模1,363.86亿元，稳居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位²⁶。

跨境业务实现快速发展，QDII类跨境产品托管规模1,357.44亿元，债券“南向通”业绩指标排名三家托管清算行首位，合作客户覆盖银行一级交易商、券商自营、QDII/RQDII全部三类“南向通”投资机构。获评外汇交易中心2022年度跨境创新服务奖第一名。

报告期内，本行托管业务实现收入35.11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托管规模突破13万亿里程碑，达到13.3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097.96亿元。托管账户对存款撬动效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带动存款沉淀日均余额3,456.72亿元，其中托管账户一般性企业存款日均余额909.00亿元。资产托管业务获评《亚洲银行家》“最佳股份制托管银行奖”。

²⁴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最新数据排名。

²⁵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最新数据排名。

²⁶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数据排名。

2.7.1.3 风险管理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优化结构、做强特色、做实基础、提升效益”的整体目标，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提高客户综合经营能力，完善银行集团统一授信体系，重点强化客户限额管理，防范授信集中度风险，实现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客户层面，按照“严进深耕”的整体原则，全面挖掘战略客户价值。深度经营重点机构客户，持续提升政府金融品牌形象。围绕核心渠道，积极拓展中小微企业客群。

区域层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目标，以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为引领，以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依托，以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保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统筹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发展，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行业层面，以国家政策导向为引领，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积极顺应新方向、抢占新领域。持续加大对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乡村振兴、制造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积极做好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能源保供等领域的金融服务。以新经济、新赛道为着力点，围绕新能源链、高科技链、专精特新企业，加大客户拓展力度。

业务层面，打造“价值普惠”，持续推进普惠业务高质量发展。强化对产业链供应链支持，全力搭建以资产池为核心的供应链生态。提升国际业务价值贡献，做好企业跨境融资服务。加快资本市场业务发展，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22,993.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91.37亿元；不良贷款率1.71%，较上年末下降0.42个百分点。公司类贷款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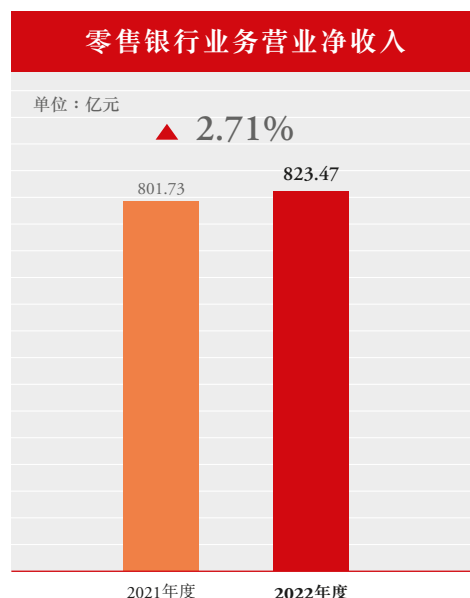
2.7.2 零售银行板块

本行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坚持零售业务经营逻辑，通过做大客户基础、做强产品驱动、做优渠道势能和提升服务体验，为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823.47亿元，较上年增长2.71%，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41.56%；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233.30亿元，较上年增长4.30%，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42.05%，较上年下降2.53个百分点。

2.7.2.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持续提升客户获取和经营能力，推进零售经营体系深化，实现客户规模持续增长。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客户分层经营方面，深化客户分层经营体系，依托“线下网点+线上手机APP”全渠道优势，以专业分层服务能力，实现从大众基础客户、富裕客户、贵宾客户到私行客户的价值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1.2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6.31%。

针对大众基础客户，充分运用线上渠道，将线上运营、远程助理和AI营销有机结合，实施垂直化、集约化经营，提升经营效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大众基础客户1,576.7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32%。

针对富裕及贵宾客户，推广“财富顾问+远程助理+理财经理”铁三角经营模式，为理财经理减负、赋能，释放财富客户经营产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富裕及贵宾客户397.1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86%。

针对私行客户，以资产配置引领构建全策略、全品类产品体系；打造“私行客户经理+投资顾问+产品经理”三位一体专业化队伍；以“耀钻陪伴计划”为依托完善私行客户经营服务体系；借助公私联动“云企会”、出国金融“少年行”等多元化渠道场景获客势能，实现客户及管理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达6.6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81%。报告期内，私行客户管理资产（本行口径）月日均余额9,485.97亿元，同比增长13.04%。

客户分群经营方面，本行依托生态场景建设，面向出国²⁷、年长²⁸、商旅等重点客群，提供金融和非金融综合服务，强化“有温度”的零售银行品牌形象。

针对出国金融客群，全面升级出国金融权益体系，重磅打造“出国金融EasyGo”会员体系。对普通会员、持卡会员和VIP会员配置差异化权益。针对旅游客群，推出如意签、签证中心增值服务优惠权益，完善签证服务；针对留学客群，推出《2022出国留学蓝皮书》，分析最新留学趋势，提供规划指导。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客群960.8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36%。

针对年长客群，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整合“幸福专线”和“白金顾问”服务，推出“幸福+陪伴”、升级“幸福+俱乐部”线上服务平台。报告期内，本行联合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共同组织了年长客群特色活动“幸福家·爸妈才艺大赛”，促进了优质年长客群获取和经营，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幸福+有温度”的品牌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年长客群2,092.9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1.04%。

针对商旅客群，持续拓展“商旅+”生态体系，发行“中信银行万豪旅享家联名信用卡”，结合出行需求的逐步恢复，升级“中信银行国泰航空联名信用卡”，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旅行体验，夯实业内商旅客群体系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商旅客群有效客户数1,577.10万户。



27 出国客群指办理过出国金融相关业务的客户群体。

28 年长客群指年龄超过50岁(含)的客户群体。

2.7.2.2 业务及产品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贴客户需求、强化客户关系，着力做大财富管理业务。

零售理财方面，本行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加速产品净值化转型，拓展头部合作机构，为客户择优选择产品。报告期内，本行与十家头部理财公司达成代销合作，代销行外理财产品占比10.23%，较年初提升5.41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零售理财产品余额1.1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27%。

代销基金方面，本行紧随市场变化，以客户盈利体验为出发点，把握市场估值较低机会，为客户配置定制化权益类基金，布局未来增长机会。报告期内，推出9支定制化权益类产品，每支募集规模均位列市场同期同类产品前列。基金线上化运营效率大幅提升，全面升级手机银行APP基金频道场景、优化客户体验，基金频道相关MAU²⁹较上年提升92.56%。

代销保险方面，本行加大推动保险代销力度，响应监管“回归本源”转型要求，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报告期内，本行累计代销长期保障型保险规模较上年度增长55.25%，增速市场领先。

存款产品方面，本行在报告期内对各类存款产品在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等渠道上的购买流程进行了梳理和优化，在代发、信用卡等触达渠道端为客户提供存款产品配置选择。同时，继续推动支付结算产品场景化应用，推出面向履约担保场景的“e管家”保证金业务、面向缴费场景的“新奥燃气卡”业务，将场景拓展与获客结合，沉淀结算性存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11,592.7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12.53亿元，增幅33.55%。

养老金融业务

本行是国内最早推出年长客户专属服务的商业银行之一，也是中国老龄协会战略合作银行。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打磨“一个账户、一个账本、一套产品、一套服务、一支队伍、一个报告”的养老金融“六大支撑”服务能力，满足客户从“生存型养老”向“生活型养老”的转型需求。

养老账户方面，本行首批获得养老“第三支柱”资质，于2022年11月25日正式推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和产品销售等服务。凭借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夏基金互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链路，实现个人养老金产品购买“全中信”服务的功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养老金账户30.25万户，账户累计缴存金额5.08亿元，户均缴存金额1,678.65元。

养老账本方面，本行创新推出“幸福+”养老账本，通过对基本养老金、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的全资产归集整合，实现了三大支柱养老体系的统一视图展示。同时，向客户提供养老资产配置、电子社保卡和医保电子凭证、养老规划测算、投教陪伴等一站式养老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幸福+”养老账本用户达111.27万户。

养老产品方面，本行加快丰富养老理财、基金、保险、储蓄产品的后台系统功能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上架养老目标基金、税延型养老保险等养老金融产品120余支，为客户提供优质全面的养老金融服务。

29 指访问基金频道相关页面的用户数。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养老服务方面，本行不断升级“幸福+”年长客户服务体系，围绕“幸福+财富”“幸福+健康”“幸福+优惠”“幸福+学院”“幸福+舞台”“幸福+传承”六大服务板块，满足年长客群个性化服务需求。同时，持续推动网点和手机银行适老化改造，提升年长客户线下线上服务体验。

养老队伍方面，本行联合清华大学启动银行业首个养老金融规划人才培养项目，覆盖1,380名一线优秀的理财经理，为客户提供养老金融+非金融全生命周期服务和陪伴，带动本行养老金融专业化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养老报告方面，本行联合华夏基金发布《中国居民养老财富管理发展报告(2022)》。报告聚焦居民养老财富管理的现状和金融市场供给，阐述了中信银行养老财富管理的业务实践，提出了预备养老、退休金融、适老服务以及全生命周期养老财富管理的路径和策略，为全市场开展养老财富管理业务提供有益借鉴。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坚持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经营理念，聚焦新零售体系下的私行客户分层经营，持续强化私行专业化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私行专业化服务团队构建成型，客户服务能力全方位提升。完成年初队伍增配规划，专职私行客户经理人数较去年翻番，服务私行客户管理资产人均增量超亿元；深化“买方投顾”转型，形成了AFP、CFP、CPB持证全覆盖、人数超200人的投资顾问队伍，成为“1+1+N”³⁰服务团队中流砥柱。

私行客户经营服务体系进一步升级，协同获客势能加速释放。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对客“耀钻陪伴计划”，丰富阶梯式差异化的“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围绕私行客户生命周期做深存量；协同获客体系搭建成型，公私联动“云企会”品牌价值持续深化，出国金融“少年行”提供有温度的子女教育服务，“钻石团队”与“无限秘书”协同营销，共塑品牌价值，获客产能持续释放。



私行产品货架不断迭代完善。全策略、全品类产品体系有效满足客户资产配置需求，买方视角的大类资产投研体系升级重塑。特色大单品服务持续升级，发布家族信托“人-家-企-社”综合服务升级方案，落地本行首单慈善信托，创新型家族信托工具形成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全权委托产品业绩稳定，保有量超850亿元，年销量超660亿元，同比增长近45%，市场口碑受到广泛认可；家族信托产品保有量近550亿元，年销量超130亿元，同比增长近30%。

私行服务渠道持续拓展和优化。本行以数字化转型赋能财富管理，打造开放式、生态化私行业务服务平台，持续提升客户线上化服务体验；同时，线下属地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私行中心属地化布局加速，扩展客户服务外延，报告期内新批建17家私人银行中心，完成170家私人银行工作室挂牌。

30 指“支行端私人银行客户经理+分行端投资顾问+总行端专家资源库”组成的私人银行客户营销服务模式。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坚持“价值个贷”理念，坚持个贷业务是全行资产业务“压舱石”定位，有序推动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信用贷款三大主力产品平衡发展，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助力居民消费升级。

个人住房贷款方面，本行继续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积极开展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个人经营贷款方面，持续优化产品政策及配套功能，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个人消费贷款方面，坚持“自主场景、自主风控、自主产品”的发展原则，持续优化消费贷产品营销能力。在聚焦优质主力客群的同时，不断加强产品创新与应用场景相融合，做大“汽车消费”“安居”等优质场景产品的升级与应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便捷高效的线上化自助型融资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成功上线新一代个人信贷系统—鲲鹏系统。鲲鹏系统实现了业务高质量发展与科技专业赋能的深度融合，是目前业内领先的零售资产业务综合性数字化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5,535.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59.17亿元，增幅5.14%；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余额9,440.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11亿元，增幅0.04%。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积极践行“新零售”发展战略，以合规经营和风险防控为前提，充分发挥信用卡作为金融供给侧和消费需求侧“连接器”的作用，为消费势能的持续释放注入新动力，增进广大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打造“有温度的信用卡”，不断为客户和社会创造价值。



本行持续深化获客与经营，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围绕细分客群及客户生命周期，通过关键触点管理提升客户活跃和交易，升级打造“99365”³¹品牌活动增强客户粘性。积极拓展商旅、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等场景布局，发行“中信银行万豪旅享家联名信用卡”，深化与支付宝、财付通、京东等平台合作，推出首款新能源车主专属信用卡“中信银行i车信用卡”及购车分期产品，完善动卡空间APP“友车”经营平台。强化消费分期的客群渗透，账单分期规模创历史新高；积极布局家装、购车等消费场景，上线“中信银行圆梦卡”，进一步打开消费分期增量空间。持续优化年费经营策略，保持年费收入领先优势，同时不断深化增值业务会员模式经营，持续扩大中间收入来源。

31 指“9分享看”“9分享兑”“精彩365”。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不断夯实数字化智能建设，以持续提升服务及经营能力。运营方面，深化综合运营平台建设，整合AI智能辅助技术应用，强化“人机协同”作业模式应用，实现坐席综合服务效能提升10%以上；营销方面，依托AI技术及客户营销模型，构建覆盖全量客户的画像标签，基于5G全IP服务平台，开展千人千面精准营销，提升服务及营销效能20%；创新方面，基于VR和AI技术，在动卡空间APP内构建沉浸式3D场馆“动卡元空间”，打造构建数字时代信用卡智慧生活新体验。

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金融为民职责。支持绿色金融创新，业内率先上线个人碳减排账户——“中信碳账户”，实现中信银行手机银行与动卡空间双APP登录，积极推动绿色低碳理念融入消费者生活。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碳账户累计开户量达68.10万户，累计减排536.52吨。以教育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发行“中信银行公益信用卡”，升级“爱信账户3.0版”，“爱·信·汇”公益平台累计在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的学校捐赠200间“梦想中心”多媒体教室及配套课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10,660.29万张，较上年末增长5.21%；信用卡贷款余额5,104.67亿元。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量27,922.63亿元，同比增长0.44%；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598.23亿元，同比增长1.18%。



代发业务

本行深入推进公私联动，战略性推动代发业务发展。结合公司客户的经营策略，不断提升公司客户的代发覆盖。以企业发薪场景为核心，连接“智能人事”“一键报税”等场景，持续建设“开薪易”开放代发平台，打造企业人事与财务数字化转型的必备工具。同时，整合优质资源，丰富代发客群产品线，优化业务办理体验，通过线下“幸福工会”进企服务、线上代发客群专区运营，提升企业与员工服务满意度。

2.7.2.3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按照“做大零售业务，持续释放价值贡献”的战略目标，加大个贷投放，提升服务品质，以防范化解风险、支持业务发展为目标，持续提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个贷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依托新个贷系统，持续强化风险体制机制建设，全面推进个贷数字化转型，构建可持续发展能力。

贷前，继续优化渠道管理，深化实施业务准入差异化管理策略。在前台营销、渠道准入、持续评价、渠道退出等方面，对合作渠道进行全周期闭环管理；根据各区域经济活跃度、风险管理能力等，修订完善差异化受理标准。贷中，持续加强信用风险、欺诈风险的识别、监控与管理，持续完善集中运营模式建设。加快构建智能化风控体系，完成个人线上信用类贷款统一授信策略体系及个贷客户星级评价体系；完善量化风险监控及重检体系，从产品、区域、合作渠道等维度进行风险监测和分析，持续优化模型和策略的开发、监控、分析、迭代的闭环运行机制；完成总行级审批运营支撑平台搭建，实现对各环节本身、各环节之间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集中化审批运营体系效能逐步显现。贷后，加强贷后管控、完善预警机制。通过创建智能风控贷后预警平台，充分应用内外数据，不断丰富风险监控预警规则，涵盖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欺诈风险等多个维度，持续迭代个贷风险预警管理体系。

面对房地产市场风险暴露等不利因素，本行积极应对、多措并举，个贷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余额111.0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35亿元，不良率0.71%，较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卡业务坚持全流程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建设，敏捷迭代风险模型提升精准施策能力，强化授信资源优化配置，调优客群与资产结构。

本行依托新技术精进数据挖掘和风险识别能力，持续迭代风险模型，提升客户风险识别度；不断优化客群结构和资产结构，提升客群细分下的精准授信管理能力；强化资金用途管控和欺诈风险防范，推动涉赌涉诈联防联控工作，有效识别化解和防范信用卡风险，促进信用卡业务经营健康发展；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聚焦实质不良清收，提升不良处置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105.20亿元，较上年末上升8.70亿元；不良率2.06%，较上年末上升0.23个百分点，信用卡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

2.7.3 金融市场板块

面对汇利率市场波动剧烈、各类资产收益持续下行，市场信用风险仍在暴露等挑战，本行金融市场板块紧跟国家政策方向、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以“342强核行动”为指引，通过加强市场研判、优化资负结构、强化交易能力、深化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等措施，促进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净收入253.82亿元，较上年上升20.95%，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12.81%，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184.64亿元，较上年增长40.43%，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33.28%，较上年上升7.0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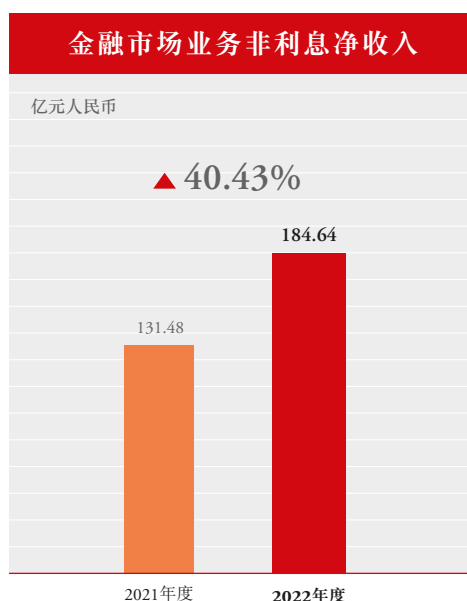
2.7.3.1 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分区域分类分层客户经营基础上，探索构建产品中心、客户团队、总分行矩阵式销售模式，升级同业客户一体化深度经营体系，高效助力中信集团协同与本行强核发展。发挥中信集团协同效应，输出金融市场板块投资交易专业能力，构建证券基金、要素市场、城农商行网络经营生态，形成本行金融市场领域差异化竞争优势。

2.7.3.2 业务及产品情况

金融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同业条线积极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同业竞争日益激烈等不利因素，在严控市场风险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策略，深化客户经营，调整业务结构，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办理票据直贴13,972.49亿元，服务对公企业14,331户，其中服务小微企业9,634户，占比67.22%。票据再贴现日均余额达565.76亿元，较上年度增长39.78%，为实体经济持续提供低成本融资渠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资产余额5,121.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4%。

本行“中信同业+”平台持续深化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以科技数据为驱动，服务客户能力大幅提升。报告期内线上业务量突破万亿大关，达10,748.95亿元，较上年度增加4,198.27亿元，增幅64.09%；交易品种达12种，成为同业客户经营、集团协同、线上线下业务融合的重要载体。同时，本行继续深化科技赋能，推进同业业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业务管理数字化、线上化和移动化，强化精细化管理，提升业务效率；有效借助科技手段，着力提升基于系统的同业业务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道德风险。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贯彻轻型发展理念，坚持提质增效，发挥专业优势，强核交易能力，提升收益水平，持续推动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外汇业务积极履行做市商职责，不断拓展创新业务产品，助力企业做好汇率风险防范。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向银行间外汇市场提供流动性，做市交易量22,511.77亿美元，做市排名保持市场前列；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引导客户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持续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汇率风险管理的能力建设，不断丰富相关产品体系，达成境内首笔代客美式和亚式人民币外汇期权，为客户提供灵活且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汇率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债券业务执行全行资产负债安排，切实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职责、服务客户综合融资功能，积极参与债券市场投资交易。履行国债承销商职责，综合运用承销、投资、交易支持国债发行，报告期内承销份额稳居市场前列；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支持地方政府稳投资、扩内需，加大地方政府债投资力度，支持客户绿色债券融资，并持续开展绿色债券和乡村振兴债券双边、请求等做市报价，为市场提供定价基准及流动性支持；顺应人民币国际化趋势，积极贯彻落实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持续助力债券市场高质量开放。同时落实本行轻资本转型战略，主动优化资产结构，践行流转经营理念，加强资产专业化经营，深度研判市场走势，增强市场机会把握能力，丰富业务模式和投资策略，稳步提升投资回报。

货币市场业务大力开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资金交易，积极支持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小商业银行等交易主体的短期融资需求，有序扩大交易对手范围，落实同业客户一体化战略，主动参与市场交易机制创新建设，不断拓展多元化资金融通渠道，进一步夯实本行货币市场核心交易商地位。报告期内，人民币货币市场业务交易量28.14万亿元，同比增长12.98%，人民币同业存单发行量累计达7,626.30亿元。

贵金属业务积极支持产业链实体企业用金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贵金属租借及仓单交易服务，黄金租借规模稳步增长；切实履行黄金询价做市商职能，持续为市场提供流动性，进一步扩大贵金属做市范围；及时把握市场趋势，加大价差交易波段操作力度，不断拓展多元化交易策略，稳步开展黄金进口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国际板黄金做市商资格，黄金询价做市规模稳居市场第一梯队。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以客户为中心，以稳健风格的固收产品为经营重心，同时积极布局中长期限固收+产品，服务广大居民多元化投资需求。借助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和产业多元化优势，健全总分联动业务机制，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建立了覆盖全市场、全资产、全渠道、全天候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财富管理工具和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得益于新产品规模大幅提升带动影响，实现理财业务收入77.90亿元，较上年增长13.19%。

2.7.3.3 风险管理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持续跟踪境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深入分析货币、财政和行业政策走向，把握金融市场行情，不断深化完善多层次、多维度的信用评价体系，优化投后监测、预警、处置等管理机制，加强信用类债券风险防控，报告期内债券投资信用资质整体优良。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优化理财业务全面风险管理模式，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业务层面，通过建立合规审核机制、定期重检工作流程、梳理工作岗位职责以及全网扫描舆情信息等措施，建立起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合理控制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防范上述风险对本行利益的损害。产品层面，通过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分析产品资产结构，合理控制产品运作过程中面临的流动性风险；通过风险限额的事前、事中管控机制，实现对各类风险限额的系统刚控；优化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标准，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理财产品的运作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资产层面，重点关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一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在使用好情景分析等工具的基础上做好市场风险管理；另一方面通过事前调查、事中审查、事后调查等工作，做好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合理控制信用风险。通过对资产相关风险的有效预判，提示相关风险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的影响。

2.7.4 分销渠道

2.7.4.1 线上渠道

中信银行APP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财富管理业务，升级中信银行APP 9.0版，支撑全行零售客户分层分群的精细化经营，向客户提供“千人千面、与我有关”的个性化、专属化使用体验；联动合作机构，进一步深化财富开放生态建设，引入多家基金公司、理财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入驻开放财富平台幸福号，通过全流程的智能财富陪伴，服务用户超3.60亿人次。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APP线上月活用户³²达3,274.73万户；报告期内，手机银行APP实现交易金额达12.74万亿元，同比增长6.99%。

32 指当月打开手机银行APP与动卡空间APP的用户数。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远程客户经营服务

本行加快升级远程客服经营能力，强化AI能力对外输出，推动文本应答机器人和语音外呼机器人应用、上线智能质检和APP断点商机，赋能远程坐席业务经营。同时通过萃取调优对客话术，满足和改善客户体验，提升远程渠道营销精准度和产能贡献。报告期内，远程外呼覆盖客户数1,067.55万户，同比增长30.24%。

企业微信

本行加大企业微信推广应用力度，强化与客户的长期紧密联系。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微信客户添加量突破500万户，达到528.45万户，同比增长74.07%。通过企业微信渠道实现客户有效联系，AUM年日均余额稳步提升，户均增长8.81万元。

开放银行

本行持续推进开放银行及生态场景建设。通过标准化、模块化、轻型化的技术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PI、SDK、H5、小程序)，将金融/非金融服务嵌入三方合作场景中，并引入三方服务入驻，以支撑零售、普惠金融、对公等特色产品服务的快速输出及外部合作平台资源的高效引入。截至报告期末，通过标准化产品服务组件与行业共建账户、支付、缴费等场景超1.8万个，服务用户超2,869万人次，累计资金交易超4,317亿元，荣获《亚洲银行家》2022年度“中国最佳API和开放银行项目”。

2.7.4.2 线下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53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28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7家，二级分行营业部125家，支行1,266家(含社区/小微支行35家)，设有自助银行1,542家(含在行式和离行式)，自助设备4,967台，智慧柜台9,197个(含立式智慧柜台3,085个)，形成了由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业态。在分支机构已初步覆盖中国境内大中城市的基础上，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重点向优化布局和提升效能转变，网点建设资源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等发达城市和地区倾斜。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加大重点地区网点布局和服务覆盖，支持自贸区、特区、新区、综改区、高新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等重点地区经济发展。

境外机构方面，本行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1家营业网点和2家商务中心。信银投资在香港和境内设有3家子公司。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7家营业网点和1家私人银行中心。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信银行2021-2022年海外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境外机构人力资源、业务、系统、授权、考核等管理体系，稳步推动悉尼代表处升格和香港分行申设筹建工作。

2.7.4.3 境外分行业务

伦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属境外分行，于2019年6月21日正式开业，开展批发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包括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融资等)、代客即期外汇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衍生产品交易、离岸人民币交易、债券投资交易等金融市场业务，以及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国际地缘政治形势，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深化境内外业务协同合作，充分发挥EMEA融资中心职能，扩大与集团内境外子公司在综合服务领域的合作，报告期内累计发放各类贷款8.49亿美元；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全年累计发行同业存单约合37.38亿美元；在欧洲交易时段承接总行外汇交易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时段高效便捷的外汇交易服务；积极履行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职能，为市场提供连续双向报价，代理总行外汇交易全年累计交易量达263.40亿美元。

截至报告期末，伦敦分行总资产达到32.05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8.63%。报告期内，受贷款规模增长及外汇市场行情利好等因素影响，实现营业收入3,989.72万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00%，净利润1,602.79万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6.17%。

2.7.5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业务

2.7.5.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于192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团收购，2002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现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75.03亿港元。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的中信银行(国际)(持股比例75%)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则主要通过中信国际资产(持股比例46%)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共有在职员工2,601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中信国金总资产4,516.09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8.05%，净资产595.54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8.94%。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2.37亿港元，同比增长8.94%。

中信银行(国际)。中信银行(国际)是一家扎根香港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在4C³³战略执行框架下，全面融入中信集团生态体系，与集团成员积极联动，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面对充满挑战的经营环境，中信银行(国际)积极推进业务，深耕客户，努力发挥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业务取得了扎实进展。在香港及澳门银团贷款市场排名位列牵头行及簿记行前四名³⁴，在“债券通评奖”中荣获“北向通优秀投资者(商业银行类)”及“一级市场创新奖”，赢得市场高度认可。中信银行(国际)推动客户结构优化，高净值个人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20.86%，其中私人客户及CITICdiamond³⁵客户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8.90%和32.11%，为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基础。中信银行(国际)持续推动金融科技转型，报告期内移动银行服务旗舰平台“inMotion动感银行”推出多项新功能并优化现有流程，客户数量较上年增长39.53%，交易量较上年增长43.40%。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已发行股本为184.04亿港元，总资产4,491.70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8.13%，净资产546.94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9.86%。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收入84.06亿港元，实现净利润22.53亿港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2.53%和5.86%。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是一家跨境资产管理公司，以私募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执行“控风险、提收益、降成本、减层级”的策略，加强项目及平台公司管理，有序退出并加大债权项目的清收力度，同时，继续加强费用管控，推动组织优化，持续提升团队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收益。

33 指文化为本(Culture)、客户为尊(Customer)、多方联动(Collaboration)和科技引领(Cyberspace)。

34 根据路孚特发布的排名。

35 指资产管理规模达HK\$4百万或以上的客户。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5.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198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信银投资注册资本为18.89亿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0.95%³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信银投资作为本行海外投行平台，以打造“服务母行、赋能强大、轻型发展、绩效优异”的全能海外投行为发展愿景。报告期内，信银投资持续推进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产品链和业务策略，不断深化境外投行牌照业务体系能力建设，加快打造境外资产管理中心。债券承销业务大幅增长，报告期内落地143单，总单数为上年同期的1.19倍。主动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品服务种类不断丰富，重点渠道及客户建设稳步推进。业务表现得到市场肯定，债券承销方面首次进入中资美元债承销商全榜单前12名³⁷，排名创历史新高，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报告期内成功发行2.7亿美元中长期私募债券，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共有在职员工841人，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1人。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316.6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8.13%；归母净资产折合人民币47.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31%。资产管理规模折合人民币744.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08%。报告期内，受资本市场及资产价格波动影响，实现归母净利润折合人民币3.71亿元。

2.7.5.3 中信金租

中信金租于2015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40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作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中信金租科学统筹风险防控和经营管理，在稳中求优、稳中求快中主动担当、积极作为，2022年业务投放在逆势中创五年来新高，实现经营效益稳步增长、运行质量有效改善、社会责任全面彰显，交出了一份靓丽的成绩单。

报告期内，中信金租立足租赁本源，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目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提升。坚持金融助企、稳企、惠企，推出32条一揽子政策，大力支持制造业、专精特新等国家重点扶持产业，出台《关于加强中小客群授信建设的方案》，多举措保障中小客群建设，全年制造业新增投放48.79亿元，同比增长71.86%。落地中小客群34户，落地金额17.92亿元，让金融资源直通广大非公有制经济客户。

中信金租积极响应国家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号召，通过对公零售双轮驱动，推动绿色租赁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坚定不移推进光伏和风电集中式电站建设，秉承“让金融服务普惠千家万户”理念，推出乡村户用分布式光伏零售租赁业务，借助数字化转型，量身定制“信租e民”光伏融资租赁管理系统，服务农户4,325户。着力构建“风、光、水、储、氢”五位一体能源体系，实现储能和氢能业务新突破，报告期内落地项目金额达3.08亿元。



36 经监管机构批准，信银投资回购并注销中信银行(国际)所持有的0.95%股权，该项股权变更于2023年3月3日正式完成。股权变更后信银投资成为本行全资子公司。

37 根据WST Pro/SereS中资美元债平台总承销金额排名。

报告期内，中信金租成功上线乘用车系统，实现了车辆从生产到销售到服务整个产业链的全流程金融支持。获批设立项目公司(SPV)资格，围绕打造海洋强国、制造强国的国家战略推进船舶业务，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落地船舶租赁21艘，形成不同船型资产组合配置、多币种业务兼具的船舶租赁服务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租共有在职员工159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中信金租总资产507.82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68%；净资产72.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6%。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18.15亿元，同比增长8.35%；净利润7.08亿元，同比上升156.56%；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0.21%，资产回报率(ROA)为1.38%，拨贷比为4.01%，资本充足率为13.34%。

2.7.5.4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亿元。信银理财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发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关于报告期内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介绍，请参见本章“2.6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中资产管理专题，以及“2.7.3金融市场板块”中资产管理业务部分介绍。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理财共有在职员工411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总资产103.40亿元，净资产94.49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35.53亿元，实现净利润20.48亿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16.88%和13.40%，净资产收益率(ROE)为24.31%，资产负债率为8.61%。

2.7.5.5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是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于2017年11月18日正式开业，本行持有中信百信银行的股份为65.70%。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积极践行党中央、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决策部署，出台六大类21项举措助企纾困，为稳经济大盘贡献百信力量；深入践行开放银行发展模式，持续聚焦绿色普惠金融服务，创新落地全国首单“数字人民币+票据贴现+绿色金融”业务，“京绿通”专项再贴现存量规模位居市场前列；助力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入服务农业产业链，全力支持三农产业发展；成功发行互联网银行首笔二级资本债，率先落地市场首单个人消费贷银登收益权项目；依托股东协同资源禀赋，深耕股东场景生态，共同推进科技创新，有效释放股东协同发展动能；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前沿领域，上线数字营业厅，全力打造未来银行新范式，连续3次入选人民银行金融科技监管沙箱，连续5年荣获毕马威中国领先金融科技50强。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积极践行党中央、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决策部署，出台六大类21项举措助企纾困，为稳经济大盘贡献百信力量；深入践行开放银行发展模式，持续聚焦绿色普惠金融服务，创新落地全国首单“数字人民币+票据贴现+绿色金融”业务，“京绿通”专项再贴现存量规模位居市场前列；助力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入服务农业产业链，全力支持三农产业发展；成功发行互联网银行首笔二级资本债，率先落地市场首单个人消费贷银登收益权项目；依托股东协同资源禀赋，深耕股东场景生态，共同推进科技创新，有效释放股东协同发展动能；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前沿领域，上线数字营业厅，全力打造未来银行新范式，连续3次入选人民银行金融科技监管沙箱，连续5年荣获毕马威中国领先金融科技50强。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大力推动渠道建设，不断加强智能风控能力，稳步推进精细化用户运营，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共有在职员工934人，总资产969.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06%；总负债894.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26%；净资产74.3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39.68亿元，同比增长32.35%；净利润6.56亿元，同比增加3.93亿元。连续4年获得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AAA主体长期信用评级，2022年获评《亚洲银行家》全球纯数字银行排名第12位、国内排名第3位。

2.7.5.6 阿尔金银行

阿尔金银行前身为1998年汇丰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支机构，2014年11月由当地最大商业银行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全资收购。2018年4月24日，本行完成对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的收购工作，目前本行持有阿尔金银行的股份为50.1%。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外部经营环境，阿尔金银行顶住外部严峻压力，准确把握变局带来的市场机遇，经营发展取得新突破，财务业绩创新高，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为股东交出了一份较好的成绩单。受益于外汇市场带来的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实现非利息收入116.50亿坚戈³⁸，同比增幅192.70%。阿尔金银行充分发挥与本行的协同优势，与长沙、郑州、南京、青岛、兰州等分行以及中信银行(国际)、信银投资等境外机构加强协同合作，报告期内新增数十家中资企业账户开立，跨境业务营销取得新进展。同时不断创新远期汇率管理产品，为“一带一路”中资企业客户提供更加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国际评级机构惠誉确认阿尔金银行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BBB-级别，长期展望为稳定，同时银行生存能力评级为bb，阿尔金银行国际评级继续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阿尔金银行股本70.50亿坚戈，总资产9,797.48亿坚戈，净资产949.36亿坚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462.76亿坚戈，实现净利润242.70亿坚戈，总资产回报率(ROA)为2.91%，净资产收益率(ROE)为29.30%。

2.7.5.7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注册资本为2亿元，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12家企业持股占比49%，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2012年1月9日开始对外营业。

报告期内，村镇银行继续深化“三服务”³⁹“金融联络员”等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活动。由行领导带队进社区、进市场、进园区，深入走村串户，对小微企业集聚区、农贸市场、社区等开展走访。报告期内，新拓展小微企业客户35户，为民营和小微企业解决授信需求5.21亿元。村镇银行户均贷款、500万元以上贷款占比等指标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户均贷款余额52.40万元，较上年末下降3.86万元；500万元以上贷款占比10.97%，较上年末下降2.9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村镇银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战略，加大“两增两控”⁴⁰信贷业务的投放，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10.78亿元，较上年末下降5.01%；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6%；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93.07%。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共有在职员工58人，总资产23.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0%；净资产4.0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33%；客户存款余额18.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9%；各项贷款余额19.0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0%；资本充足率24.37%，拨备覆盖率492.27%，拨贷比4.45%。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0.4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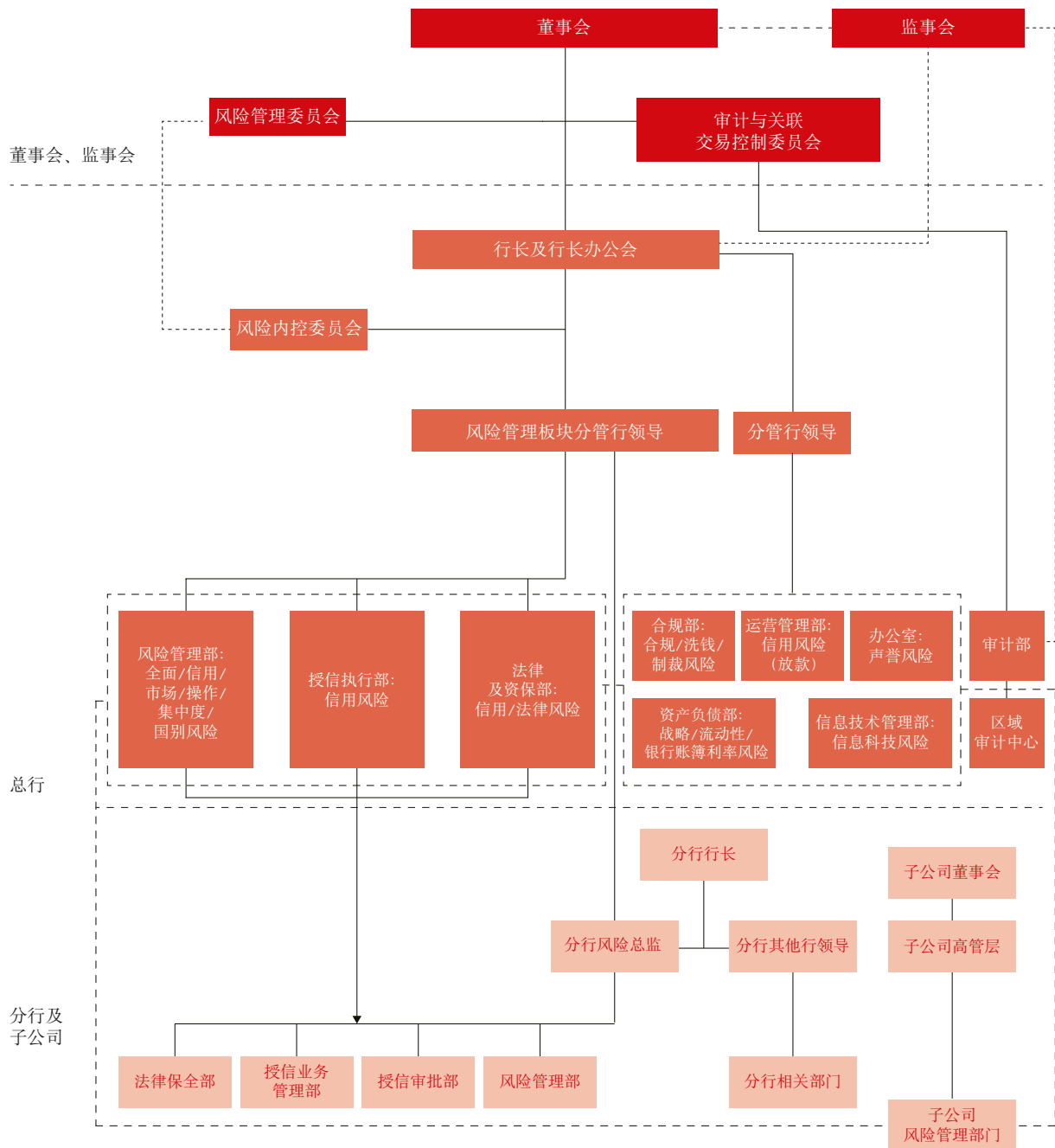
38 2022年12月31日，坚戈兑人民币汇率为1:0.014923501。

39 指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

40 根据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两增”指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的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指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

2.8 风险管理

2.8.1 风险管理架构



2.8.2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相关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保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助力稳经济大盘，全力稳资产质量，有力稳业务运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传导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深化风险合规文化。强化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区域和客户集中度管控。改革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现审批—贷后—重检的一体化、问题资产管理和清收处置一体化。持续深化审批体系改革，全面落地专职审批人制，完善审查审批标准，提升全流程审批效率，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前提下释放经营机构活力。持续推进贷后管理转型，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差异化管理和分类监测。深化特殊资产经营平台搭建，多个大额风险项目化解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集团协同处置实现“多方共赢”。加强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强化全行数字风控统筹，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层次应用。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个人信贷、汽车金融、普惠金融、交易银行、国际业务等线上化业务的风控能力，推进大数据风险预警。持续建设全面风险智慧管理平台，实现信用、市场、操作三大风险系统功能集成，支持客户准入、贷后管理等信贷流程数字风控工具应用，赋能总分行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积极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有序开展统计监测和监管报送。报告期内，本行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限额要求。

2.8.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以及结构化融资、融资性理财等包含信用风险的其他业务。本行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优质客户占比为整体经营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风险为指导方针，不断优化授信结构，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授信全流程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关于本行报告期内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本章“业务综述”相关内容。关于本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情况、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期内，为积极适应市场发展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本行多措并举以提升授信后管理、押品管理的能力与水平。

加强贷投后管理体系机制建设。做实公司授信客户分类管理，引导全行开展前瞻性主动压退，防控新增风险，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强化贷投后管理和风险监测机制建设，对重点客户和资产组合实施差异化贷后检查，分层分类开展风险监测；推动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升级，制定完善法人客户预警管理制度，构建集团客户预警管理机制，优化预警业务流程，提高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持续推进贷投后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强外部风险数据应用，丰富线上预警策略规则；借助系统自动推送提示，实现内部风险信息跨机构共享；研发大数据风险预警模型，推动应用并持续优化；推进风险监测和贷投后执行监控线上化，提升贷后管理工作质效。

全面夯实授信业务押品管理体系。按照“选得好、估得准、管得住”为目标全面优化押品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强化押品对授信业务的风险缓释作用；积极开展现有押品系统优化和押品数据治理，以满足管理需要和监管要求；启动新一代公司授信业务押品管理系统建设，推动押品管理“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

2.8.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含黄金价格)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风险限额管理、风险报告等方式，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巴塞尔协议III市场风险资本计量项目主体工作实施，显著提升风险计量水平；积极应对利率、外汇和大宗商品等市场波动，持续做好风险排查、监测和提示，严格执行风险限额，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有力支持业务发展。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2(2)”；利率缺口有关情况、外汇敞口有关情况及相关敏感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2(2)”。

2.8.4.1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限额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点设置风险价值、利率敏感性及时值损失等限额，定期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此类风险偏好可容忍的水平内。

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受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以区间震荡为主，11至12月波动有所加大，10年期国债收益率全年累计上行6BPs。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加强市场研判，切实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审慎控制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敞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在本行风险容忍范围内，确保整体风险暴露水平可控。本行以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为依托，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多层级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体系，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信息管理系统，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机制等。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预判，加强对客户行为变化的模拟分析，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久期、净利息收入波动(ΔNII)、经济价值波动(ΔEVE)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规模管理等管理工具，确保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在以上管理措施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标均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波动。

2.8.4.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含黄金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全行资产负债的外汇敞口以及结售汇、外汇买卖等交易业务形成的外汇敞口，设置敞口限额，将本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先贬后升，全年累计贬值8.32%。本行不断完善对外汇敞口的计量和管理，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2.8.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履行其部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通过缺口管理、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方法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持续推动实施。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央行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年内两次降准0.25个百分点，两次下调货币政策工具利率各10BPs，并通过MLF、OMO、PSL等工具操作，投放基础货币，熨平市场资金面波动，支持宽信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持续发力，创设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等，加大对小微等普惠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实现对实体经济的精准滴灌。货币市场流动性总体充裕，短端利率震荡走低。中长端利率方面，前三季度总体震荡下行，四季度受房地产融资等因素影响有所回升。

本行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坚持稳存增存，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优化，统筹做好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动态平衡；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监管达标；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推动经央行评级信贷资产质押项目落地；加强主动负债管理，保持合理的主动负债结构，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来源多元化；持续推动金融债发行，补充稳定负债来源；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长生存期均超过监管规定的30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流动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为168.03%，高于监管最低要求68.03个百分点，表明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抵御短期流动性风险冲击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68.03%	146.59%	135.1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87,933	929,568	823,822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647,452	634,132	609,593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07.64%，高于监管最低要求7.64个百分点，表明本行可用的稳定资金来源能够支持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64%	104.67%	104.97%
可用的稳定资金	4,874,024	4,756,829	4,453,589
所需的稳定资金	4,528,272	4,544,592	4,242,673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状况等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2(3)”。

2.8.6 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工作，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对负债质量状况进行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负债质量的稳定性、多样性、适当性、合理性、主动性和真实性(以下简称“六性”)。本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与自身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组织架构分为决策层和执行层，决策层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其中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执行层包括总行相关部门、分行等。本行围绕“六性”要素，确定了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和流程，搭建了相应的限额指标体系，涵盖负债质量管理的重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内外部环境及业务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影响本行负债来源稳定性的内外部因素，持续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分析和管控，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币种、利率、汇率等方面的匹配程度。同时建立与本行业务策略相匹配的内外部定价机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吸收资金。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监管指标持续达到监管要求，负债成本稳中有降，负债质量状况及负债质量管理六大要素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2.8.7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促进流程优化，提高服务效率；确保业务连续，保证持续运营；降低资本耗费，提高股东回报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强化操作风险日常管理，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操作风险新标准法项目，组织开展对主要业务流程的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优化关键风险指标体系，推动全行历史损失数据质量治理，加强并表子公司操作风险体系建设，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新标准法实施工作，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对操作风险易发业务环节加强风险排查，持续提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健全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外包事项日常管理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外包审计及检查工作，有效规范第三方合作风险管理。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案，有效保障全行业务持续运营。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重检，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2.8.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从治理架构、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通过排查潜在风险点，加强研判、预警，做好预案建设和风险化解工作；举办声誉风险管理桌面演练，强化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声誉风险管控及舆情处置能力建设；持续做好舆情日常监测，主动回应媒体、公众关切。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自身形象和声誉。

2.8.9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或资产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管理遵循适应性和持续改进原则，结合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目标、国别风险敞口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逐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制定具体的方法和流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促进本行业务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经营战略持续夯实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评估和监测国别风险变化趋势，适时适度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的重检和调整，加强国别风险并表管理和敞口监测，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将国别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

2.8.10 反洗钱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法律和监管规定，深入践行“风险为本”监管原则，持续强化反洗钱内控与洗钱风险管理，全面提高反洗钱管理水平。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法人反洗钱责任，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持续践行“全员、全面、全程”的洗钱风险文化理念，促进“三道防线”各司其职、总分支行各尽其责。报告期内，本行优化反洗钱授权管理机制，加大对子公司反洗钱穿透管理力度，并首次开展机构自评估。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人员的反洗钱培训，聚焦监管热点开展4期反洗钱宣传，有效履行商业银行反洗钱义务主体责任。深化反洗钱后督及数据治理，深度排查6类重点业务，持续开展6批次高风险客户专项后督，提高主动查改及自我纠偏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动态重检、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10项，夯实“顶层制度、专项制度、条线制度”三位一体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开展“新制度、新产品、新系统”反洗钱审核449件、出具1,709条审核意见，发挥反洗钱事前审核价值。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方面，报告期内优化145项系统功能点，上线新名单监控系统功能，调优客户、产品评级指标，研发升级可疑交易监测模型22项，提升大额交易报告合规性。

2.9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除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2.10 前景展望

现阶段，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持续变化，既给银行业带来一定挑战，也带来较多发展机遇。

一方面，商业银行发展面临一些挑战。地缘政治局势动荡不安，世界经济下行的风险加大。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社会风险点依然多发频发。去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明显走弱，成为影响经济运行的重大因素。近期房地产政策综合发力，市场稳定可期，但局部信用风险仍需重视。地方政府债务增速总体放缓，但规模仍然较大。受美联储及多国央行高频次加息、俄乌冲突延续等影响，一些国家资本流出、汇率贬值等压力增大，需密切关注股市、债市、汇市走势，牢牢守住金融市场风险底线。

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发展面临新的机遇。2023年“稳增长”排在“三稳”之首，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叠加发力，经济活力加速释放，社会总供给充足，市场信心不断增强，多重积极因素共同发力，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和增长，形成向上运行的发展轨迹。宏观政策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尤其强调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货币政策精准有力。积极的财政政策在拉动新老基建投资的同时，加大对科技、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支持。货币政策总量上保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结构上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供给侧需求侧双向驱动，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供给侧方面，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制造业研发和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加快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绿色低碳、量子计算等新领域新赛道布局。需求侧方面，将扩大内需尤其是扩大消费摆在突出位置。这些将为银行提供有利的经营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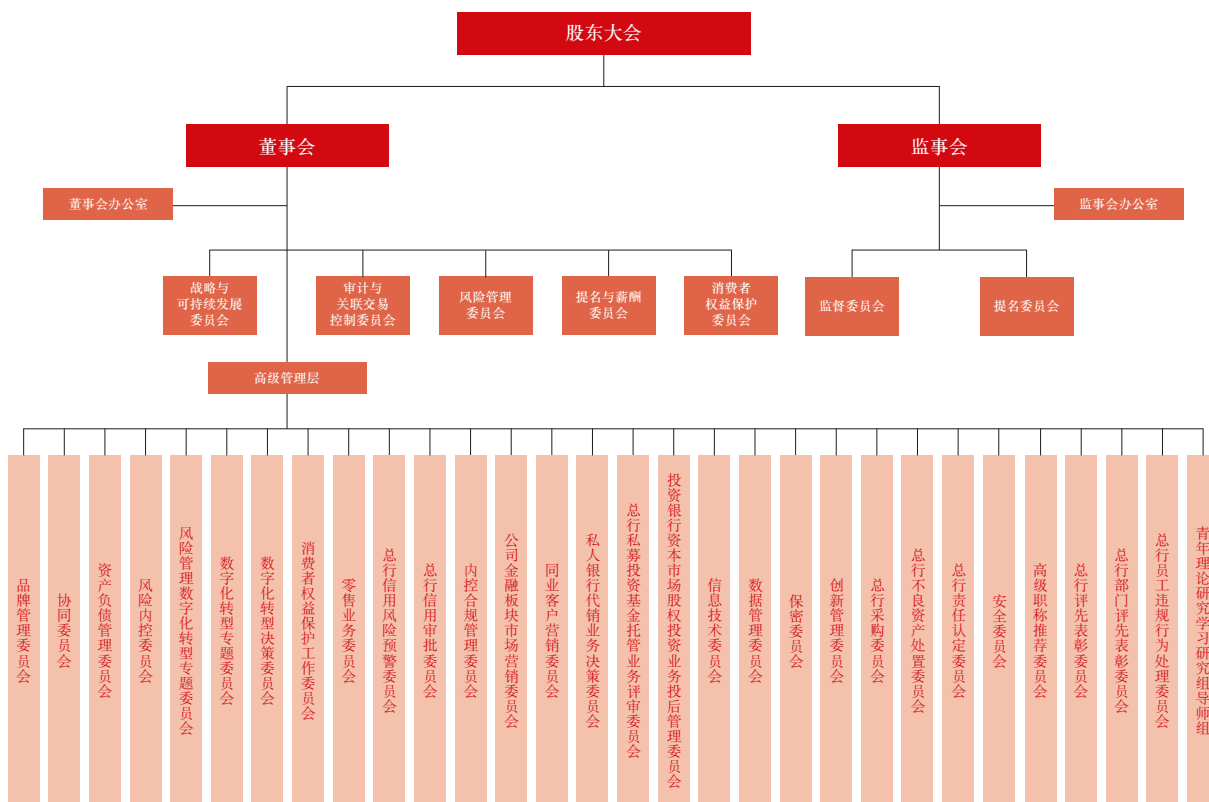
2023年，本行将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紧随宏观调控导向，贯彻国家战略和信贷政策，服务扩大内需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创新驱动发展；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快轻资本转型，优化客户结构，强化客群建设，稳定资产质量；聚焦发展动能活力，深化组织体系变革，推进人力资源机制改革，提升科技及数字化赋能，持续构建三大能力；聚焦平安中信，发挥党建工作优势，完善风险内控管理，压实各方管理责任，提高抵御和应对各种风险的能力。2023年全年资产增速预计6% - 8%左右，经营效益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资产质量稳步向好，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上述预测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11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架构



3.2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银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加快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效能。加强党的领导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融合，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健全，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主体既协调运转又相互制衡。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履职；董事、监事履职渠道进一步拓宽，履职方式进一步完善，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本行重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作用，充分保障其知情权等法定权利，积极发挥相关机制的激励作用。

本行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事会等各方监督，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作用，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强化风险防范履职。建立健全全流程战略管理体系，按照本行2021-2023年发展规划，扎实推进战略执行落地。推动深化经营转型，持续加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业务能力，提升轻资本转型发展价值，推动金融科技综合赋能全面升级，促进业务结构更趋协调稳固，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积极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大力度支持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制造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面对外部环境的复杂严峻挑战，董事会将风险防控置于突出位置，强化审慎经营理念，强力推动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第三章 公司治理

本行监事会按照“做实监事会功能”的指导思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围绕全行发展规划和中心工作，立足法定地位、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持续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提升监督质效，有效维护了本行、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报告期内，本行首次参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2022年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评选，成功入选最高级别榜单——“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榜”。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等外部机构组织的培训，培训人员合计31次，开展分支机构、子公司调研9人次，调研质效进一步提高。

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重大公司治理问题。

3.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采取系列措施，确保本行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资产方面，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支配本行资产。

人员方面，除本行行长方合英先生在控股股东兼任副总经理职务外，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方合英先生前述兼任系遵从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的批准和中信集团的统筹安排；为确保方合英先生有充分的精力履行本行相关职务，方合英先生在控股股东的主要工作职责为主持本行全面工作。

财务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账户；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其他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与本行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机构方面，本行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从事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并无从事与本行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3.4 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

为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本行普通股利润的分配基础、分配原则、期限间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条件等股利政策进行了明确，强调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规定了除特殊情况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10%，规定了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行上市以来未曾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 (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	分配比例 ^(注)
2019年度	2.390	11,695	46,685	25.05%
2020年度	2.540	12,429	45,970	27.04%
2021年度	3.020	14,778	52,631	28.08%

注：分配比例为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值。

本行2022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578.95亿元。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末应计提人民币57.90亿元，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4.76亿元。

综合考虑财务、资本状况等因素，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3.29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计算，分派2022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61.00亿元⁴¹，占2022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8.09%。

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2022年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80%，预计2023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

41 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将根据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确定。

第三章 公司治理

本次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配比例明确、清晰。方案经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充分讨论酝酿后,提交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将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期将于股东大会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向本行普通股股东支付2022年年度股息。其中,拟于2023年7月20日向H股股东派发2022年年度股息,如有变化本行将另行公告;A股股东的股息派发基准日及具体派发方式等相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已就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信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和保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需求,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中信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方案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将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本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5 股东大会

3.5.1 股东大会和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本行在一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为股东与董事会提供有效的沟通平台。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本行聘请的国内及国际审计师列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有关外部审计情况、审计报告及报告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师独立性等相关问题。

除非另有规定或安排，本行股东可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的详细程序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向股东说明，以确保股东熟悉该等投票程序。

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临时股东大会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监事、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通过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股东大会提案。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

经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在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如需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通过发电子邮件至ir@citicbank.com或通过本行网站上的其他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闻稿及有用公司资料已刊登于本行网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3.5.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会、1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42项议案。本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均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披露，有关索引及披露日期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索引”。

第三章 公司治理

2022年1月20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选举刘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廖子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5项议案。

2022年6月23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其他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决算报告、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聘用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议案、修订公司章程、2022－2024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等共19项议案。其中，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议案和修订公司章程等共8项议案亦分别经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6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行股权管理办法、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2项议案。

3.6 董事会

3.6.1 董事会组成及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等。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本行董事会已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详情请参见本章“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3.6.1.1 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	
							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 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朱鹤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03	2021.06-2024.06	0	0	—	是
方合英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6.06	2018.09-2024.06	715,000	915,000	—	是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12	2018.09-2024.06	0	0	—	是
刘成	执行董事 常务副行长	男	1967.12	2022.03-2024.06	0	624,000	202.70	否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男	1964.05	2019.09-2024.06	636,000	636,000	193.20	否
黄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24.06	0	0	—	是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03	2021.04-2024.06	0	0	—	是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9	2016.06—新任独立 董事正式就任之日	0	0	30.00	否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2.09	2016.06—新任独立 董事正式就任之日	0	0	28.00	否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0.07	2016.12—新任独立 董事正式就任之日	0	0	31.00	否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12	2022.06-2024.06	0	0	14.99	否

- 注：(1) 上表中连任董事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 (2) 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因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满六年，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辞呈。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辞任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就任后生效。
- (3) 在本行领取报酬的董事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次披露。
- (4) 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报酬。
- (5) 本报告第三章所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持有本行股份变动的原因均为二级市场增持。除王康先生所持本行A股普通股外，其余人士所持股份均为本行H股普通股。

本行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届董事会成员涵盖不同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之董事。其中有2名董事为女性，女性成员占比为18%，董事会构成满足多元化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董事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3.6.1.2 董事简历



朱鹤新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先生自2020年3月起担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同时担任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集团(缅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历任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四川省副省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先生具有近三十年金融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积累大量的实践经验。朱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统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方先生于2020年12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成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杭州分行行长、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副行长、财务总监。此前，先后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任总经理助理等。方先生具有三十年银行从业经验，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先生于2018年4月起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2022年3月起任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监事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曹先生具有三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刘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刘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刘先生曾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任教，并长期供职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本行监事长。刘先生具有丰富的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相关工作经验，先后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员。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先生现同时担任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并代为履行行政总裁职责，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郭先生曾任本行北京分行副行长、沈阳分行行长、天津分行行长、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总经理、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总审计师。郭先生具有三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黄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于2015年11月起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



王彦康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2016年8月起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曾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审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审计一处副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调研员兼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曾挂职湖北省郧西县副县长。此前曾在清华大学校部财务处及审计署驻国家烟草专卖局工作。王先生获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何操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曾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CEO,金茂投资与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起享受副总裁待遇)。曾任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酒店业主联盟”联席主席、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上海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获评上海市劳动模范及上海浦东开发开放20年经济人物。何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吉林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班、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陈丽华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信息系统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流通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大学联泰供应链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科学学会供应链与物流专委会主任,中国改革开放40年物流行业特殊贡献专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国家战略课题组核心专家,科技部国家高新区专家等。现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君士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团独立董事。陈女士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专业博士学位),曾在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作为负责人或研究骨干主持参加了多项国际合作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并担任多家国内外学术期刊的评审,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多篇论文。



钱军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先生现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执行院长，民建复旦大学委员会主任委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机构中心研究员，国际学术杂志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副主编。曾任美国波士顿学院卡罗尔管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金融学访问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项目联席主任、EMBA/DBA/EE项目联席主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国际学术杂志Review of Finance副主编。钱先生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学士学位)、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学位)，曾就读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研究涉及理论和实证公司金融和金融体系，包括商业及投资银行、共同及对冲基金、信用评级机构、收购和兼并、金融相关法律体系研究、新兴市场的金融体系比较、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金融体制和金融体系的发展、金融风险防范等领域。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多篇论文，参与多部书籍中有关金融体系发展章节的编写，近期完成的专著包括《中国金融的力量》。



廖子彬先生

中国(香港)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先生现任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天津市第十四届政协香港委员。此前，廖先生曾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亚太区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主席、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廖先生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3.6.1.3 新聘或离任、解聘公司董事的情况

2022年1月20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成先生、廖子彬先生分别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经银保监会核准，自2022年3月28日起，刘成先生就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22年6月24日起，廖子彬先生就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于2022年6月28日，钱军先生于2022年12月26日，分别向董事会辞去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因上述三位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的辞任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并于新任独立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就任后生效。在此之前，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2022年11月16日，本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尚待监管机构核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6.2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5次会议（其中14次为现场会议，1次为书面传签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经营计划》《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2年度审计计划方案》《2022年二级分行发展规划》《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修订公司章程、提名周伯文先生和王化成先生为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修订《中信银行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和制定《中信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等97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21年度和2022年各季度经营情况、2021年度和2022年各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1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报告、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2021年度外包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2年工作计划、2021年全行创新工作情况、2021年监管通报及整改情况、2021-2022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42项汇报。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根据需要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允许书面传签表决的事项，则通过董事会书面传签会议审议。

本行董事会有关决议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披露。有关索引及披露日期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索引”。

有关本行董事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朱鹤新	11/15	4/15	5/5
方合英	15/15	0/15	5/5
曹国强	14/15	1/15	4/5
刘成	10/12	2/12	4/4
郭党怀	14/15	1/15	5/5
黄芳	15/15	0/15	5/5
王彦康	15/15	0/15	5/5
何操	15/15	0/15	4/5
陈丽华	14/15	1/15	4/5
钱军	12/15	3/15	5/5
廖子彬	9/9	0/9	1/1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本行董事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被提名的董事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工作并作出科学决策。本行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有力保证。

3.6.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6.3.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2年4月29日，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原“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在该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增加环境、社会、治理(ESG)相关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合英先生，非执行董事曹国强先生，执行董事刘成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军先生。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统筹推动ESG体系建设，审议ESG相关工作报告，推动落实监管要求的其他ESG相关工作等。

第三章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⁴²，审议通过本行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经营计划、2021年度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⁴³2022年工作计划、2022-2024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数据战略规划、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并增加统筹ESG工作职责等24项议案，听取了中信银行2021年规划执行评估报告、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2年工作计划3项汇报，并就相关议题提出建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朱鹤新	8/8	0/8
方合英	8/8	0/8
曹国强	7/8	1/8
刘成	3/4	1/4
钱军	7/8	1/8

3.6.3.2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何操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彦康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廖子彬先生。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和实务、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查本行的财务监控、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等。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15次会议⁴⁴，审议通过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工作计划、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2022年度审计工作质量绩效考评等33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21年度和2022年各季度经营情况、2021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报告、2022年审计工作成效汇报、2021-2022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11项汇报，并就相关议题提出建议，积极发挥委员会监督作用。

⁴²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1月20日、3月22日、3月24日、4月29日、6月17日、8月25日、12月1日、12月22日。

⁴³ 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同。

⁴⁴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1月19日、3月21日、4月27日、5月26日、6月16日、6月28日、7月26日、8月15日、8月23日、9月27日、10月26日、11月7日、11月30日、12月21日、12月30日。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何操	15/15	0/15
王彦康	15/15	0/15
陈丽华	14/15	1/15
钱军	13/15	2/15
廖子彬	9/9	0/9

在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过程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通过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审阅了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督促并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两次审阅了本行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充分沟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会议，认为本行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体情况。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外部审计师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评价了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

3.6.3.3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主席由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合英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执行董事刘成先生、郭党怀先生，独立董事何操先生、钱军先生、廖子彬先生。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流动性、市场、银行账簿利率、操作、合规、洗钱和声誉等风险的控制情况，以上所称风险，是指给本行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或其他损失以及未来可能会导致本行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重大风险隐患等；对本行风险偏好、授信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案防管理工作、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⁴⁵，审议通过本行2021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1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21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存量理财业务“一行一策”个案处置资产明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2年工作计划、2022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等18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21年度和2022年各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1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报告、2021年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2021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2021年度外包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创新工作情况汇报、2021年监管通报及整改情况等26项汇报，并就相关议题提出建议。

45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1月19日、3月18日、4月22日、8月23日、10月25日、12月1日、12月21日。

第三章 公司治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方合英	5/7	2/7
刘成	3/4	1/4
郭党怀	7/7	0/7
何操	7/7	0/7
钱军	5/7	2/7
廖子彬	4/4	0/4

3.6.3.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钱军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黄芳女士，独立董事陈丽华女士、廖子彬先生。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等。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⁴⁶，审议通过聘任程普升先生为审计部总经理、董事会对董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2年工作计划、增补刘成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增补廖子彬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周伯文先生和王化成先生为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等14项议案，并就相关议题提出建议。

本行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行的运营质量，是本行实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成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才能、技能、知识、行业及专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在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知识、经验及文化和教育背景水平后作出。

在审查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按客观条件考虑人选，适度考虑董事会成员各方面多元化的益处，综合考量董事会成员的才能、技能、知识、经验及文化和教育背景。在任何特定时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建议董事会寻求改善其在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以保持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适当及平衡并切合本行业务发展。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钱军	6/7	1/7
黄芳	7/7	0/7
陈丽华	6/7	1/7
廖子彬	3/3	0/3

⁴⁶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1月19日、3月18日、4月27日、6月28日、8月23日、9月27日、10月25日。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审查了本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同时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2022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授权以及监事会的监督下，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坚持在转型中发展，经营总体稳中有进、进中有质，呈现良好发展局面。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认为，本行所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方案规定，符合本行应遵守的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标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履行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包括：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3.6.3.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非执行董事黄芳女士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彦康先生以及独立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等。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⁴⁷，审议通过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2年工作计划1项议案，听取了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2年消费者权益工作计划、2022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2项汇报，并就相关议题提出建议。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黄芳	2/2	0/2
王彦康	2/2	0/2
何操	2/2	0/2
陈丽华	2/2	0/2

3.6.4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有力保证。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每年检讨相关机制的实施与有效性。经考虑以下因素，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行维持了有效的机制确保董事会能够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 董事会有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且大部分委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⁴⁷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3月18日、8月23日。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在审查拟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时，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充分考量其独立性因素。
- 董事长与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举行年度会议，听取对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的独立意见。
- 日常工作中，本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渠道。根据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合理要求，组织业务部门与其充分沟通交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积极发表意见等方式有效履行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对本行及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了解。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重视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均与本行管理层团队进行预沟通，了解相关汇报和议案情况；通过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定期听取本行有关政策汇报，了解监管要求和动向，加深对监管政策的学习理解，强化自身履职能力。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与审计师沟通，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利润分配、高管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请参见本章“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出席董事会的情况请参见本章“董事会工作情况”。

3.6.5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3.67条和第19A.07B条，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3.6.6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应与本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核意见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3.6.7 董事会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3.7 监事会

3.7.1 监事会组成及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本行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以及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3.7.1.1 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监事任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魏国斌	外部监事	男	1959.03	2020.05-2024.06	0	0	26.00	否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女	1956.09	2021.06-2024.06	0	0	26.00	否
刘国岭	外部监事	男	1960.01	2021.06-2024.06	0	0	26.00	否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68.04	2021.01-2024.06	364,000	364,000	152.40	否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02	2022.03-2024.06	354,000	354,000	150.89	否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01	2017.09-2024.06	0	334,000	148.39	否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0.12	2017.09-2024.06	188,000	188,000	119.00	否
离任监事								
李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9.03	2019.08-2022.03	0	356,000	138.82	否

- 注：(1) 上表中连任监事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2) 在本行领取报酬的监事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3)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监事报酬。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3.7.1.2 监事简历



魏国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魏先生曾任中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魏先生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山西省分行行长，总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湖南省分行行长。魏先生毕业于河北省银行学校金融专业，高级经济师。



孙祁祥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孙女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美国C.V.Starr冠名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孙女士同时担任中国银保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局成员，以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孙女士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孙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国岭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刘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分行副行长，总行三农信贷部副总经理、信用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专项工作检查组组长。刘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李蓉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李女士现任本行合规部总经理。李女士曾任本行重庆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此前，李女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银行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女士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程普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程先生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程先生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集中采购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太原分行行长。程先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陈潘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陈先生现任本行党群工作部专员、工会常务副主席。陈先生曾任本行杭州分行人事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群工保卫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



曾玉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女士现任本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曾女士曾任本行深圳分行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此前，曾女士曾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财会处任处长助理。曾女士毕业于美国东西方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3.7.1.3 监事变更情况

2022年3月10日，本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一次联席会议选举程普升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2022年3月14日起，程普升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2022年3月14日，李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刚先生的辞任自2022年3月14日起生效。

3.7.2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加强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履职尽责等方面的监督，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26项议案，听取了监管政策涉及公司治理情况的通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经营情况汇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控合规报告、监管通报问题整改、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工作成效等48项汇报，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的主要途径，结合监事发表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全年发布7期《监督工作函》，分别发送各有关单位予以研究反馈，并送达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会议全流程、闭环式监督机制，提升监事会会议质效的同时，增强公司治理各主体之间的联系。此外，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等方式，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予以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宽履职渠道、深化监督影响，推动监督工作向“主动监督、动态监督”转变。监事会经集体研究，针对监督重点领域和全行中心工作，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出2期《监督提示函》，就ESG管理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等方面，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前瞻性提示了一些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如系统性提出完善ESG管理架构、提升ESG管理能力、加强ESG管理理念宣贯的意见建议。在监事会的大力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大力推动下，全行ESG管理工作得到切实强化，董事会下设原“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增加了统筹ESG工作的职责，与ESG相关的管理提升工作全面展开。

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魏国斌	10/11	1/11
孙祁祥	10/11	1/11
刘国岭	11/11	0/11
李蓉	11/11	0/11
程普升	9/10	1/10
陈潘武	11/11	0/11
曾玉芳	11/11	0/11

注：（1）报告期内，离任监事李刚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1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2）自2022年3月14日，程普升先生就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起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0次。

3.7.3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魏国斌先生担任，委员为刘国岭先生、曾玉芳女士。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可持续发展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等11项议案。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魏国斌	4/4	0/4
刘国岭	4/4	0/4
曾玉芳	4/4	0/4

注：报告期内，离任委员李刚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0次。

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孙祁祥女士担任，委员为刘国岭先生、李蓉女士、陈潘武先生。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对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听取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1项汇报，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等4项议案。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孙祁祥	2/2	0/2
刘国岭	2/2	0/2
李蓉	2/2	0/2
陈潘武	2/2	0/2

3.7.4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3名外部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参加监事会主题调研等形式，积极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能够对本行事务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积极发表意见建议，有效提升了监事会监督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本行从事监督工作时间均超过15个工作日，符合监管规定。

3.7.5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7.5.1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7.5.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3.7.5.3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3.7.5.4 关联交易情况

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7.5.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2022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3.7.5.6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7.5.7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3.7.5.8 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3.7.5.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3.8 高级管理层

3.8.1 高级管理层组成及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1名成员组成。

3.8.1.1 高级管理层成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高管任期	年初	年末	报告期内从	是否在公 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持股数	持股数	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方合英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6.06	2014.11起	715,000	915,000	-	是
刘成	执行董事 常务副行长	男	1967.12	2022.01起	0	624,000	202.70	否
郭党怀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4.05	2014.11起	636,000	636,000	193.20	否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男	1972.06	2022.01起	16,800	16,800	193.20	否
胡昱	副行长、风险总监	男	1967.03	2017.05起	666,000	666,000	193.20	否
谢志斌	副行长	男	1969.05	2019.06起	0	353,000	193.20	否
肖欢	纪委书记	男	1972.07	2019.12起	640,000	651,000	187.70	否
吕天贵	副行长	男	1972.10	2018.08起	550,000	550,000	193.20	否
陆金根	业务总监	男	1969.06	2018.08起	165,000	553,000	178.57	否
张青	董事会秘书	女	1968.08	2019.07起	550,000	550,000	180.58	否
刘红华	业务总监	男	1964.05	2019.08起	540,000	540,000	178.80	否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芦苇	副行长	男	1971.10	2017.01-2022.10	530,000	530,000	156.24	否

注：(1) 上表中连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2) 在本行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次披露。
(3) 王康先生于2022年1月10日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财务总监时持有本行16,800股A股普通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3.8.1.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方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会组成及职责”部分。

刘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刘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会组成及职责”部分。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会组成及职责”部分。



王康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王先生现同时担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此前，王先生曾先后担任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无锡分行行长、总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王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和长江商学院，获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胡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胡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胡先生曾任本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及本行批发业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此前，胡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于湖南省委办公厅人事处任副主任科员，于湖南众立实业集团公司下属北海湘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下属鸿都企业公司任副董事长，于湖南长沙湘财城市信用社任董事长。胡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谢志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谢先生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期间挂职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此前，谢先生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河北省分公司负责人、党委书记、总经理。谢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肖欢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肖先生曾就职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委组织部(人事教育部)组织处主管，党务工作部组织处副处长、组织处处长、主任助理，本行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务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此前，肖先生曾任解放军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政教室教员，北京军医学院政治部干事。肖先生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吕天贵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吕先生现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阿尔金银行董事，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吕先生曾任本行信用卡中心总裁，本行零售银行部、私人银行部总经理，本行业务总监。此前，吕先生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任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吕先生拥有近30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陆金根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陆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公司信贷处副处长、奥运村支行行长、国际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本行昆明分行、长沙分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公司银行部(乡村振兴部)总经理。陆先生具有近30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取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青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张女士现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张女士曾任本行西安分行信管信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张女士在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工作，先后从事支行会计、计划、信贷管理和分行项目评审工作。张女士拥有30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原陕西机械学院)，获得工学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



刘红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刘先生现任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富华大厦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太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资产托管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此前，刘先生曾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并在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先后任业务二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公司襄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刘先生拥有20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

3.8.1.3 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21年11月22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聘任刘成先生为本行常务副行长，同意聘任王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财务总监，自监管机构核准有关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经银保监会核准，刘成先生自2022年1月7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常务副行长，王康先生自2022年1月10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财务总监，方合英先生不再兼任本行财务总监。

2022年10月14日，芦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副行长职务。芦苇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8.2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激励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履职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评价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紧密挂钩。

3.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津贴政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津贴政策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监事津贴政策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职位相应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年金；本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报酬由基本报酬、挂钩浮动报酬、津贴三部分组成并按照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的议案》《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政策的议案》确定；本行其他董事、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津贴（董事袍金）。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本行为所有员工（包括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报告期内，在本行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行已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2,942.0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3.10 董事、监事在重大合同中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

3.11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3.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关系。

3.13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3.1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022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22年，本行概无曾经或正在生效的任何获准许的补偿条文惠及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5 董事长与行长

本行董事长与行长分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朱鹤新先生为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履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等职责；方合英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本行董事长、行长各自职责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3.16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2年5月，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在公司章程中完善党建工作要求，规范股份回购和投融资事项管理，进一步完善主要股东管理、股东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及召开、治理主体职责、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及议事条款、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等内容。涉及章程修订的相关议案经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尚待银保监会核准。上述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17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3.18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外聘甘美霞女士(FCG, HKFCG)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的联席公司秘书，本行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张青女士。张青女士的联系电话：+86-10-66638188；传真：+86-10-65559255。

3.19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已转予本行，中信国金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执行其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而作出确认，认为报告期内中信集团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中信集团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与本行达成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向本行作出了声明。

3.20 制定及检讨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重视对企业管治相关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监管规定，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持续优化本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董事会履职机制，调整完善专门委员会履职职责，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的职业道德价值准则及行为规范，为加强本行公司治理科学运作以及股东权利义务进一步规范提供重要保障。

本行监事会持续加强顶层设计，优化监事会议题管理工作流程，明确重点监督职责。结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与本行实际，梳理和细化法定监督事项，修订形成《中信银行监事会监督清单(4.0版, 2022年)》并印发全行，新增并细化监事会监督职责，涉及6大类42项职责，进一步督促总行各部门、各分行、各子公司增强支持监事会工作的主动意识，提升监督的全面性和针对性。结合监管最新制度要求，本行对现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进行了修订，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程序和监事会人员构成表述、股东代表监事提名方式和选任程序，明确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罢免和更换程序，修订外部监事履职要求等相关表述。上述修订情况已向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汇报，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修订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表决通过，待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

3.21 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坚持敦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促进专业发展，促进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董事、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本行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接受培训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天)
朱鹤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网络培训	1
方合英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行长	北京证监局	网络培训	1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网络培训	1
刘成	执行董事 常务副行长	北京证监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络培训	3.5
黄芳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网络培训	1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络培训	4.5
魏国斌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5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5
刘国岭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5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5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8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5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集团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5
张青	董事会秘书	北京证监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络培训	2.5

本行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张青女士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监管机构等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小时，符合香港联交所有关监管要求。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定期及不定期编制《董监事参阅件》，以满足董事、监事全面了解本行业务动态、战略执行、风险控制、内控合规等情况的需求。本行董事对提供其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和其他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以下具名总结了本行报告期内任职董事于报告期内的持续职业发展情况：

姓名	有关业务、董事责任、 公司治理的培训	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 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 的月报和其他书面材料
朱鹤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方合英(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	✓
曹国强(非执行董事)	✓	✓
刘成(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	✓
郭党怀(执行董事、副行长)	✓	✓
黄芳(非执行董事)	✓	✓
王彦康(非执行董事)	✓	✓
何操(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陈丽华(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钱军(独立非执行董事)	✓	✓
廖子彬(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22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在董事会指导下，本行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不断健全监督管控体系。建立“总行专班整改、纪委过程监督、结果定期汇报”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监管通报集成整改。对数字化转型等重点外规完成内化，发挥风险前置防控作用。完成个人经营贷、委托贷款等专项评估，深入重点领域流程治理。联合多部门开展重点领域关键岗位风险排查，大监督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完成问题客户治理，出台制裁合规政策，强化反洗钱法人履职，进一步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反洗钱管控合力，推动反洗钱由“合规为本”向“风险为本”转型。加强境外机构合规管理，确保监管合规。董事会定期审议内控合规报告，指导统筹推进合规风险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价值认同，强化合规经营理念。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要求，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并按时提交了自查结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行长方合英先生在控股股东兼任副总经理职务，方合英先生的兼任系遵从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的批准和中信集团的统筹安排。本行具有健全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本行的独立性。

3.23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C.5.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采取上述做法的原因是，会议10天前通知董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被视为已留出合理的时间。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C.1.6条，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由于时间冲突及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亲自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企业管治守则》“B.董事会”小节要求披露未有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A条的详情。2022年1月20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成先生、廖子彬先生分别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独立董事。2022年3月31日，本行收到银保监会的批复，银保监会已核准刘成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彼时廖子彬先生的任职资格仍在银保监会核准过程中。刘成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后，董事会由四位非执行董事、三位执行董事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因而暂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A条之规定，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经银保监会核准，自2022年6月24日起，廖子彬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子彬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后，董事会由四位非执行董事、三位执行董事及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董事会之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A条之规定。

《企业管治守则》“E.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小节要求披露未有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1条的详情。2021年12月10日，殷立基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正常履职，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殷立基先生辞任后，本行暂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及第3.21条关于董事会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应有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规定。2022年1月20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子彬先生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子彬先生具备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之适当的专业资格，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经银保监会核准，自2022年6月24日起，廖子彬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经2022年6月29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廖子彬先生增补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廖子彬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后，本行董事会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之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及第3.21条之规定。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将是一个持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的工作需要，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

3.24 投资者关系

本行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持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行始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多措并举，不断增强投资者交流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向市场传递本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相关举措与成效。报告期内，本行A+H股市值涨幅位居国内银行业前列。

为进一步加大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力度，本行首次面向全社会以“网络视频直播”方式举办年度业绩发布会和半年度业绩发布会，通过中信银行APP和多家平台进行全程网络直播。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发布会期间累计观看直播人数分别约1.34万、2.20万人次，创参会人数新高，获得市场积极正面反馈。会后本行及时将会议实录发布于官网，以便未能参会的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本行于业绩发布后，通过电话及视频连线方式，与北京、上海、深圳等多地投资者开展了业绩路演，主动向市场深入介绍本行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展现本行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综合融资方面的发展势能和差异化优势，持续增强投资者对本行的价值认同。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举办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以及参加券商策略会等方式开展投资者交流累计80余场。本行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进行妥善保存。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行通过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以及解答来自投资者热线、邮箱的问题，积极做好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将本行投资价值传递给关心本行发展的广大投资者。半年度业绩发布后，本行以“越向上·越有光”为主题，举办了为期两周的“上市15周年”系列活动，邀请中小股东走进本行参观交流，广泛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

3.25 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为指导，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近400份，共计400余万字。同时，本行根据资本市场关注热点，持续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在定期报告中通过多视角展示本行战略实施成效与差异化竞争优势，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监管步伐，第一时间做好外规内化工作，根据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修订了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各项配套制度共11项，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工作合规基础。本行持续优化内幕信息管理机制，在重要时点及时做好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况。

3.26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政策变化及管理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体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内控管理与审查审批，推进关联交易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在合规前提下助力协同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创造，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行始终坚持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各单位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对外披露，并向银保监会报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内部审批程序且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允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以“溯本源、重实质、保合规、创价值”理念为导向，结合政策变化与监管要求，全面重检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性与有效性，稳妥推进关联交易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切实保障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研究落实监管政策，围绕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出台⁴⁸，深入研究并对照新规进行影响分析，制定实施方案，稳步推进监管新规落实。针对新规执行中的疑难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请示沟通，确保符合监管要求。本行不断强化关联交易合规意识，围绕政策变化与管理要求，在内部宣贯新规精神的基础上，加强与股东关联方的沟通，推动股东按照监管要求履行股东义务，合规开展关联交易。有效开展额度管理，结合股东关联方范围扩大，在本行已申请的上限范围内合理开展额度调剂，对未来业务需求进行全面摸底，适时启动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调整工作，确保各项关联交易在上限范围内合规有序开展。持续加强内控管理，根据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开展关联交易合规自查与专项审计，完善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切实防范利益输送风险。加快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在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信息集成的基础上，结合监管政策变化与信息报送新要求，积极推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与人力资源系统、各业务系统及外部数据平台的对接，逐步实现关联交易的系统自动化审查，持续提升数据信息采集、统计的自动化率。

3.27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内部控制在2022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本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本行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包括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⁴⁸ 上交所于2022年1月7日发布修订后的《股票上市规则》(于2023年2月被修订)。银保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于2022年3月1日起实施，根据银保监会通知，自《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为过渡期，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一年内，逐步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3.28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推进内控合规“五个体系”建设，筑牢全行内控管理根基。建立合规管理体系，确立“自主约束、制度规范、授权引导”的合规管理机制，逐步形成“主动管理、前置防控”的合规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纠偏体系，持续固化“整改—排查—控新”的整治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内控评估体系，科学设置评估指标，形成以风险为本为导向，全面评估为基础，专项评估为重点，触发评估为补充的内控评估体系；建立大监督体系，不断促进行为管理与业务管理融合，有效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建立协同共治的洗钱制裁防控体系，发挥事前事中事后的联防联控合力，主动开展风险预警和监测，形成多位一体的洗钱制裁风险防控体系。

开展常态化制度治理。本行建立“严合规、强内控、促发展”常态化制度治理工作机制，组织总分行开展制度重检，聚焦外规内化落实不到位、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制度管控流程不合理等问题，及时开展制度立改废工作，报告期内共发布制度2,133项，废止制度2,910项，持续推进建立精简高效制度体系。

制定差异化授权方案。本行按照因人授权、因地授权、因质授权、因客授权的总体要求，对授权内容、权限大小、行权要求等实行精细化管理。完善相关业务管理系统，锁定审批权限，强化授权机控和系统刚性控制。建立授权监督检查机制，对转授权和授权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规范授权管理和权力运行。

健全整治一体化工作机制。本行围绕国家宏观政策、监管关注重点、经营管理实际，针对性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各分支机构通过运用评估、排查、控新等各类治理工具，对重难点问题进行系统性整改纠偏，促进提升全行内控管理有效性。

全面推行网格化积分管理机制。本行搭建并推行“七横七纵”格域结合的员工行为网格化监督管理架构，系统性整合三查四访、飞行检查、行为排查等管理手段，固化形成各级管理网格的有效管理工具，加强基层网格监督履职督导，有效促进违规行为抓早抓小。

持续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本行落实集团合规文化根植年要求，全年开展多层级的合规培训近6万期，总分行开展巡讲检查6,000余次，持续通过企业微信号、5C平台等线上渠道向全行推送监管动态、政策解读、经验分享等内容。连续7年组织风险合规文化季活动，结合年度工作集中开展各层级“合规面对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重点领域风险排查等工作，营造“正己守道”风险合规文化氛围。

3.29 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由总行审计部及其垂直管理的八个区域审计中心组成，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工作。

本行内部审计按照“防风险、强管理、促发展”的工作定位，以《审计工作发展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为指引，深化审计转型，扎实推进年度审计计划实施，打造问题督办整改的长效机制，发挥“风险警示、监督评价、治理增值”的职能作用。

第三章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推行非现场持续审计模式，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合理动态配置资源，持续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风险防范、重大权力运行的审计监督力度；持续加大对内控薄弱的二级分行、权力集中的重点岗位、资金密集的重要领域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的审计力度。报告期内开展了对公授信、房地产融资、政信类融资、个人信用贷款、全面风险管理、负债质量、绩效薪酬、反洗钱和金融科技等专项审计，持续关注复杂经营环境下的内控风险状况，为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3.30 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审计结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行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31 会计师及其酬金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聘请的会计师及其酬金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聘请的国际审计师，其关于合并财务报表报告责任的陈述，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章“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3.32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合规管理的责任申明

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考虑到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有关本行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3.33 对子公司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子公司管理体制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依法合规参与子公司治理，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独立、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筑牢风险内控防线，完善母子业务协同机制，为子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赋能。本行深入调研形成子公司管理指导意见，全面内化监管新规，重检修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各专项管理制度，构建了涵盖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业务协同等各要素的矩阵式并表管理体系。成立由高级管理层担任组长的跨部门工作小组并定期召开会议，建立常态化母子公司沟通协商机制，监督落实子公司管理指导意见，持续提升管理效能，统筹推进重点事项。持续推进“压降层级、瘦身健体”专项工作，优化子公司结构，压缩股权层级，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穿透管理质效。本行已初步建成“全机构、全要素、全流程、全方位”的集成式并表管理平台系统，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系统化、数字化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无因购买而新增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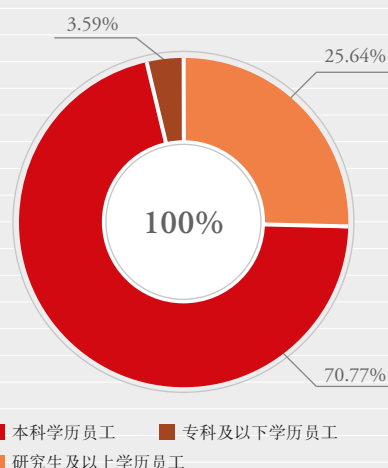
3.34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3.34.1 员工数量、结构及离退休人员数量、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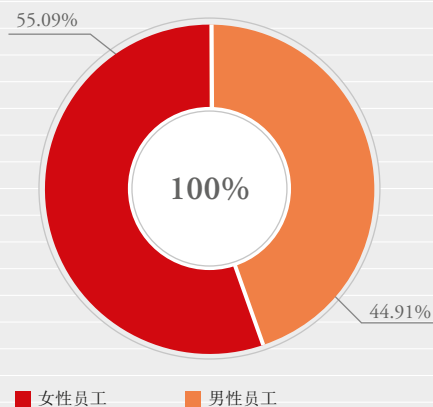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各类员工61,103人，其中，合同制员工60,314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789人。本行共有员工57,023人，其中管理人员12,046人，占比21.13%；业务人员41,685人，占比73.10%；支持人员3,292人，占比5.77%。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员工14,622人，占比25.64%；本科学历员工40,354人，占比70.77%；专科及以下学历员工2,047人，占比3.59%。此外，需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量为2,238人。

本行重视员工性别多元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分别为44.91%及55.09%。本行认为报告期内已实现员工(包括高级管理层)层面的性别多元化。

员工学历占比情况



员工性别比例



本行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情况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人民币)
总部	总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100020	1	2,295	2,927,154
	信用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1号中信银行大厦/518048	1	5,256	504,861
环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D座一层、E座一层及F座一层A室/100027	77	3,260	1,253,047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162号增5号/300020	36	973	111,392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中信大厦/050000	63	1,816	127,834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250002	47	1,577	126,399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266071	53	1,672	139,247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116001	24	770	64,239
长三角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112、138号地下一层、1层102-109室、2层201-2、3层302-4、第9-15层/200126	55	1,890	552,755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中信大厦/210008	85	3,365	468,381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6号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215028	28	1,188	187,445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9号/310016	92	3,867	572,397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银行大厦/315010	28	866	110,215
珠三角及海西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350000	53	1,505	108,718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34号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401单元/361000	16	465	28,223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10613	104	3,378	431,628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5-10楼/518048	51	1,697	413,585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570125	11	336	19,022
中部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230001	40	1,146	127,403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中信银行大厦/450018	86	2,354	237,025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47号中信大厦/430000	48	1,515	193,129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1500号/410011	41	1,221	124,883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D3楼/330038	20	703	91,674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5号31幢第1至17层/030006	30	926	67,333
西部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5号/400021	32	1,108	140,303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6-1号/530021	19	554	52,507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BL区北二塔/550081	15	445	36,970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中信银行/010010	32	857	47,827
	银川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0号/750002	8	247	17,536
	西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一号晟世达金融中心二号楼/810008	9	223	16,233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710061	38	1,139	94,302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10042	44	1,324	148,417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830002	12	387	25,208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福林广场/650021	31	854	78,848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730000	13	333	20,313
	拉萨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路22号/850000	2	123	6,580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人民币)
东北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36号中信大厦/150000	18	509	32,181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工南路718号/130000	21	491	37,669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110014	46	1,358	52,358
境外	伦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UK	1	35	22,152
	悉尼代表处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3	-

注：(1) 除上表所列数据外，本行还有直属机构软件开发中心、大数据中心和科技运营中心2,984人，香港分行(筹)3人，外派阿尔金银行5人。
(2) 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设分支机构76家。
(3) 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3.34.2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人才工作顶层设计，制定人才发展规划，优化选干部配班子、聚人才育贤能的体系机制，与业务转型同向发力，精准配置全行人力资源、培训资源、薪酬资源，统筹推进全行人才队伍建设，增强队伍专业能力，持续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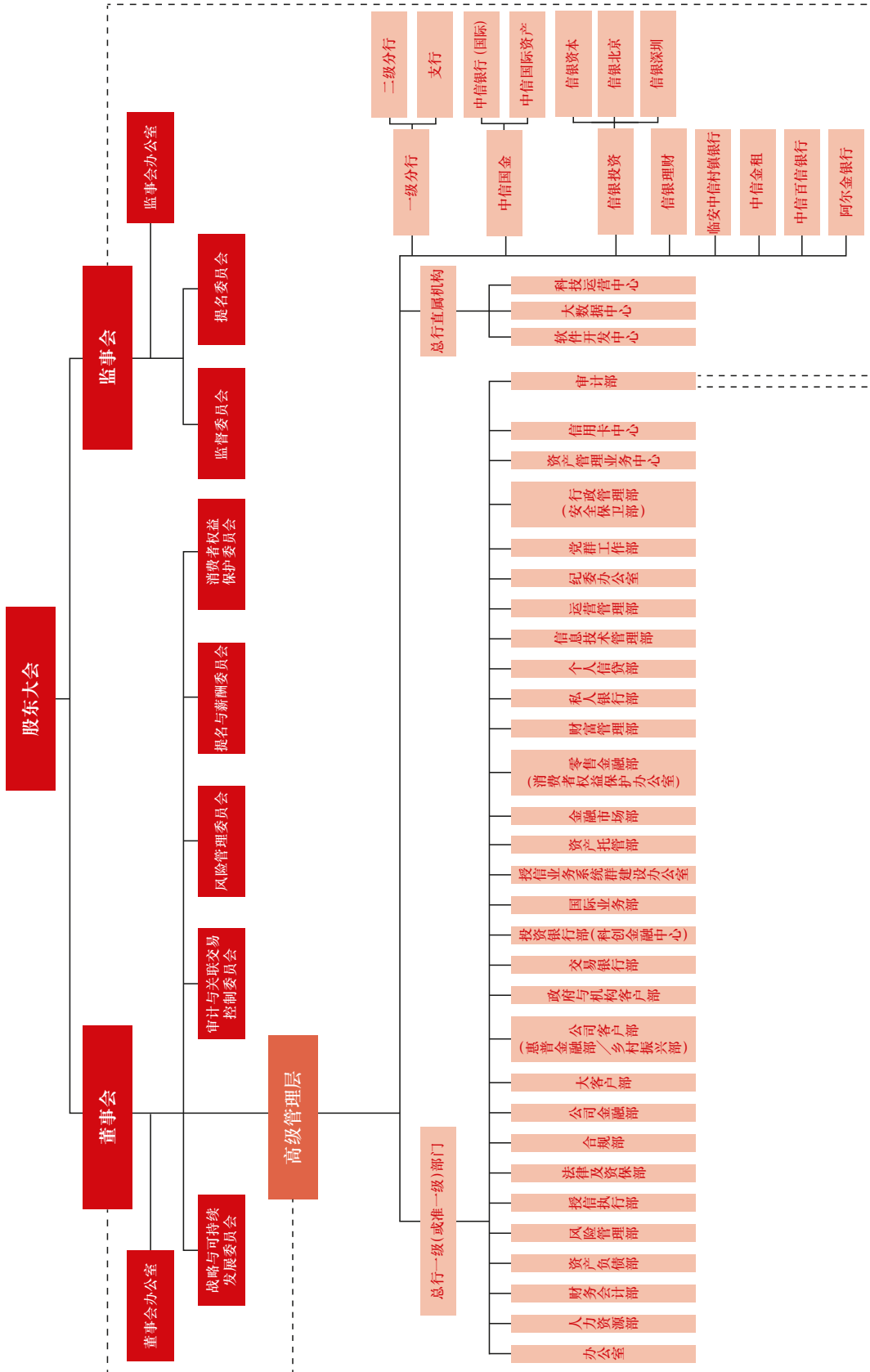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岗位价值、业绩贡献和能力展现为核心的薪酬理念，按照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统一的原则，不断优化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薪酬分配机制，完善内部收入分配结构，加大薪酬资源向一线员工、基层员工倾斜，充分发挥薪酬的正向激励作用，以推动本行战略发展并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由员工岗位职责和履职能力等确定；绩效薪酬与本行的整体经营效益以及员工个人绩效完成情况等挂钩。本行依据国家政策，建立了薪酬激励与业绩风险相匹配的薪酬机制，持续完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并建立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出现违规违纪、履职不力等情形的员工，根据问责处理决定，扣减其相应的绩效薪酬。

3.34.3 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

本行紧密围绕业务发展和员工成长开展培训，报告期内共举办培训3,737期，培训85.03万人次。围绕财富管理、司库业务、数字化经营、反洗钱等重点业务主题，通过数字化学习平台向经营一线开展分层分类的业务培训；推进管理人员“上岗+在岗”面授培训及各类人才队伍培养项目。制定《中信银行党员教育培训三年规划》并启动落实，依托网上党校主阵地，推动全行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深入开展。同时，围绕数字化转型战略，初步建成全行数字化能力培训体系，举办“加‘数’行动”线上培训，深化全员数字化思维和意识，为全行数字化转型营造了良好氛围。凭借在人才和培训领域的突出表现，本行获评《培训》杂志企业人才发展“卓越实践案例”“品牌学习项目”“精品培训课程”等奖项。

3.3.4.4 组织架构图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本行高度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可持续发展，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战略和文化，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致力于成为一家绿色银行、人文银行、爱心银行、诚信银行、价值银行、品牌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董事会对ESG发展的战略引领作用，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筹推动本行环境、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持续探索完善ESG管理体系制度建设，着手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环境和管治(ESG)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ESG工作机制。起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ESG行动方案》，确定本行ESG中短期发展目标及实施路径。

2022年11月，本行正式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简称TCFD)支持机构。

有关本行ESG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4.1 环境信息

本行将绿色金融业务纳入战略规划，搭建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制定绿色金融授信政策，积极支持绿色金融发展；践行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绿色运营的相关措施，始终倡导“绿色办公”，加强“碳足迹”核算，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1.1 绿色金融

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审议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目标和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执行情况。本行设立绿色金融领导小组，由行长担任组长，统筹规划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管理和推动，制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指导绿色金融工作的实施执行。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开展绿色金融领域行业研究，完成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碳交易等多个绿色低碳领域，以及煤炭、钢铁、水泥、火电等减碳压力较大领域的行业研究。制定绿色金融授信政策，明确全行绿色金融政策及业务导向，积极支持符合绿色发展趋势的产业，提高绿色业务占比。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3,340.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6.97%，贷款增速超过本行各项贷款增速。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重大政策战略部署，不断探索业务创新，加强绿色金融支持力度，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绿色债券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承销绿色债券合计金额55.26亿元。同时，本行持续关注碳中和等生态环境主题金融产品，不断加强绿色债券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投资绿色债券合计106.76亿元。

碳中和结构性存款方面，本行凭借强大的产品设计能力，发行国内首支挂钩碳中和利率债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22年末，累计发行碳中和结构性存款产品11支，总额超11.3亿元，有效提升了碳中和绿色债券的市场交易活跃度。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绿色理财方面，信银理财积极传递绿色价值，绿色金融产品化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发行9支ESG、绿色概念主题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主题理财产品存续12支，规模达29.96亿元。

绿色租赁方面，中信金租利用自身专业化优势，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环境”三大领域，加快发展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推动绿色船舶和智能化船舶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绿色环保领域租赁余额占比近六成，绿色租赁余额达274.74亿元。

4.1.2 绿色运营

本行积极践行绿色运营办公理念，从能源、碳排放、用水量、纸张消耗和废弃物等五个方面持续管理本行的环境足迹，以不断减少资源消耗及污染物的排放。

能源管理方面，本行采取多项节能措施，推动降低运营活动产生的碳排放。公务车使用上，执行公务车辆配置和采购标准，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从排量源头上控制车辆油耗；天然气使用上，及时关闭天然气阀门，减少天然气消耗，同时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处理问题管线；照明系统使用上，采购灯具、电器时优先选购省电、节能产品，对于无人使用的办公室、会议室，照明设施保持关闭状态。空调系统使用方面，温度设定保持在适宜温度上，排风量根据不同时段自动调整，周六日、法定节假日空调保持关闭状态。

水资源管理方面，本行不断提升水资源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积极推广使用节水用具，加强对用水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在茶水间使用直饮水机并定期更换滤芯；提示员工使用完水源后，及时将水龙头关闭，杜绝长流水。

纸张管理方面，本行推行无纸化办公，倡导利用电子邮件取代打印和复印。使用纸张时，电脑设置默认为“双面打印”模式；总部纸张克数由原来的80克降为70克。

废弃物管理方面，本行针对不同类型的废弃物，采用科学、合理的处理方式，确保废弃物得到恰当处置。

本行积极助力社会低碳转型，不断丰富线上产品、提升线上服务水平，带给客户个性化的极致服务体验。同时，通过智能化解决方案，完善手机银行还款旅程，实现一键还款便捷操作，并对错误页提示话术与操作引导进行优化，减少客户线下奔赴网点的需求。

本行面向对公客户推出电子发票管理—信票夹产品，截至2022年末，累计为8,838户企业客户提供电子发票归集、验真验重、报销、归档等电子发票全流程管理服务，减少因打印会计凭证造成的浪费，助力企业实现电子发票管理的全程无纸化。同时推出财政部官方确认的OFD版式电子凭证标准，为直联客户提供对公电子渠道银行回单、满页账单等OFD版式的全线上电子凭证。

4.2 社会责任信息

本集团扎实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持续推动精准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保障客户权益，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注重隐私与数据安全，加强安全运营管控。

4.2.1 乡村振兴

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严格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监管政策要求，制定全行乡村振兴行动方案，通过体制机制建设、政策支持保障等措施，推动乡村振兴领域贷款投放增长，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质效，构建本行乡村振兴领域特色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推动乡村振兴体系化建设不断完善，成立了以行长为组长的普惠金融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强化了总、分行乡村振兴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初步搭建了乡村振兴组织架构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绩效考核激励和风险政策，扩大乡村振兴贷款补贴范围，完善业务授权机制和不良容忍度考核机制，通过政策及配套措施的支持保障，引导分支机构加强乡村振兴业务拓展。

业务开展方面，本行定期组织召开全行乡村振兴业务推动及业务研讨会，加强与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体系业务合作，运用线上产品服务核心企业上下游涉农小微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设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林权抵押贷款等乡村振兴专属产品，结合区域特色创立“绿林贷”“青贮贷”“青储融”等涉农特色产品及模式。报告期内，本行涉农贷款快速增长，全行涉农贷款占各项一般性贷款的比重超10%，为唯一在监管考核中获得“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优秀档”的股份制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客户数为4.83万户，较年初增加0.22万户。涉农贷款余额4,869.30亿元，较年初增加903.39亿元，增速22.78%，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各项一般性贷款平均增速。其中个人涉农贷款余额351.25亿元，较年初增加46.13亿元，增速15.12%；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330.66亿元，较年初增加89.84亿元，增速37.31%；农林牧渔、农村基础设施等农业农村重点领域信贷实现较好增长。

4.2.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金融精准帮扶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担当，由普惠金融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30多个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⁴⁹要求，保持帮扶政策、帮扶力度总体稳定，重点推动金融精准帮扶贷款和脱贫地区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加强信贷投放引导，聚焦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等重点领域，对照脱贫识别信息名录，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帮扶精准性。加强产品服务支持，推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推广线上化产品和供应链金融服务，拓宽金融服务覆盖范围。加强政策资源保障，将金融精准帮扶贷款纳入分行综合绩效考核，配置专项补贴，明确风险容忍要求，落实尽职免责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帮扶贷款余额328.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84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101.60万户；报告期内新投放贷款的风险利率基本实现平衡。

2023年，本行将继续贯彻国家决策部署、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加强顶层规划，强化支持保障，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完善项目遴选和风险管理，依法合规发放贷款，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9 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捐赠帮扶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围绕定点帮扶、教育帮扶、公益慈善、消费帮扶四个主要方面开展工作，持续在西藏谢通门县、新疆阿克苏市和伽师县、甘肃省宕昌县、云南屏边县、重庆黔江区等多地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在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实施教育帮扶项目，本行23家分行在各地方政府的组织下，持续对口支援全国各地57个脱贫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截至2022年末，本行共向3个县(区)、42个帮扶村派驻了73名专兼职干部(其中驻村第一书记24人，驻县(区)干部3人)。

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数量及开展情况
总体情况	
投入资金	855.04
受益低收入人口及困难群众	3.68万户12.21万人
主要类别投入情况	
定点帮扶	
其中：帮扶项目类型	乡村产业、基建、教育、文化、生态振兴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
帮扶项目个数(个)	98
帮扶项目投入金额	469.72
教育帮扶	
其中：资助困难学生投入金额	241.14
资助困难学生人数(人)	8,204
公益慈善	
其中：实施项目类型	城乡社会公益活动、救灾等
项目个数(个)	92
公益慈善项目捐赠金额	161.09
消费帮扶	
其中：采购欠发达地区农产品金额	4,590.26

4.2.3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为民，客户至上，严格落实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相关要求，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在人民银行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中获评A级。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体制建设。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信息披露、投诉管理、消保审核、金融知识普及教育、金融消费者信息保护等消保重点工作内容，形成“1+14+2”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管理体系，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违规问题问责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等1项基本制度、14项专项制度和2项议事规则；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审查质效，报告期内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10,853笔；组织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专项治理，完善对客协议和三方合作协议，进一步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信息安全权；强化消保培训广度和深度，培训覆盖高管层、业务条线员工及新员工，参加人数约5.45万人；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总行部门和分行绩效考核的权重。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投诉管理工作，将投诉管理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持续强化投诉分层分类管控，深入推进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切实加强投诉问题源头治理，推进数字化客户投诉分析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投诉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共接收监管转办投诉23,862笔，投诉涉及的类别主要包括信用卡、个人贷款、借记卡账户管理等，占比分别为78.53%、9.19%和6.02%。地区分布上，主要集中在广东⁵⁰、山东和北京等区域，占比分别为80.86%、1.98%和1.86%。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集中式和常态化宣教相结合的宣教活动计划。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宣教活动，累计开展活动10,340次，触达消费者数量达4.26亿人次，线上活动点击量达9,597万余次。在银保监会“3.15”教育宣传周活动和四部委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活动中，均获得“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本行在各营业网点设立宣教专区，积极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宣传活动。积极推进线上宣传，部分原创作品被监管机构、国家反诈中心、老年大学转发推送。

4.2.4 隐私及数据安全

本行高度重视客户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持续完善信息安全制度规范，强化客户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建设，通过开展风险评估与审计监督、参与外部测评认证等措施全面提升隐私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并发布《中信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中信银行电子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规范，明确个人信息及电子数据生命周期各环节安全保护管理要求。以保障客户权益和尊重客户意愿为前提，规范客户信息收集和使用过程中数据加密、最小授权、匿名化处理等管控措施，建立完备的应急预案、风险处置、事件报告、舆情监测等工作机制，有效防范数据与个人信息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从数据资源侧、数据用户侧、数据传输环节等方面入手，加强对客户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数据资源侧方面，逐层细化网络层、系统应用层、功能和用户行为层，通过综合网络分区、用户与权限管理、用户行为审计等措施，强化客户信息与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数据用户侧方面，通过加强人员入网认证，终端安全管控、用户行为审计等措施，保障对客户数据操作和使用的安全与合规。数据传输环节方面，通过复核审批机制、敏感数据筛查机制、数据加密和脱敏机制等综合措施，保障传输过程的安全性。此外，本行制定和推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于客户信息与数据的敏感性划分安全级别，并采取加密、脱敏等措施加强对高敏感数据的保护。

报告期内，经过前期严格测试与认证审查，本行手机银行、动卡空间等10款APP先后获得“金融科技产品认证”，并通过互联网金融协会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实名备案，在客户端软件安全、条码支付安全、客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实现质量达标可控。2022年11月，作为首批通过“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的17家机构之一，本行在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举办的“传递信任服务发展”颁证仪式上获评“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示范机构”称号。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整体运行平稳，未发生重大信息系统生产事件，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或隐私泄露事件。

⁵⁰ 因本行信用卡中心设在深圳，故将信用卡业务投诉放入广东地区进行统计。

4.3 治理信息

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工作由董事会全面监督指导，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定期审议和讨论ESG相关重要议题，切实履行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ESG方面的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年报、半年报涵盖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信息安全等ESG相关内容）《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并增加统筹ESG工作职责》《数据战略规划》等议案，听取了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2年工作计划、2021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汇报，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事先审议、听取上述议题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针对与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相关的风险评估，本行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了定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1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21年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2021年度外包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报告等报告，内容涉及声誉风险、洗钱风险、供应商风险、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保护等ESG相关风险。

本行监事会十分重视ESG相关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出《监督提示函》，从监督角度提示问题、提出意见及建议，提升ESG工作监督质效。

关于公司治理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章。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1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商业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5.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97宗，涉及金额为人民币5.77亿元。

本行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2022年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4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遵循银保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监管规定认定关联方和开展关联交易，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8”，其中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的事项，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披露规定，除本节披露信息外，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任何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规则，本行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备。根据上交所、联交所监管规则，对已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严格控制在上限内开展；对未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做好管理和监控，一旦触发审议或披露要求，及时根据监管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根据财政部规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准确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按季度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按照银保监会要求做好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数据报送。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召开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14次，预审、审批了关联交易议案15项，涉及重大关联授信154笔、合计4,329.52亿元人民币；于境内外同步发布关联交易相关临时公告30项，通过两次定期报告集中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等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5.4.1 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的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5.4.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2021-2023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2021-2023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各方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2022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2年度上限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00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20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2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100
关联自然人投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任职类关联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此外，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1,199.42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1,143.69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35.36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零；对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授信余额为20.37亿元，其中对已申请上限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零，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2亿元⁵¹，对未单独申请上限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企业授信余额合计为18.37亿元⁵²。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1,456.25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新湖中宝和中国烟草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分别为786.84亿元、184.96亿元和1.47亿元，对其他关联方授信余额为482.98亿元。本行对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关注类授信4笔(金额为16.61亿元)，损失类授信3笔(金额为13.19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在上限内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51 自2022年6月24日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构成本行关联方。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及子公司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均为零。

52 未单独申请上限的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企业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 26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等情形。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5.4.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申请了2021-2023年度上限，并于董事会召开当天签署了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1-2023年资产托管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进行了修订，并于董事会召开当天与中信集团签署了新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5.4.3.1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提供与其各自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有关的第三方存管服务；(2)按协议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付、资金转账、支付利息和其他结算有关的事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服务费(如适用)；(4)按协议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2年度上限	2022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5	0.17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4.3.2 资产托管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市场价格以及托管的资产或资金种类等，且定期复核。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进行与财务资产或基金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管理资产(含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管理资产、信托公司管理资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公司管理资产、私募基金、企业年金、QDII、QFII、社保基金、福利计划、第三方交易资金的资产托管服务、账户管理服务；(2)进行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的接受方支付服务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提供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4)根据协议提供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2年度 年度上限	2022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8	11.87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并按照不低于任何独立第三方的原则确定。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资产证券化承销、委托贷款服务、投融资项目承销、咨询顾问服务，以及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等；(2)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就服务支付服务费(如适用)；(3)根据协议提供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2年度 年度上限	2022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45	2.2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4 资金交易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并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将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将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将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资金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所涵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及债券代理结算、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2年度上限	2022年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22	3.30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22	5.27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450	5.84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5 综合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综合服务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通过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包括承办会务服务)、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包括银行卡客户积分兑换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接受方应就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4)按协议提供的综合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2年度上限	2022年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65	43.58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6 资产转让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采取平价转让，不存在折价溢价。除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不含关联方向本行转让资产的情况)，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不良资产证券化外，一般采用平价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方面，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系统采用单一利差(荷兰式)招标方式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采用数量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3)目前没有国家法定的转让价格，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购买或出售信贷及其他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让对公及零售信贷资产、出让同业资产债权)中的权益；(2)按协议开展的资产转让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3)协议应明确信贷和其他相关资产的管理权；(4)承担为资产转让保密的义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2年度上限	2022年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1,800	217.38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7 理财与投资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以及理财资金或自有资金投资；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双方交易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本行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以及理财资金或自有资金投资，而关联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2)关联方支付本行提供的理财及投资服务的费用，本行也必须向关联方支付理财中介服务费用；(3)按协议提供的理财与投资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2	2022年
			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75	32.61
	理财与自有资金投资	资金运用	2,100	647.55
		中介合作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收支	4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除上述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本行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2年
			交易金额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15
	理财与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23.21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0.52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3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00002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03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0.16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0.27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5

5.4.4 一次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香港联交所规则下的一次性关联交易。

5.4.5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类重大关联交易。

5.4.6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8”。

5.4.7 与关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5.4.7.1 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关联财务公司在本集团存款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2022年合计存入金额	2022年合计取出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财务	无	0-2.55%	115.76	681.94	727.95	69.75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2022年合计存入金额	2022年合计取出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财务	无	1%	0.0002	0	0.0002	0

5.4.7.2 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关联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关联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均为零。

5.4.7.3 其他金融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中信财务其他金融业务余额合计4.07亿元，其中：本集团票据相关业务涉及中信财务承兑责任0.57亿元，中信财务购入本集团公开发行同业存单3.5亿元。另外，本集团与中信财务即期结售汇名义本金1.26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为中信财务提供各类结算服务，收取手续费0.01亿元。

5.4.8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8”。

5.4.9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的确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香港上市规则下各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 (1) 这些交易为本行的日常业务；
-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3) 这些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且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联交易清单，并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修订)“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之鉴证业务”及参考实务说明第740号(修订)“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执行相关工作后，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审计师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通过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 (2) 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 (4) 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总值超过本行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12月24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总值上限。

董事会确认已收到审计师就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6条所述事宜之确认。

5.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5.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5.5.2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除控股子公司信银投资为其设立的全资境外特殊目的机构发行的总金额5亿美元的债券提供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⁵³及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中信银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信银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的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866.17亿元。

中信银行始终高度重视对保函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保函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中信银行保函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中信银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

⁵³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5.3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5.5.4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签署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5.6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分别就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以及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就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同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

2022年6月22日，中信有限和中信金控分别出具《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关于全额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售A股股份的承诺函》和《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全额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售A股股份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参见本行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A股股份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有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5.7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2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2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自2015年度审计开始，本行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审计师。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8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须进行变更。目前，本行正在推进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2022年度为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叶少宽和李燕，其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1年和5年；为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叶少宽，其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1年。

本集团2022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报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计审计费用(含子公司)折合人民币约为1,939万元,其中本行审计费用957万元(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告之责任声明分别列载于A股、H股年报的审计报告内。

除上述提及的审计服务外,本年度本集团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非审计服务(包括为资产证券化、债券发行等提供的专业服务)费用约719万元,其中本行非审计服务费用491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此类服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5.10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5.11 储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储备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2-35”。

5.12 物业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物业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5”。

5.13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8”。

5.14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本行整体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行政管理合同。

5.15 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16 捐款

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回报社会，将捐赠款项向最需要的地方倾斜。报告期内，本集团捐款总额共计855.04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中央及各地方定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工作，并对城乡社会弱势群体开展公益、慈善救助。报告期内，本集团员工捐款人民币272.29万元，纳税总额390.93亿元，每股社会贡献值6.02元。

5.17 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5”。

5.18 退休与福利

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确定。此外，本行还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并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费。

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5”。

5.19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0”。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5.20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5.21 优先认股安排

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并未对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购买权作出强制性规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没有关于优先认股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向现有普通股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优先股转为普通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5.22 发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和第七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5.23 债权证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债权证发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4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第七章“优先股相关情况”、第八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相关披露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5.25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及监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获得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授予权利或行使任何该等权利，以收购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权证。

5.26 主要股东权益

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5.27 税项事务

A股股东

对于个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前述《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若涉及退税，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及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股股东

对于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优先股股东

对于个人优先股股东取得的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优先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优先股股息由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缴纳。

本行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5.28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5.29 主要风险

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请参见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0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5.31 业务审视

本集团于2022年度的业务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明朗因素，以及2023年度展望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2 审核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阅并同意本行及本集团2022年度的年度业绩，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5.33 与雇员、供货商及客户之关系

本集团与雇员、股东及客户及等的关系说明，请参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第三章“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及第四章“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消费者权益保护”。

5.34 重要客户

2022年，本集团5家最大客户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集团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的30%。

5.35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日期可查询下述“信息披露索引”。

5.36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2-1-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22-1-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1-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2-1-5
5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1-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22-1-12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2-1-13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1-21
9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1-21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1-21
11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2-9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2022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2022-2-26
13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3-3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发行金融债券新增余额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2022-3-3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2022-3-15
16	H股公告	2022-3-15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发布及说明会的公告	2022-3-17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3-23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3-25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022-3-25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2-3-25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3-25
2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2022-3-25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3-25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3-25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2-3-25
27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3-25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3-25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2-3-25
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2022-3-25
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3-25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2022-3-25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2-3-25

第五章 重要事项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3-25
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2-3-25
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公告	2022-3-30
37	H股公告	2022-4-1
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2-4-1
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2-4-2
40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4-2
41	H股公告	2022-4-15
42	H股公告	2022-4-28
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2-4-29
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4-30
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4-30
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2-4-30
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	2022-4-30
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2-4-30
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4-30
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2-4-30
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2022-4-30
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2022-4-30
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	2022-4-30
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4-30
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2022-4-30
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2022-4-30
57	H股公告—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2-4-30
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22-5-6
59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5-7
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2022-5-18
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2-5-18
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5-28
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	2022-5-28
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22-6-2
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2-6-3
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2-6-3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67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6-3
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	2022-6-8
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6-18
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2-6-23
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2-6-23
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A股股份的公告	2022-6-23
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2-6-24
74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6-24
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2-6-25
76	H股公告—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2-6-25
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2-6-29
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6-30
79	H股公告—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2-6-30
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2-7-5
81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7-5
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时“中信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2022-7-15
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2-7-15
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2022-7-20
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2-7-21
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2-7-21
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7-28
88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8-3
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2-8-6
90	H股公告—董事会召开日期	2022-8-13
91	H股公告—更改香港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	2022-8-13
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8-17
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发布及说明会的公告	2022-8-17
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022-8-26
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2-8-26
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8-26
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2022-8-26
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8-26
99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9-6

第五章 重要事项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9-29
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9-29
102	H股公告－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	2022-9-29
103	H股公告－2022年中期报告	2022-9-30
104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10-1
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2-10-11
1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辞任公告	2022-10-15
107	H股公告－董事会召开日期	2022-10-18
1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2022-10-18
1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10-28
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10-28
1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10-28
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方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2-10-28
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11-1
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22-11-1
115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11-2
1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2-11-5
1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2022-11-8
1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2-11-8
119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2022-11-8
120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2022-11-8
1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11-9
1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22-11-15
1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11-17
124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11-17
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2022-12-1
1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12-2
127	H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2-12-6
1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2022-12-8
1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2-12-13
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22-12-13
1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12-23
1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12-23
1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2-12-27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普通股股份变动

6.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 -)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34,842,469	100.00	-	-	-	+1,188	+1,188	48,934,843,657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34,052,679,492	69.59	-	-	-	+1,188	+1,188	34,052,680,680	69.5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41	-	-	-	-	-	14,882,162,977	30.41
4. 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48,934,842,469	100.00	-	-	-	+1,188	+1,188	48,934,843,657	100.00

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6.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股权融资情况

本行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本行于2022年10月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批复，本次配股方案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取得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10月28日和2023年3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股票。

6.2.2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41号),本行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22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800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95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金融债券”)。本次金融债券分期发行,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中信银行01”)已于2022年4月2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22中信银行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8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中信银行02”)已于2022年8月3日簿记建档,并于2022年8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22中信银行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5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上述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8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6.2.3 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可转债发行情况及可转债转股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4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6.3 普通股股东情况

6.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41,414户,其中A股股东114,292户,H股登记股东27,122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23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40,639户,其中A股股东113,628户,H股登记股东27,011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6.3.2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变动情况	质押、 标记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H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1,553,703,597	23.61	0	+1,958,434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0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018,941,677	2.08	0	0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67,137,050	0.55	0	0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76,025,864	0.36	0	+83,448,058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0
8	全国社保基金——零组合	其他	A股	130,048,429	0.27	0	+130,048,429	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54,739,740	0.11	0	-3,126,722	0
10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0	0

- 注：(1)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 除中信有限、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除中信有限)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4) 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 (5)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 (6) 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7) 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 (8) 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6.4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本行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中信有限	H股	实益拥有人	3,049,800,479(L)	20.49	6.23
	A股		28,938,928,294(L)	84.98	59.14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0,313,000(L)	0.07	0.02
	A股		4,103,888,024(L)	12.05	8.38
中信股份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股		33,042,816,318(L)	97.03	67.52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CITIC Polaris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股		33,042,816,318(L)	97.03	67.52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CITIC Glory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股		33,042,816,318(L)	97.03	67.52
中信集团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股		33,042,816,318(L)	97.03	67.52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2,292,579,000(L)	15.41	4.685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685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153,686,000(L)	1.03	0.314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68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黄伟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李萍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股	投资经理	1,279,932,079(L)	8.60	2.62
EasternGate SPC	H股	投资经理	811,326,282(L)	5.45	1.66

注：(1) (L) - 好仓, (S) - 淡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于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之本行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6.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或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的股份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三章“董事会成员情况”“监事会成员情况”“高级管理层成员情况”，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相关股份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 的股份数目	占该股份类别	占全部已发行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方合英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行长	H股	实益拥有人	915,000(L)	0.0061	0.0019
刘成	执行董事 常务副行长	H股	实益拥有人	624,000(L)	0.0042	0.0013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H股	实益拥有人	636,000(L)	0.0043	0.0013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364,000(L)	0.0024	0.0007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354,000(L)	0.0024	0.0007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334,000(L)	0.0022	0.0007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188,000(L)	0.0013	0.0004

注：(1) (L) - 好仓，(S) - 淡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6.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1979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1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2018年12月26日，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决定将财政部持有中信集团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等相关权益，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中信集团原国资管理体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让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2016年1月，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相应地，本行股份总数增至48,934,796,573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64.18%。

2016年1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5%。截至2017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9股，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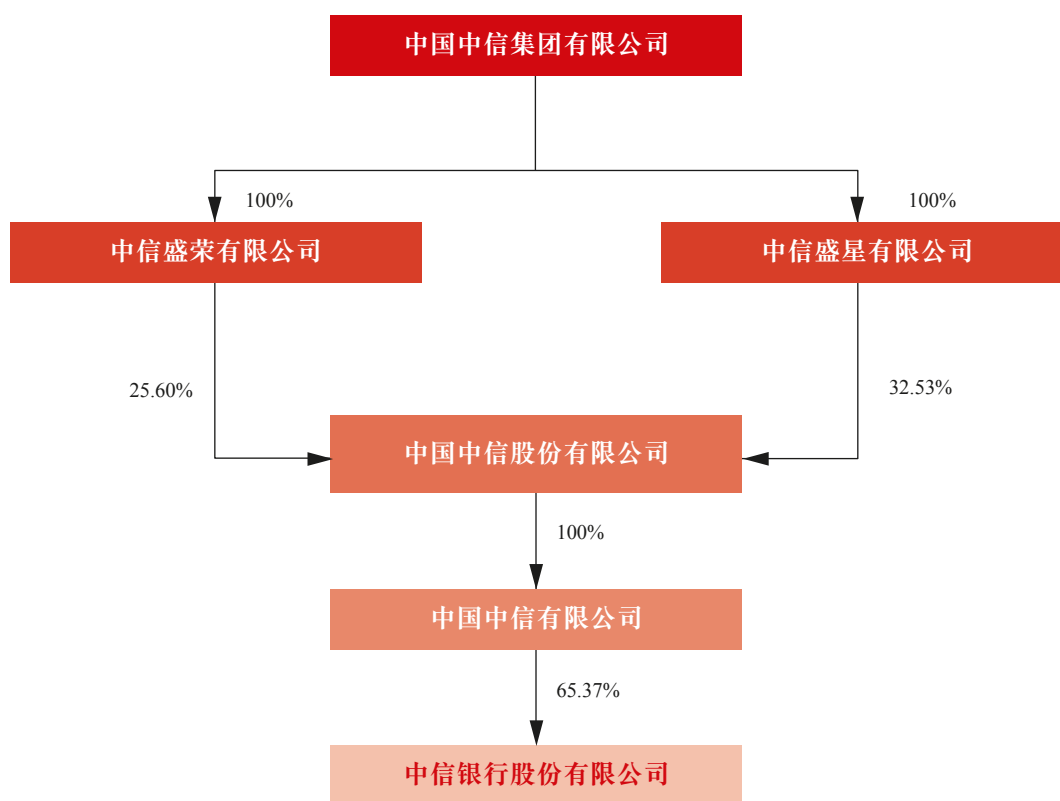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205,311,476,359.03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139,000,000,000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

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⁵⁴：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中信有限	中信股份	中信集团	瑞群投资有限公司、 Metal Link Limited	中信集团

⁵⁴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65.37%，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截至报告期末)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15.52%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600030.SH 06030.HK	18.45%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60.4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52%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2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7.27%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30.18%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4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63%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62.7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8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00788.SZ	73.50%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9.55%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0.38%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1205.HK	59.50%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66%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3.66%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6.57%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3.84%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01883.HK	57.73%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4.26%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4.53%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75.0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08.SZ	83.85%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82%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54%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998.SZ	18.96%
满贵投资有限公司10.01%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00688.HK	10.01%
Easy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25.91%	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00500.HK	25.91%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25.92%	Ivanhoe Mines Ltd.	多伦多	IVN.TSX IVPAF.OTCQX	25.92%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9.61%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37% Bestbuy Overseas Co Ltd 7.94%	Alumina Limited	悉尼	AWC.ASX AWC.OTC	18.92%

- 注：(1) 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与各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略有出入。
- (2)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中信集团并表子公司，但属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表合并披露。
- (3) 本表内所示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中信集团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32.53%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25.6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0267.HK	58.13%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3.4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2799.HK	23.46%

注：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6.7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说明

本行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中信有限通知，中信有限将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28,938,928,294股和H股股份2,468,064,479股，合计31,406,992,773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64.18%（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并将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所持有的面值为263.88亿元的本行A股可转债（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合称“本次无偿划转”）。中信有限已于2022年6月22日与中信金控就本次无偿划转签署了关于无偿划转A股股份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关于无偿划转H股股份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及《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信金控将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31,406,992,77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4.18%）和本行面值263.88亿元的A股可转债。本行控股股东将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控，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本次无偿划转是本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要求而实施的调整，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正在推进相关股份过户，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2月8日、2023年1月7日、2023年2月8日和2023年3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6.8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除中信有限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冠意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非执行董事为冠意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一名非执行董事为中国烟草推荐任职。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中的1,123,363,710股已对外质押。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新湖中宝(SH.600208)于1999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地产和投资，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86亿元，总资产1,284亿元，净资产411亿元。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A股股份2,147,469,53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39%，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中国烟草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注册资本570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冠意有限公司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黄伟	香港新潮投资有限公司	黄伟
中国烟草	国务院	国务院	无	国务院

6.9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信有限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6.10 股份回购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份回购。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2023年2月28日),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总数均为72户。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期末持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	持有有限	质押或冻结情况	
			增减(+,-)	数量	(%)	类别	售条件的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	25,700,000	7.34	境内优先股	-	-	-
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930,000	11,930,000	3.41	境内优先股	-	-	-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1,65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	-	-
9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	10,300,000	2.94	境内优先股	-	-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8,350,000	8,350,000	2.39	境内优先股	-	-	-

-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 (2) 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7.3.1 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本行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3.80%。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中信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78%，固定溢价为1.30%，票面股息率为4.08%。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3.2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优先股2022年度股息派发方案，批准本行于2022年10月26日派发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于2022年10月26日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按照中信优1票面股息率4.08%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08元人民币(含税)，优先股派息总额14.28亿元人民币(含税)。

本行实施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7.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7.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基本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A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9年3月8日和2019年3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8.2 报告期A股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A股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12,971
本行A股可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报告期末持债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388,000,000	65.97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21,129,000	6.3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649,351,000	4.1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4,739,000	2.9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013,920,000	2.5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7,344,000	1.9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648,618,000	1.6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312,412,000	0.7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299,943,000	0.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820,000	0.53

8.3 报告期A股可转债变动情况

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335,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7,084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962%。

中信有限与中信金控于2022年6月22日签署《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无偿划转协议》，中信有限将其持有的面值为263.88亿元的A股可转债无偿划转给中信金控。中信有限所持有的面值为263.88亿元的A股可转债于2022年7月18日过户登记至中信金控名下，中信有限不再持有本行A股可转债。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6.7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说明”相关内容以及本行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和2022年7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8.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行于2022年7月28日派发了2021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股利。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中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息日)起，由6.73元/股调整为6.43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 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9年7月22日	7.22	2019年7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0年7月15日	6.98	2020年7月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9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1年7月29日	6.73	2021年7月2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20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2年7月28日	6.43	2022年7月2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				6.43

8.5 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还债务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我们同意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并且认为，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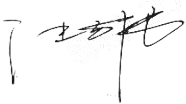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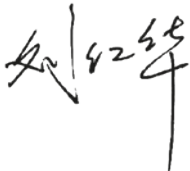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3日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朱鹤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行长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刘 成	执行董事 常务副行长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黄 芳	非执行董事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何 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 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魏国斌	外部监事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刘国岭	外部监事	
李 蓉	股东代表监事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王 康	副行长 财务总监		胡 罡	副行长 风险总监	
谢志斌	副行长		肖 欢	纪委书记	
吕天贵	副行长		陆金根	业务总监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刘红华	业务总监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H股2022年度业绩公告。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6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银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二)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68号

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附注11以及附注12。

于2022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51,660.71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316.14亿元；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金融投资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9,687.13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312.83亿元。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

管理层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金融资产，管理层通过风险参数模型法及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或金融投资相关的现金流，评估损失准备。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及评价了中信银行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通过考虑固有风险因素，包括减值损失准备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运用模型估计的复杂性、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以及其可能受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我们对中信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损失准备计量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主要包括：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前瞻性调整，以及管理层叠加调整的评估和审批；
- 与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 阶段三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损失准备计量结果的评估和审批。

在信用风险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损失准备计量所使用的模型方法论、计量所采用的重大判断和假设、所运用的数据和关键参数进行了评估，执行了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

- 根据资产的风险特征，我们评估了组合划分的合理性。通过与行业实践比较，我们评估了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并抽样验证了模型的运算，以测试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68号

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阶段三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损失准备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使用了复杂的模型，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具有重大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录入数据的准确性。包括：(i)抽样检查了到期日等借款合同信息、借款人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等支持性资料，将其与获得违约概率和内部信用评级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核对一致；(ii)通过与行业实践比较，利用历史数据，评估了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iii)抽样检查了借款合同，评估了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的合理性；

- 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判断标准应用的恰当性；
- 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采用统计学方法评估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及其与信用风险组合相关性的分析情况，通过对比可获得的第三方机构预测值，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同时，我们对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 此外，我们在考虑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的基础上，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合理性，并检查了其数学计算的准确性；
- 对于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中信银行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并考虑未来可能因素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
- 我们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相关的披露。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计量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时所使用的模型、采用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所运用的相关数据和参数。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68号

关键审计事项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及附注55(2)。

于2022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管理层通过评估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涉及重大的判断，且金额重大，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应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这些内部控制主要包括管理层对合同条款的审阅和批准、对可变回报计算结果的审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结果的复核与审批。

我们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抽取了样本，执行了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

- 结合交易结构，判断中信银行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分析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对中信银行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投资收益、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 判断中信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我们分析了中信银行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 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中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披露。

基于上述已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判断。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68号

四、其他信息

中信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信银行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信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信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68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中信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李燕

中国·上海市
2023年3月23日

第十一章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477,381	435,383	472,441	430,496
存放同业款项	7	78,834	107,856	63,712	80,828
贵金属		5,985	9,645	5,985	9,645
拆出资金	8	218,164	143,918	190,693	136,693
衍生金融资产	9	44,383	22,721	22,347	15,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3,730	91,437	11,295	89,4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5,038,967	4,748,076	4,760,238	4,492,419
金融投资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594	495,810	553,863	489,457
债权投资		1,135,452	1,170,229	1,137,654	1,171,414
其他债权投资		804,695	651,857	699,157	565,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8	4,745	4,253	3,902
长期股权投资	13	6,341	5,753	33,060	32,469
投资性房地产	14	516	547	—	—
固定资产	15	31,500	31,638	30,940	31,114
在建工程		2,930	2,546	2,930	2,546
使用权资产	16	9,962	9,745	9,094	9,184
无形资产		4,577	3,818	4,068	3,291
商誉	17	903	8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5,011	46,905	53,088	45,600
其他资产	19	55,490	59,422	48,242	55,895
资产总计		8,547,543	8,042,884	8,103,060	7,666,127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422	189,198	119,334	189,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1,143,776	1,174,763	1,146,264	1,174,317
拆入资金	22	70,741	78,331	19,374	31,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46	1,164	290	506
衍生金融负债	9	44,265	22,907	22,792	16,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256,194	98,339	251,685	97,620
吸收存款	24	5,157,864	4,789,969	4,854,059	4,521,331
应付职工薪酬	25	21,905	19,253	20,680	18,069
应交税费	26	8,487	10,753	7,420	9,546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	975,206	958,203	968,086	951,213
租赁负债	16	10,272	9,816	9,363	9,228
预计负债	28	9,736	11,927	9,618	11,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3	8	—	—
其他负债	29	42,296	35,627	35,797	29,016
负债合计		7,861,713	7,400,258	7,464,762	7,059,741

第十一章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0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1	118,076	118,076	118,076	118,076
其中: 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79,986	79,986	79,986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135	3,135	3,135	3,135
资本公积	32	59,216	59,216	61,598	61,598
其他综合收益	33	(1,621)	1,644	(1,736)	4,524
盈余公积	34	54,727	48,937	54,727	48,937
一般风险准备	35	100,580	95,490	96,906	94,430
未分配利润	37	285,505	254,005	259,792	229,88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65,418	626,303	638,298	606,3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220	9,12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1,192	7,20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6	20,412	16,323	—	—
股东权益合计		685,830	642,626	638,298	606,3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47,543	8,042,884	8,103,060	7,666,1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211,392	204,557	198,118	191,379
利息净收入	38	150,647	147,896	142,636	141,201
利息收入		313,609	306,165	300,272	296,286
利息支出		(162,962)	(158,269)	(157,636)	(155,0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37,092	35,870	32,452	31,2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051	40,604	36,930	37,9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9)	(4,734)	(4,478)	(6,651)
投资收益	40	19,727	17,411	19,307	16,19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3	212	611	2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60	63	360	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964	455	1,152	377
汇兑收益		2,510	2,411	2,377	1,922
其他业务收入		98	286	28	221
资产处置损益		(32)	26	(28)	26
其他收益		386	202	194	180
二、营业总支出		(138,074)	(138,988)	(130,857)	(131,836)
税金及附加		(2,122)	(2,203)	(2,057)	(2,139)
业务及管理费	42	(64,548)	(59,737)	(59,650)	(55,527)
信用减值损失	43	(71,359)	(77,005)	(69,071)	(74,11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4	(45)	(43)	(79)	(55)
三、营业利润		73,318	65,569	67,261	59,543
加：营业外收入		202	175	218	177
减：营业外支出		(104)	(227)	(104)	(224)
四、利润总额		73,416	65,517	67,375	59,496
减：所得税费用	45	(10,466)	(9,140)	(9,480)	(7,982)
五、净利润		62,950	56,377	57,895	51,514

第十一章 利润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五、净利润		62,950	56,377	57,895	51,514
持续经营净利润		62,950	56,377	57,895	51,514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2,103	55,641	57,895	51,514
少数股东损益		847	73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3	(3,701)	1,495	(6,417)	2,947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2)	1,535	(6,417)	2,9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0	36	168	(5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	—	(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2)	(20)	(1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94)	2,491	(6,662)	3,27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45	19	100	(25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21	(1,098)	—	—
—其他		4	100	(3)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	(4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249	57,872	51,478	54,46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58,681	57,176	51,478	54,4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68	696	—	—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7	1.0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6	0.9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7,878	—	7,866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8,921	—	6,42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7,922	19,642	78,209	21,1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9,758	—	7,23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966	—	19,78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550	—	78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57,583	23,303	154,022	22,344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40,067	216,620	329,000	202,27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8,959	362,294	341,672	348,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9	9,528	5,081	4,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531	669,989	915,186	633,9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363)	—	(3,354)	—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832)	—	(2,77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5,386)	(20,787)	(71,748)	(20,22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7,961)	(432,361)	(341,868)	(412,26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69,087)	(35,315)	(69,020)	(35,3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0,317)	—	(27,213)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469)	—	(8,3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820)	—	(12,510)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680)	(7,386)	(214)	(3,4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263)	(124,681)	(132,517)	(123,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04)	(35,435)	(32,501)	(32,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24)	(30,575)	(33,453)	(28,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0)	(46,542)	(1,157)	(24,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465)	(745,383)	(725,555)	(691,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195,066	(75,394)	189,631	(57,712)

第十一章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0,725	3,045,391	2,573,740	3,042,6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净额		507	438	106	3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27	168	126	167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3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1,398	3,045,997	2,573,972	3,042,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0,472)	(3,248,304)	(2,680,573)	(3,250,53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9)	(4,481)	(4,905)	(4,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271)	(3,252,785)	(2,685,478)	(3,254,55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73)	(206,788)	(111,506)	(211,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850,086	903,846	853,434	899,377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990	43,852	—	39,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076	947,698	853,434	939,370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3,324)	—	—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836,677)	(678,912)	(837,171)	(678,399)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13)	(26,252)	(26,253)	(26,210)
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		(20,035)	(15,812)	(19,566)	(15,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	(3,480)	(3,019)	(3,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615)	(727,780)	(886,009)	(723,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9)	219,918	(32,575)	216,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99	(4,484)	3,633	(2,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5,053	(66,748)	49,183	(55,7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818	319,566	199,536	255,2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	307,871	252,818	248,719	199,5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1,644	48,937	95,490	254,005	9,121	7,202	642,62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62,103	384	463	62,9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3,422)	—	—	—	(279)	—	(3,701)
综合收益总额		—	—	—	(3,422)	—	—	62,103	105	463	59,2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永续债		—	—	—	—	—	—	—	—	3,990	3,99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5,790	—	(5,79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5,090	(5,090)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	(14,778)	—	—	(14,778)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	(1,428)	—	—	(1,428)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7	—	—	—	—	—	—	(3,360)	—	(463)	(3,82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57	—	—	(157)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1,621)	54,727	100,580	285,505	9,220	11,192	685,830

第十一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59,216	109	43,786	90,819	223,625	8,798	6,667	560,03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5,641	369	367	56,3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1,535	—	—	—	(40)	—	1,49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35	—	—	55,641	329	367	57,8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永续债		—	39,993	—	—	—	—	—	—	3,859	43,852
2. 赎回永续债		—	—	—	—	—	—	—	—	(3,324)	(3,324)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5,151	—	(5,15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4,671	(4,671)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	(12,429)	—	—	(12,429)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	(1,330)	—	—	(1,330)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7	—	—	—	—	—	—	(1,680)	—	(367)	(2,04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1,644	48,937	95,490	254,005	9,121	7,202	642,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4,524	48,937	94,430	229,886	606,38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7,895	57,8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6,417)	—	—	—	(6,417)
综合收益总额		—	—	—	(6,417)	—	—	57,895	51,47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5,790	—	(5,79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2,476	(2,476)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37	—	—	—	—	—	—	(14,778)	(14,778)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37	—	—	—	—	—	—	(1,428)	(1,428)
5.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 利息分配	37	—	—	—	—	—	—	(3,360)	(3,36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157	—	—	(157)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1,736)	54,727	96,906	259,792	638,298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61,598	1,577	43,786	89,856	203,536	527,37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1,514	51,5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2,947	—	—	—	2,947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47	—	—	51,514	54,4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永续债		—	39,993	—	—	—	—	—	39,993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5,151	—	(5,1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4,574	(4,574)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37	—	—	—	—	—	—	(12,429)	(12,429)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37	—	—	—	—	—	—	(1,330)	(1,330)
5.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 利息分配	37	—	—	—	—	—	—	(1,680)	(1,68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4,524	48,937	94,430	229,886	606,3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原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理财业务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海外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及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ii)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列示。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本行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合并及本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本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附注4(3))、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4(3)(iii))、固定资产折旧(附注4(6))、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4(8))以及职工薪酬(附注4(14))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4(26)。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的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 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4(10));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i)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i) 合并财务报表(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 外币折算

(i)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进行以下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即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 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资产定义的工具,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i) 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 及(ii)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 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续)

金融资产(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 将不以交易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 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减值损失及转回不会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 而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中。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等。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a)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b)对于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列报为“利息收入”。

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以反映市场利率波动而对现金流量的定期重估将改变实际利率。如果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等于到期日应收或应付本金的金额,则未来利息付款额的重估通常不会对该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当本集团对付款额或收款额的估计数进行修正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修正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iii)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及应收租赁款项,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附注52(1)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报告日, 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报告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报告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报告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v)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v)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续)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 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集团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 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 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 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 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 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 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 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vi)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让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让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对该转让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vii)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 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 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将在转让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保留原金融资产, 从第三方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如果本集团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 本集团对其实现终止确认; 否则应当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iii)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 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ix)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现时权利, 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x)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x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和贵金属租赁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i)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投资成本确定(续)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年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4(12))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ii)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在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时, 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联营及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iv)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4(12)。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 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 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年	0%-5%	2.71%-3.17%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年	0%-5%	9.50%-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2)进行处理。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无形资产(续)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4(12)进行处理。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9)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每笔租赁付款额均在相应负债与利息支出之间分摊。利息支出在租赁期限内计入损益, 以使各期负债余额产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如果无法确定该利率, 则应采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4(3)(iii)进行处理。

(ii)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 而在适用的情况下, 折旧会根据附注4(6)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 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4(12)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4(19)(iv)所述的方式确认。

(10)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附注4(12)进行处理。

(11)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抵债资产(续)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 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等其他成本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抵债资产取得后安排处置变现, 不得擅自使用抵债资产。确因经营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 视同新购固定资产。

处置抵债资产时, 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i) 对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进行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ii)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 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 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 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 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 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 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如退出价格); 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附注53)。

(14) 职工薪酬

(i) 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等,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 本行中国内地合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 参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 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集团为中国内地合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政府补助(续)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6)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 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 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 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a)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b)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附注54)。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 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 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 请参见附注4(3)(ii)。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 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或预计后续不会发放贷款时, 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 也可采用其他方法。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v)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税法规定, 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 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21)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普通股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 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4) 基准利率

本集团挂钩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而受到基准利率改革影响的金融工具主要涉及贷款和垫款等。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的基准利率在2022年逐步转换为新国际基准利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规定完成相关会计处理。上述转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5)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按照与向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一致的方式列报, 本集团通过审计分部报告进行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价。本集团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等各种因素, 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 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表外信贷承诺,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52(1)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及
- 针对阶段三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52(1)。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 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 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 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 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 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 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在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主体将金融资产进行转让, 需要分析本集团与该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实质, 以决定该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被合并。合并的判断决定终止确认分析是在合并结构化主体层面, 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合同现金流的权利和义务, 判断确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已转移; 或现金流是否满足“过手”的要求, 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最终收款人;
- 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在确定模型中使用的参数、采用的假设、估计的转让前后的现金流、以当前市场利率为基准的折现率、可变因素和不同情景权重分配,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 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 本集团通过分析是否对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了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是否能够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或需按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v) 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本集团对评估自身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在评估和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 结合交易结构, 判断本集团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分析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对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过分析本集团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 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评估本集团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16.5%(香港)、19%(伦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和13%
城建税	按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计缴	3%和2%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	5,532	5,694	5,176	5,4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365,362	361,237	364,726	360,653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04,315	65,571	100,367	61,467
— 财政性存款	(3) 298	2,711	298	2,711
—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1,693	—	1,693	—
应计利息	181	170	181	170
合计	477,381	435,383	472,441	430,496

注释: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22年12月31日,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7.5% (2021年12月31日: 8%) 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6% (2021年12月31日: 8%) 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6% (2021年12月31日: 9%) 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于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 (2021年12月31日: 5%)。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 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注释:(续)

-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且不计付利息(当地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通知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对所适用期间的远期售汇按上月签约额的20%计提, 冻结期为1年, 不计付利息。

7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9,930	72,083	45,779	62,47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734	4,700	6,734	4,700
小计	56,664	76,783	52,513	67,179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8,836	22,878	10,762	12,92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995	7,472	116	37
小计	21,831	30,350	10,878	12,958
应计利息	437	868	394	780
总额	78,932	108,001	63,785	80,917
减: 减值准备	20 (98)	(145)	(73)	(89)
账面价值	78,834	107,856	63,712	80,828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注释(i))	36,373	54,376	25,343	35,699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4,883	17,929	3,000	13,610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37,239	34,828	35,048	30,828
小计	78,495	107,133	63,391	80,137
应计利息	437	868	394	780
总额	78,932	108,001	63,785	80,917
减: 减值准备	20 (98)	(145)	(73)	(89)
账面价值	78,834	107,856	63,712	80,828

注释:

- (i) 于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5.55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5.36亿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注释(i))		15,215	18,093	10,397	14,36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60,739	93,170	163,439	99,170
小计		175,954	111,263	173,836	113,53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1,302	31,975	16,150	20,73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1,720
小计		41,302	31,975	16,150	22,453
应计利息		1,048	769	828	789
总额		218,304	144,007	190,814	136,777
减：减值准备	20	(140)	(89)	(121)	(84)
账面价值		218,164	143,918	190,693	136,693

注释：

(i) 本行与金融机构之间的租出黄金计入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2022年12月31日，租出黄金业务金额为人民币87.3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5.96亿元)。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43,800	55,633	27,207	44,131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131,706	79,905	121,029	84,157
1年以上		41,750	7,700	41,750	7,700
应计利息		1,048	769	828	789
总额		218,304	144,007	190,814	136,777
减：减值准备	20	(140)	(89)	(121)	(84)
账面价值		218,164	143,918	190,693	136,693

9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贵金属及信用衍生交易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衍生交易中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600	9	—	—	—	—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3,083,202	14,950	14,887	2,630,541	8,643	8,539
—货币衍生工具	2,506,299	29,173	28,780	1,936,863	13,930	14,217
—贵金属衍生工具	35,523	250	598	17,043	148	151
—信用衍生工具	30	1	—	—	—	—
合计	5,625,654	44,383	44,265	4,584,447	22,721	22,907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225,511	3,817	3,786	2,153,575	6,048	6,076
—货币衍生工具	1,525,901	18,279	18,408	1,085,171	9,630	10,010
—贵金属衍生工具	35,523	250	598	17,043	148	151
—信用衍生工具	30	1	—	—	—	—
合计	3,786,965	22,347	22,792	3,255,789	15,826	16,237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2,257,129	2,067,349	1,588,548	1,369,751
3个月至1年	1,910,625	1,376,726	1,286,304	1,115,981
1年至5年	1,425,950	1,109,269	911,373	769,477
5年以上	31,950	31,103	740	580
总额	5,625,654	4,584,447	3,786,965	3,255,789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包括代客交易。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245.79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2.04亿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1,100	64,515	11,100	63,28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48	26,217	—	26,217
小计		11,948	90,732	11,100	89,504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49	677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628	63	194	—
小计		1,777	740	194	—
应计利息		5	12	1	12
总额		13,730	91,484	11,295	89,516
减：减值准备	20	—	(47)	—	(47)
账面价值		13,730	91,437	11,295	89,469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担保物类别均为债券。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13,403	91,472	11,294	89,504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322	—	—	—
应计利息		5	12	1	12
总额		13,730	91,484	11,295	89,516
减：减值准备	20	—	(47)	—	(47)
账面价值		13,730	91,437	11,295	89,46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2,418,718	2,250,726	2,243,850	2,091,660
— 贴现贷款		3,704	4,523	—	—
— 应收租赁安排款		46,566	46,854	—	—
小计		2,468,988	2,302,103	2,243,850	2,091,660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975,807	973,390	944,088	943,677
— 信用卡		511,101	528,261	510,467	527,742
— 经营贷款		378,819	312,584	377,057	310,733
— 消费贷款		250,813	239,589	232,398	223,216
— 应收租赁安排款		370	—	—	—
小计		2,116,910	2,053,824	2,064,010	2,005,368
应计利息		17,180	13,064	16,423	12,590
总额		4,603,078	4,368,991	4,324,283	4,109,618
减：贷款损失准备—本金	20	(130,573)	(120,722)	(127,321)	(117,006)
— 利息		(412)	(235)	(412)	(2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472,093	4,248,034	4,196,550	3,992,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54,851	38,599	54,851	38,599
— 贴现贷款		508,142	461,443	508,142	461,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62,993	500,042	562,993	500,04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547)	756	(547)	75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1) 按性质分析(续)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3,881	—	695	—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038,967	4,748,076	4,760,238	4,492,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20	(629)	(749)	(629)	(749)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阶段一	2022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422,344	88,606	74,948	4,585,898
应计利息	14,342	2,125	713	17,18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0,204)	(22,497)	(48,284)	(130,9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376,482	68,234	27,377	4,472,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62,118	720	155	562,993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938,600	68,954	27,532	5,035,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23)	(27)	(79)	(62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集团(续)

	阶段一	2021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198,067	83,030	74,830	4,355,927
应计利息	11,602	1,241	221	13,064
减：贷款损失准备	(50,663)	(21,657)	(48,637)	(120,9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159,006	62,614	26,414	4,248,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98,989	775	278	500,042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657,995	63,389	26,692	4,748,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52)	(29)	(168)	(749)

本行

	阶段一	2022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160,375	76,878	70,607	4,307,860
应计利息	13,836	2,087	500	16,423
减：贷款损失准备	(58,542)	(21,608)	(47,583)	(127,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115,669	57,357	23,524	4,196,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62,119	719	155	562,993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677,788	58,076	23,679	4,759,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23)	(27)	(79)	(62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续)

	阶段一	2021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954,433	70,905	71,690	4,097,028
应计利息	11,334	1,220	36	12,59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8,798)	(21,007)	(47,436)	(117,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916,969	51,118	24,290	3,992,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98,989	775	278	500,042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415,958	51,893	24,568	4,492,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52)	(29)	(168)	(749)

注释：

(i) 阶段三贷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43,044	51,803	40,468	49,165
无抵质押物涵盖	32,059	23,305	30,294	22,803
已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75,103	75,108	70,762	71,968
阶段三损失准备	(48,363)	(48,805)	(47,662)	(47,604)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有抵质押物涵盖的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424.70亿元及403.5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08.86亿元及489.75亿元)。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7,083	9,242	1,695	280	28,300
保证贷款	1,800	1,926	2,215	1,990	7,93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2,302	11,924	7,091	2,337	33,654
质押贷款	2,751	6,601	2,189	763	12,304
合计	33,936	29,693	13,190	5,370	82,189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654	10,318	896	287	30,155
保证贷款	1,993	1,897	2,093	228	6,21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5,285	9,434	14,324	992	40,035
质押贷款	7,230	5,501	1,121	120	13,972
合计	43,162	27,150	18,434	1,627	90,373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562	9,207	1,612	279	27,660
保证贷款	935	1,112	1,878	1,968	5,89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8,050	10,679	6,222	2,304	27,255
质押贷款	1,749	6,601	2,189	763	11,302
合计	27,296	27,599	11,901	5,314	72,11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409	10,313	895	287	29,904
保证贷款	1,993	1,896	2,030	227	6,14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3,791	8,641	13,765	747	36,944
质押贷款	6,780	5,501	1,121	120	13,522
合计	40,973	26,351	17,811	1,381	86,516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4) 应收租赁安排款

应收租赁安排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 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租赁安排款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247	10,369
1年至2年(含2年)	10,568	12,606
2年至3年(含3年)	7,503	8,153
3年以上	14,618	15,726
总额	46,936	46,854
损失准备		
- 阶段一	(960)	(859)
- 阶段二	(499)	(498)
- 阶段三	(419)	(728)
账面价值	45,058	44,76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金融投资

(1) 按产品类别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431,958	397,407	425,453	391,475
债券投资	80,690	58,584	87,078	62,520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5,543	30,776	35,543	30,776
权益工具	7,887	7,432	5,137	4,686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 的投资	1,516	1,611	652	—
账面价值	557,594	495,810	553,863	489,457
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887,763	901,375	889,967	902,555
资金信托计划	222,819	234,770	222,819	234,77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9,628	50,413	39,628	50,413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424	—	3,424	—
小计	1,153,634	1,186,558	1,155,838	1,187,738
应计利息	10,384	10,398	10,382	10,403
减：减值准备	20 (28,566)	(26,727)	(28,566)	(26,727)
其中：本金减值准备	(28,528)	(26,624)	(28,528)	(26,624)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8)	(103)	(38)	(103)
账面价值	1,135,452	1,170,229	1,137,654	1,171,414
其他债权投资(注释(i))				
债券投资	777,438	642,570	675,833	560,711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1,501	4,306	17,969	637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4	—	24
小计	798,939	646,900	693,802	561,372
应计利息	5,756	4,957	5,355	4,507
账面价值	804,695	651,857	699,157	565,879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减值准备	20 (2,717)	(2,387)	(2,140)	(1,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释(i))	5,128	4,745	4,253	3,902
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02,869	2,322,641	2,394,927	2,230,65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产品类别(续)

注释:

(i)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5,783	804,867	810,650	5,914	643,679	649,59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55)	(5,928)	(6,583)	(1,169)	3,221	2,052
公允价值	5,128	798,939	804,067	4,745	646,900	651,645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2,717)	(2,717)		(2,387)	(2,387)

本行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4,966	697,568	702,534	5,048	557,577	562,6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13)	(3,766)	(4,479)	(1,146)	3,795	2,649
公允价值	4,253	693,802	698,055	3,902	561,372	565,274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2,140)	(2,140)		(1,897)	(1,89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金融投资(续)

(2) 按发行机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1,097,552	899,116	1,091,960	892,671
— 政策性银行		88,726	136,084	81,065	129,27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97,864	1,114,160	1,103,908	1,117,049
— 企业实体		99,992	87,190	96,564	81,442
小计		2,384,134	2,236,550	2,373,497	2,220,440
中国境外					
— 政府		57,946	32,712	3,966	1,84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2,736	32,643	21,304	14,308
— 企业实体		39,171	30,420	8,989	5,879
— 公共实体		1,308	1,688	—	—
小计		131,161	97,463	34,259	22,029
应计利息		16,140	15,355	15,737	14,910
总额		2,531,435	2,349,368	2,423,493	2,257,379
减: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28,566)	(26,727)	(28,566)	(26,727)
账面价值		2,502,869	2,322,641	2,394,927	2,230,652
于香港上市		50,959	50,012	30,784	13,137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074,660	1,947,182	2,057,840	1,935,152
非上市		377,250	325,447	306,303	282,363
合计		2,502,869	2,322,641	2,394,927	2,230,652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1,094,231	4,958	54,445	1,153,634
应计利息		10,227	138	19	10,384
减: 减值准备	20	(2,483)	(1,387)	(24,696)	(28,566)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01,975	3,709	29,768	1,135,452
其他债权投资		797,850	136	953	798,939
应计利息		5,733	—	23	5,756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803,583	136	976	804,695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905,558	3,845	30,744	1,940,147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1,416)	(98)	(1,203)	(2,717)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1,119,765	15,529	51,264	1,186,558
应计利息		10,045	331	22	10,398
减: 减值准备	20	(4,221)	(4,076)	(18,430)	(26,727)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25,589	11,784	32,856	1,170,229
其他债权投资		646,145	334	421	646,900
应计利息		4,922	14	21	4,95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51,067	348	442	651,857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776,656	12,132	33,298	1,822,086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976)	(158)	(1,253)	(2,38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1,096,435	4,958	54,445	1,155,838
应计利息		10,225	138	19	10,382
减: 减值准备	20	(2,483)	(1,387)	(24,696)	(28,566)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04,177	3,709	29,768	1,137,654
其他债权投资		692,978	—	824	693,802
应计利息		5,337	—	18	5,355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98,315	—	842	699,157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802,492	3,709	30,610	1,836,811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1,219)	—	(921)	(2,140)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1,120,945	15,529	51,264	1,187,738
应计利息		10,050	331	22	10,403
减: 减值准备	20	(4,221)	(4,076)	(18,430)	(26,727)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26,774	11,784	32,856	1,171,414
其他债权投资		560,809	150	413	561,372
应计利息		4,480	9	18	4,50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65,289	159	431	565,879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692,063	11,943	33,287	1,737,293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773)	(28)	(1,096)	(1,89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租赁		—	—	4,000	4,000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		—	—	5,000	5,0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5,811	5,220	5,811	5,22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530	533	—	—
合计		6,341	5,753	33,060	32,469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香港	港币75.03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香港	港币18.89亿元	借贷业务及投行业务	99.05%	0.71%	99.76%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浙江省	浙江省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租赁(注释(iv))	杭州市	杭州市	人民币4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信银理财(注释(v))	天津市	天津市	人民币4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上海市	上海市	人民币50亿元	理财业务	100%	—	100%

注释：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75%的股权。
- (ii) 信银投资成立于1984年，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金管局颁发的“放债人牌照”，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1、4、6、9号牌照，业务范围包括投行业务、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直接拥有其99.05%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0.71%股权，因此本行对信银投资拥有99.76%控制权。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v) 信银理财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主要经营理财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 (注释(i))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65.7%	金融服务	人民币56.34亿元
阿尔金银行(注释(ii))	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50.1%	金融服务	哈萨克斯坦坚戈 70.5亿元

注释：

(i) 根据中信百信银行章程，中信百信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后决策。

(ii) 根据阿尔金银行章程，阿尔金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的一致同意后决策。

上述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96,922	89,487	7,435	3,968	656
阿尔金银行	14,621	13,204	1,417	684	359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79,406	72,601	6,805	2,998	263
阿尔金银行	9,420	8,331	1,089	440	250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	2021年
投资成本	5,256	5,256
年初余额	5,220	5,044
其他权益变动	(20)	(14)
已收股利	—	(1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611	2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
年末余额	5,811	5,22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2022年12月31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 心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	金融服务及融 资投资	人民币5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资产	916	59	857	(12)	(6)
滨海金融	563	38	525	189	70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资产	1,037	142	895	71	(179)
滨海金融	637	183	454	335	39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	2021年
投资成本	1,129	1,168
年初余额	533	63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动	(39)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12	(82)
其他权益变动	(8)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	(16)
年末余额	530	53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年初公允价值	547	386
—公允价值变动	(74)	23
—本年转入	—	153
—汇率变动影响	43	(15)
年末公允价值	516	547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33,639	14,117	47,756
本年增加	322	2,193	2,515
本年处置	(61)	(1,873)	(1,934)
汇率变动影响	39	75	114
2022年12月31日	33,939	14,512	48,451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306)	(8,812)	(16,118)
本年计提	(1,043)	(1,515)	(2,558)
本年处置	36	1,778	1,814
汇率变动影响	(23)	(66)	(89)
2022年12月31日	(8,336)	(8,615)	(16,951)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26,333	5,305	31,638
2022年12月31日(注释(i))	25,603	5,897	31,50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33,547	12,890	46,437
本年增加	270	2,178	2,448
本年转出	(154)	—	(154)
本年处置	(9)	(923)	(932)
汇率变动影响	(15)	(28)	(43)
2021年12月31日	33,639	14,117	47,756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6,318)	(8,429)	(14,747)
本年计提	(1,019)	(1,283)	(2,302)
本年转出	16	—	16
本年处置	6	877	883
汇率变动影响	9	23	32
2021年12月31日	(7,306)	(8,812)	(16,118)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27,229	4,461	31,690
2021年12月31日(注释(i))	26,333	5,305	31,638

本行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33,174	12,965	46,139
本年增加	322	2,031	2,353
本年处置	(61)	(1,632)	(1,693)
2022年12月31日	33,435	13,364	46,799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030)	(7,995)	(15,025)
本年计提	(1,031)	(1,388)	(2,419)
本年处置	36	1,549	1,585
2022年12月31日	(8,025)	(7,834)	(15,859)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26,144	4,970	31,114
2022年12月31日(注释(i))	25,410	5,530	30,94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33,029	11,896	44,925
本年增加	154	1,961	2,115
本年处置	(9)	(892)	(901)
2021年12月31日	33,174	12,965	46,139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6,028)	(7,655)	(13,683)
本年计提	(1,007)	(1,187)	(2,194)
本年处置	5	847	852
2021年12月31日	(7,030)	(7,995)	(15,025)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27,001	4,241	31,242
2021年12月31日(注释(i))	26,144	4,970	31,114

注释：

(i) 于2022年12月31日，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0.5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96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6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7,145	92	53	17,290
本年增加	3,533	2	8	3,543
本年减少	(1,514)	(11)	(3)	(1,528)
汇率变动影响	72	—	—	72
2022年12月31日	19,236	83	58	19,377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7,464)	(57)	(24)	(7,545)
本年计提	(3,229)	(19)	(11)	(3,259)
本年减少	1,409	8	3	1,420
汇率变动影响	(31)	—	—	(31)
2022年12月31日	(9,315)	(68)	(32)	(9,415)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9,681	35	29	9,745
2022年12月31日	9,921	15	26	9,96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使用权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6,146	113	53	16,312
本年增加	2,567	4	4	2,575
本年减少	(1,426)	(25)	(4)	(1,455)
汇率变动影响	(142)	—	—	(142)
2021年12月31日	17,145	92	53	17,290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606)	(57)	(16)	(5,679)
本年计提	(3,181)	(25)	(12)	(3,218)
本年减少	1,207	25	4	1,236
汇率变动影响	116	—	—	116
2021年12月31日	(7,464)	(57)	(24)	(7,545)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0,540	56	37	10,633
2021年12月31日	9,681	35	29	9,745

本行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6,048	92	52	16,192
本年增加	2,936	2	8	2,946
本年减少	(1,443)	(11)	(4)	(1,458)
2022年12月31日	17,541	83	56	17,680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6,924)	(60)	(24)	(7,008)
本年计提	(2,900)	(19)	(11)	(2,930)
本年减少	1,337	10	5	1,352
2022年12月31日	(8,487)	(69)	(30)	(8,586)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9,124	32	28	9,184
2022年12月31日	9,054	14	26	9,09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5,028	113	53	15,194
本年增加	2,346	4	3	2,353
本年减少	(1,318)	(25)	(4)	(1,347)
汇率变动影响	(8)	—	—	(8)
2021年12月31日	16,048	92	52	16,192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154)	(57)	(16)	(5,227)
本年计提	(2,877)	(27)	(11)	(2,915)
本年减少	1,102	24	3	1,129
汇率变动影响	5	—	—	5
2021年12月31日	(6,924)	(60)	(24)	(7,008)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9,874	56	37	9,967
2021年12月31日	9,124	32	28	9,184

(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租赁负债余额为人民币102.72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8.16亿元)，其中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人民币57.01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1.53亿元)。

(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0.6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7亿元)。

(3) 2022年度，本集团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67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1.89亿元)。

17 商誉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833	860
汇率变动影响	70	(27)
年末余额	903	833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21年12月31日：未减值)。

18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11	46,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8)
净额	55,008	46,89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递延所得税(续)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88	45,600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03,539	50,766	180,860	45,076
— 公允价值调整	64	16	(7,505)	(1,882)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1,685	2,924	10,206	2,552
— 其他	5,095	1,305	4,497	1,159
小计	220,383	55,011	188,058	46,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调整	(5)	(1)	(48)	(8)
— 其他	(14)	(2)	—	—
小计	(19)	(3)	(48)	(8)
合计	220,364	55,008	188,010	46,897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96,862	49,216	174,985	43,746
— 公允价值调整	(1,520)	(380)	(7,543)	(1,886)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1,669	2,918	10,057	2,514
— 其他	5,340	1,334	4,902	1,226
合计	212,351	53,088	182,401	45,60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6.41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0亿元)；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5.6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1.74亿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递延所得税(续)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2年1月1日	45,076	(1,890)	2,552	1,159	46,897
计入当期损益	5,661	(528)	405	117	5,65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	2,407	(33)	33	2,415
汇率变动影响	21	26	—	(6)	41
2022年12月31日	50,766	15	2,924	1,303	55,008
2021年1月1日	39,870	(1,114)	2,579	567	41,902
计入当期损益	5,214	214	(27)	601	6,00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992)	—	(9)	(1,001)
汇率变动影响	(8)	2	—	—	(6)
2021年12月31日	45,076	(1,890)	2,552	1,159	46,897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2年1月1日	43,746	(1,886)	2,514	1,226	45,600
计入当期损益	5,470	(588)	404	108	5,39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094	—	—	2,094
2022年12月31日	49,216	(380)	2,918	1,334	53,088
2021年1月1日	38,891	(1,033)	2,556	527	40,941
计入当期损益	4,855	218	(42)	699	5,7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071)	—	—	(1,071)
2021年12月31日	43,746	(1,886)	2,514	1,226	45,600

19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11,286	24,169	11,134	23,920
继续涉入资产		11,114	10,878	11,114	10,87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861	7,454	9,566	7,244
贵金属合同		5,101	3,114	5,101	3,114
应收利息净额	(1)	4,488	5,167	4,484	5,166
长期资产预付款		2,125	988	453	923
抵债资产	(2)	1,478	1,330	1,478	1,33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801	767	801	767
预付租金		12	7	3	7
其他	(3)	9,224	5,548	4,108	2,546
合计		55,490	59,422	48,242	55,89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其他资产(续)

注释：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按抵减对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已抵减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4.15亿元及49.77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6.28亿元及33.46亿元)。

(2) 抵债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722	2,611	2,722	2,611
其他	6	5	6	5
总额	2,728	2,616	2,728	2,616
减：减值准备	20 (1,250)	(1,286)	(1,250)	(1,286)
账面价值	1,478	1,330	1,478	1,33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2021年12月31日：无)。

(3) 其他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预付款、暂付律师诉讼费等。

20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2022年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i))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145	(48)	—	1	98
拆出资金	8 89	50	—	1	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47	(4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121,471	55,786	(57,791)	11,736	131,202
金融投资	12				
债权投资	26,624	1,542	(1,530)	1,892	28,528
其他债权投资	2,387	269	(28)	89	2,717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5,134	5,220	(4,352)	1,347	7,349
表外项目	28 11,428	8,587	(11,112)	54	8,957
合计	167,325	71,359	(74,813)	15,120	178,99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9(2) 1,286	45	(119)	38	1,250
合计	1,286	45	(119)	38	1,25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集团(续)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2021年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i))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130	16	—	(1)	145
拆出资金	8	97	(7)	—	(1)	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56	(9)	—	—	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126,100	50,228	(64,161)	9,304	121,471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2	13,737	18,917	(6,971)	941	26,624
其他债权投资		2,651	(165)	(71)	(28)	2,387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4,980	3,302	(4,034)	886	5,134
表外项目	28	6,725	4,723	—	(20)	11,428
合计		154,476	77,005	(75,237)	11,081	167,32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9(2)	1,323	43	(92)	12	1,286
合计		1,323	43	(92)	12	1,286

本行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2022年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i))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89	(16)	—	—	73
拆出资金	8	84	36	—	1	1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47	(4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117,755	53,697	(55,135)	11,633	127,95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2	26,624	1,542	(1,530)	1,892	28,528
其他债权投资		1,897	187	—	56	2,140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4,761	5,072	(4,351)	1,183	6,665
表外项目	28	11,309	8,600	(11,112)	46	8,843
合计		162,566	69,071	(72,128)	14,811	174,32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9(2)	1,286	79	(119)	4	1,250
合计		1,286	79	(119)	4	1,25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续)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2021年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i))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125	(35)	—	(1)	89
拆出资金	8	88	(2)	—	(2)	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56	(9)	—	—	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120,802	47,667	(59,769)	9,055	117,755
金融投资	12					
债权投资		13,738	18,917	(6,971)	940	26,624
其他债权投资		2,434	(448)	(71)	(18)	1,897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4,523	3,310	(4,034)	962	4,761
表外项目	28	6,611	4,715	—	(17)	11,309
合计		148,377	74,115	(70,845)	10,919	162,56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9(2)	1,323	55	(92)	—	1,286
合计		1,323	55	(92)	—	1,286

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及其变动包含在“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中。

注释:

(i)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10,409	279,849	310,090	279,20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22,110	885,347	824,596	886,273
小计	1,132,519	1,165,196	1,134,686	1,165,478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7,085	4,610	7,451	3,89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0	19	28	1
小计	7,155	4,629	7,479	3,900
应计利息	4,102	4,938	4,099	4,939
合计	1,143,776	1,174,763	1,146,264	1,174,31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51,186	44,375	12,799	19,44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8,360	—	—
小计	51,186	52,735	12,799	19,44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8,684	25,316	5,771	12,303
—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709	40	709	40
小计	19,393	25,356	6,480	12,343
应计利息	162	240	95	22
合计	70,741	78,331	19,374	31,811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217,858	67,372	217,858	67,372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3,779	30,243	33,778	30,243
小计	251,637	97,615	251,636	97,61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427	719	—	—
—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55	—	—	—
小计	4,482	719	—	—
应计利息	75	5	49	5
合计	256,194	98,339	251,685	97,62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186,765	44,143	182,282	43,424
票据	69,354	54,191	69,354	54,191
应计利息	75	5	49	5
合计	256,194	98,339	251,685	97,620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以上担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注51担保物的披露中。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1,937,135	1,963,640	1,882,084	1,898,125
— 个人客户	349,013	310,054	320,356	271,828
小计	2,286,148	2,273,694	2,202,440	2,169,95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855,977	1,789,956	1,741,497	1,691,446
— 个人客户	942,803	662,255	838,920	596,195
小计	2,798,780	2,452,211	2,580,417	2,287,641
汇出及应解汇款	14,420	10,679	14,414	10,677
应计利息	58,516	53,385	56,788	53,060
合计	5,157,864	4,789,969	4,854,059	4,521,331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348,926	247,946	348,127	247,747
保函保证金	17,091	14,063	17,085	14,063
信用证保证金	25,132	19,615	25,132	19,615
其他	55,709	81,308	49,346	74,994
合计	446,858	362,932	439,690	356,419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22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48	28,102	(25,707)	20,643
社会保险费		9	2,027	(2,021)	15
职工福利费		4	1,352	(1,352)	4
住房公积金		7	1,758	(1,755)	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0	888	(650)	988
住房补贴		54	—	—	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i)	19	3,579	(3,580)	18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ii)	18	1	(1)	18
其他福利		144	375	(364)	155
合计	(iii)	19,253	38,082	(35,430)	21,90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续)

	注释	2021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36	25,299	(26,487)	18,248
社会保险费		48	1,813	(1,852)	9
职工福利费		4	1,373	(1,373)	4
住房公积金		8	1,570	(1,571)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8	808	(626)	750
住房补贴		54	—	—	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i)	43	3,171	(3,195)	19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ii)	18	1	(1)	18
其他福利		154	368	(378)	144
合计	(iii)	20,333	34,403	(35,483)	19,253

本行

	注释	2022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05	25,546	(23,190)	19,461
社会保险费		7	1,977	(1,970)	14
职工福利费		—	1,314	(1,314)	—
住房公积金		7	1,721	(1,718)	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7	868	(633)	962
住房补贴		54	—	—	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i)	17	3,514	(3,515)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ii)	18	1	(1)	18
其他福利		134	170	(159)	145
合计	(iii)	18,069	35,111	(32,500)	20,680

	注释	2021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87	23,018	(24,200)	17,105
社会保险费		47	1,778	(1,818)	7
职工福利费		—	1,333	(1,333)	—
住房公积金		8	1,542	(1,543)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9	787	(609)	727
住房补贴		54	—	—	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i)	39	3,110	(3,132)	17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ii)	18	1	(1)	18
其他福利		120	226	(212)	134
合计	(iii)	19,122	31,795	(32,848)	18,06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符合资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2022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7%供款(2021年：7%)，2022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5.44亿元(2021年：人民币13.95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当地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符合资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是根据预期应计单位成本法进行计算的，并由外部独立精算师机构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审阅。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2.75%	3.00%
年离职率	5.00%	5.00%
正式退休年龄	男性：60岁 女性：55岁	
社会平均工资及现有在职人员工资年增长率	5.00%	5.00%
死亡率	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	

于2022年及2021年，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iii)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4,415	5,830	3,593	4,828
增值税及附加	4,060	4,913	3,827	4,717
其他	12	10	—	1
合计	8,487	10,753	7,420	9,54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116,344	61,125	113,774	58,577
— 次级债券					
其中：本行	(2)	89,987	109,974	89,987	109,974
中信银行(国际)	(3)	3,444	3,174	—	—
— 存款证	(4)	1,035	1,211	—	—
— 同业存单	(5)	720,431	739,857	720,431	739,857
— 可转换公司债券	(6)	39,977	39,497	39,977	39,497
应计利息		3,988	3,365	3,917	3,308
合计		975,206	958,203	968,086	951,213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22年 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	2021年 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
浮动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1%	—	3,504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125%	—	1,593
固定利率债券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8日	2.75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2月2日	2024年2月2日	0.875%	1,381	1,274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1.250%	2,417	2,230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	3.190%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1.750%	3,453	3,185
固定利率债券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2.800%	3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2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2.500%	3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11月17日	1.750%	1,865	—
合计名义价值				119,116	61,786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24)	(24)
减：集团层面合并抵消				(2,748)	(637)
账面余额				116,344	61,12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7年6月	(i)	—	19,989
— 2028年9月	(ii)	29,993	29,995
— 2028年10月	(iii)	20,000	19,997
— 2030年8月	(iv)	39,994	39,993
合计		89,987	109,974

(i)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已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

(ii) 于2018年9月13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96%。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9月13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96%。

(iii) 于2018年10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8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10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80%。

(iv) 于2020年8月14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87%。本行可以选择于2025年8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3.87%。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 2029年2月	(i)	3,444	3,174

(i) 于2019年2月28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4.6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24年2月28日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赎回这些票据。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为2024年2月28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2.25%。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年利率为2.76%至5.37%。

(5)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未到期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204.31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398.57亿元)，参考收益率为1.65%至2.68%(2021年12月31日：2.60%至3.18%)，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1年内不等。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 为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特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 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2022年7月28日, 调整为6.43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2019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累计已有人民币33.5万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 累计转股股数为47,084股。

可转债列示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债发行金额	36,859	3,141	40,000
直接发行费用	(74)	(6)	(80)
于发行日余额	36,785	3,135	39,920
年初累计摊销	2,712	—	2,712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	—	—
于2022年1月1日余额	39,497	3,135	42,632
本年摊销	480	—	480
本年转股金额	—	—	—
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9,977	3,135	43,112

28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8,957	11,428	8,843	11,309
预计诉讼损失	779	499	775	496
合计	9,736	11,927	9,618	11,805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已在附注20列示。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继续涉入负债	11,114	10,878	11,114	10,878
待清算款项	13,134	5,342	12,579	4,688
预收及递延款项	4,391	5,087	3,272	3,269
代收代付款项	4,500	4,349	4,498	4,226
租赁保证金	521	880	—	—
预提费用	841	688	387	462
其他	7,795	8,403	3,947	5,493
合计	42,296	35,627	35,797	29,016

30 股本

	2022年12月31日以及 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2021年
1月1日		48,935	48,935
可转债结转	(i)	—	—
12月31日		48,935	48,935

注释：

- (i) 于2022年度，本行合计人民币8,000元可转换债券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合计转股股数为1,188股(2021年度：人民币27,000元可转换债券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3,900股)。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优先股(注释(i))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注释(ii))	79,986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参见附注27(6))	3,135	3,135
合计	118,076	118,076

(i) 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 优先股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 3.80%，之后每五年调 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2016年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息率为每年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47)。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 不可累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募集说明书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优先股以人民币7.07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低于市价增发新股等情况时, 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ii) 无固定期限债券

本行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上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均为4.20%，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获得银保监会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权益	665,418	626,30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47,342	508,227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18,076	118,076
其中：净利润/当期已分配	4,788	3,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0,412	16,323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220	9,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1,192	7,202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20,222	488,310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18,076	118,076
其中：净利润/当期已分配	4,788	3,010

2022年本行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发放股利人民币14.28亿元(2021年：人民币13.30亿元)，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持有者发放利息人民币33.60亿元(2021年：人民币16.80亿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896	58,896	61,359	61,359
其他资本公积	320	320	239	239
合计	59,216	59,216	61,598	61,598

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2022年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所得税 影响	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结转 留存收益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5)	345	—	(108)	230	157	7	(428)
其他	87	—	—	—	—	—	—	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	(28)	—	—	(28)	—	—	14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i))	2,854	(7,530)	(2,862)	2,201	(7,894)	—	(297)	(5,04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ii))	2,328	167	—	(22)	145	—	—	2,4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89)	4,132	—	—	4,121	—	11	1,032
其他	100	4	—	—	4	—	—	104
合计	1,644	(2,910)	(2,862)	2,071	(3,422)	157	(279)	(1,62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续)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1)	—	—	(1)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1)	7	—	23	36	(6)	(815)
其他	87	—	—	—	—	—	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	(12)	—	—	(12)	—	17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i))	363	4,375	(966)	(1,015)	2,491	(97)	2,85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ii))	2,309	(53)	—	85	19	13	2,32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1)	(1,081)	—	—	(1,098)	17	(3,089)
其他	—	133	—	—	100	33	100
合计	109	3,368	(966)	(907)	1,535	(40)	1,644

本行

项目	年初余额	2022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结转 留存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	—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9)	276	—	(108)	157	(5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20)	—	—	—	(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i))	3,403	(6,002)	(2,862)	2,202	—	(3,25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ii))	1,985	122	—	(22)	—	2,085
其他	—	(3)	—	—	—	(3)
合计	4,524	(5,627)	(2,862)	2,072	157	(1,73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续)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1)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2)	(76)	—	19	(85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3	(14)	—	—	(1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i))	132	5,440	(1,079)	(1,090)	3,40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ii))	2,237	(337)	—	85	1,985
合计	1,577	5,012	(1,079)	(986)	4,524

注释:

- (i)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附注11(1))。
- (ii)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附注11(2))。

34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2021年
1月1日	48,937	43,786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90	5,151
12月31日	54,727	48,937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月1日	95,490	90,819	94,430	89,85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90	4,671	2,476	4,574
12月31日	100,580	95,490	96,906	94,43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集团子公司信银理财根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要求按月提取操作风险准备, 中信银行(国际)澳门分行根据澳门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按月提取监管储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共提取相应风险准备人民币25.60亿元。

36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111.92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72.02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8年11月6日、2021年7月29日及2022年4月22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18年11月6日	5亿美元	2023年11月6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7.10%,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4.151%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21年7月29日	6亿美元	2026年7月29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3.25%,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2.53%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22年4月22日	6亿美元	2027年4月22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4.80%,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2.104%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 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 中信银行(国际)2022年对其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 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4.63亿元(2021年: 人民币3.67亿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	34	5,790	5,151	5,790	5,151
—一般风险准备	35	5,090	4,671	2,476	4,574
合计		10,880	9,822	8,266	9,725

本行2022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57.90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4.76亿元。本行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2) 本年度支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根据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向符合资格的普通股股东分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3.02元，共计约人民币147.78亿元。该股息已于2022年7月28日派发。

(3) 本年度应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23年3月23日，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3.29元，该笔合计约人民币161.00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未确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负债。

(4) 本年度支付本行无固定期限债券利息

本行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按照票面利率4.20%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16.80亿元；本行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22年4月26日按照票面利率4.20%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16.80亿元。

(5) 本年度支付本行优先股股东股息

根据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08%计算，向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08元人民币，共计人民币14.28亿元。该股息已于2022年10月26日派发。

(6) 未分配利润

于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8.46亿元(2021年：人民币5.63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2.83亿元(2021年：人民币2.12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00	6,073	5,857	6,052
存放同业款项	1,569	2,040	1,439	1,872
拆出资金	6,378	4,475	5,971	4,5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2	1,267	1,070	1,2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 企业类贷款及垫款	119,218	115,866	109,505	108,188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120,438	116,770	119,580	116,09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0,207	39,483	40,198	39,493
— 其他债权投资	18,580	20,188	16,652	18,819
其他	27	3	—	—
利息收入小计	313,609	306,165	300,272	296,286
其中：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62	507	323	327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74)	(6,804)	(4,972)	(6,8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818)	(27,755)	(23,822)	(27,787)
拆入资金	(1,686)	(2,276)	(423)	(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	(1,631)	(1,820)	(1,597)
吸收存款	(102,997)	(92,388)	(99,314)	(90,868)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082)	(26,962)	(26,861)	(26,798)
租赁负债	(442)	(448)	(420)	(426)
其他	(28)	(5)	(4)	(4)
利息支出小计	(162,962)	(158,269)	(157,636)	(155,085)
利息净收入	150,647	147,896	142,636	141,20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6,480	16,474	16,447	16,44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1,269	10,226	8,756	9,471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i))	5,692	6,497	5,127	5,699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5,357	5,384	4,345	4,27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143	1,926	2,145	1,928
其他	110	97	110	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1,051	40,604	36,930	37,9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9)	(4,734)	(4,478)	(6,6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92	35,870	32,452	31,256

注释：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05	14,578	12,784	13,656
—债权投资	360	63	360	63
—其他债权投资	2,568	869	2,783	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	36	30	28
票据转让收益	1,197	693	1,196	692
福费廷转卖收益	836	294	836	294
衍生金融工具	119	677	577	20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623	212	611	294
其他	286	(11)	130	(4)
合计	19,727	17,411	19,307	16,196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1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808	1,055	1,278	694
衍生金融工具	230	(623)	(126)	(317)
投资性房地产	(74)	23	—	—
合计	964	455	1,152	37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02	25,299	25,546	23,018
—职工福利费	1,352	1,373	1,314	1,333
—社会保险费	2,027	1,813	1,977	1,778
—住房公积金	1,758	1,570	1,721	1,5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8	808	868	7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79	3,171	3,514	3,110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	1	1	1
—其他福利	375	368	170	226
小计	38,082	34,403	35,111	31,795
物业及设备支出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259	3,218	2,930	2,915
—固定资产折旧费	2,558	2,302	2,419	2,194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991	1,069	1,065	1,118
—维护费	1,072	1,182	811	913
—摊销费	1,582	1,185	1,358	961
—系统营运支出	422	441	300	344
—其他	444	446	437	440
小计	10,328	9,843	9,320	8,885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16,138	15,491	15,219	14,847
合计	64,548	59,737	59,650	55,527

43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信用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转回)/损失	(48)	16	(16)	(35)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转回)	50	(7)	36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47)	(9)	(47)	(9)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5,378	3,616	5,379	3,63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55,786	50,228	53,697	47,66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542	18,917	1,542	18,91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269	(165)	187	(448)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转回	(158)	(314)	(307)	(324)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	8,587	4,723	8,600	4,715
合计	71,359	77,005	69,071	74,11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45	43	79	55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16,032	14,785	14,874	13,712
— 香港		57	314	—	—
— 海外		32	43	—	—
递延所得税	18(3)	(5,655)	(6,002)	(5,394)	(5,730)
合计		10,466	9,140	9,480	7,982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25%和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税前利润	73,416	65,517	67,375	59,496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8,354	16,379	16,844	14,874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213)	(272)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注释(i))	3,456	2,481	3,379	2,376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及地方债利息收入	(7,121)	(6,658)	(7,069)	(6,633)
— 基金分红	(2,680)	(2,218)	(2,607)	(2,218)
— 其他	(1,330)	(572)	(1,067)	(417)
合计	10,466	9,140	9,480	7,982

注释:

(i) 主要包含本行逐项评估确认的不可税前抵扣的核销损失, 及超出税前可抵扣限额的业务招待费、劳动保险支出的税务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62,950	56,377	57,895	51,514
加：信用减值损失	71,359	77,005	69,071	74,11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	43	79	55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40	3,487	3,777	3,155
投资收益	(14,389)	(14,148)	(14,774)	(12,9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4)	(455)	(1,152)	(377)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52	(835)	162	(911)
资产处置损益	32	(26)	28	(26)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27,082	26,962	26,861	26,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655)	(6,002)	(5,394)	(5,730)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3,701	3,666	3,350	3,3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5,233)	(466,748)	(330,511)	(433,9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11,946	245,280	380,239	237,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66	(75,394)	189,631	(57,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07,871	252,818	248,719	199,53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 余额	252,818	319,566	199,536	255,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55,053	(66,748)	49,183	(55,71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现金	5,532	5,694	5,176	5,495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 准备金	104,315	65,571	100,367	61,467
原到期日在3个月及以内的存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024	58,293	24,939	35,263
原到期日在3个月及以内的拆出 资金	36,219	48,098	19,620	37,371
原到期日在3个月及以内的债券 投资	125,781	75,162	98,617	59,940
现金等价物合计	302,339	247,124	243,543	194,041
合计	307,871	252,818	248,719	199,53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2019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8年颁布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计算相关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4%	8.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	10.88%
资本充足率	13.18%	13.53%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8,935
资本公积	59,172	59,177
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1,505	4,639
盈余公积	48,932	43,783
一般风险准备	98,103	90,889
未分配利润	293,956	263,9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992	6,588
总核心一级资本	558,595	517,947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903)	(833)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831)	(3,036)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其中应扣除金额	(1,998)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51,863	514,078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119,614	117,961
一级资本净额	671,477	632,039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89,987	94,37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8,481	58,10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42	1,292
资本净额	832,087	785,811
风险加权总资产	6,315,506	5,809,523

注释:

(i)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永续债(附注31)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3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信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朱鹤新	北京市	投资和管理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中信有限	1,390亿元	—	—	1,390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有限	65.37%	65.37%	65.37%	65.37%

(2)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3。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 股份但构成重大 影响的股东	全民所有制公司	张建民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 产、经营、贸 易、国有资产 经营与管理	人民币	5,700,000	5,700,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 公司(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 股份但构成重大 影响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商业服务业	人民币	859,934	859,934

注释:

- (i)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湖中宝”)分别在本行董事会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 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22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48(5)(a))	5,486	313,609	1.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48(5)(b))	384	41,051	0.94%
利息支出(48(5)(c))	(5,351)	(162,962)	3.28%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86)	22,237	-0.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8)	964	-22.61%
其他服务费用(48(5)(d))	(3,851)	(64,064)	6.01%
	2021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48(5)(a))	2,247	306,165	0.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48(5)(b))	677	40,604	1.67%
利息支出(48(5)(c))	(5,026)	(158,269)	3.18%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	19,822	0.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	455	-5.81%
其他服务费用(48(5)(d))	(2,747)	(59,587)	4.61%
	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8(5)(e))	54,348	5,169,952	1.05%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376)	(130,985)	1.0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2,972	5,038,967	1.05%
存放同业款项(48(5)(f))	33,713	78,834	42.76%
拆出资金(48(5)(f))	25,810	218,164	11.83%
衍生金融资产	505	44,383	1.14%
金融投资(48(5)(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8	557,594	0.79%
— 债权投资	20,638	1,135,452	1.82%
— 其他债权投资	5,841	804,695	0.7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	5,128	8.78%
长期股权投资	6,302	6,341	99.38%
其他资产(48(5)(h))	827	55,490	1.4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48(5)(i))	56,322	1,143,776	4.92%
拆入资金(48(5)(i))	—	70,741	0.00%
衍生金融负债	591	44,265	1.34%
吸收存款(48(5)(j))	130,777	5,157,864	2.54%
已发行债务凭证	350	975,206	0.04%
租赁负债	74	10,272	0.72%
其他负债	324	42,296	0.77%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8(5)(k))	8,288	457,454	1.81%
承兑汇票(48(5)(k))	3,291	795,833	0.41%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8(5)(l))	193,962	5,625,654	3.4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关联方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8(5)(e))	55,028	4,869,033	1.13%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189)	(120,957)	0.9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3,839	4,748,076	1.13%
存放同业款项(48(5)(f))	31,911	107,856	29.59%
拆出资金(48(5)(f))	36,089	143,918	25.08%
衍生金融资产	934	22,721	4.11%
金融投资(48(5)(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6	495,810	0.30%
— 债权投资	1,021	1,170,229	0.09%
— 其他债权投资	3,590	651,857	0.5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745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53	5,753	100.00%
其他资产(48(5)(h))	2,130	59,422	3.5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48(5)(i))	55,298	1,174,763	4.71%
拆入资金(48(5)(i))	—	78,331	0.00%
衍生金融负债	609	22,907	2.66%
吸收存款(48(5)(j))	191,980	4,789,969	4.01%
应付职工薪酬	—	19,253	0.00%
租赁负债	68	9,816	0.69%
其他负债	108	35,627	0.30%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8(5)(k))	3,358	343,824	0.98%
承兑汇票(48(5)(k))	3,033	669,736	0.45%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8(5)(l))	152,877	4,584,447	3.34%

(5)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 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a)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171	1.01%	791	0.2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	0.00%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23	0.23%	632	0.2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587	0.19%	39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997	0.32%	785	0.25%
合计	5,486	1.75%	2,247	0.73%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58	0.63%	567	1.4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2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4	0.21%	86	0.2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37	0.09%	19	0.05%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	0.01%	3	0.01%
合计	384	0.94%	677	1.67%

(c)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81)	1.28%	(2,039)	1.2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547)	1.56%	(2,037)	1.2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9)	0.05%	(102)	0.0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614)	0.37%	(813)	0.52%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0)	0.02%	(35)	0.02%
合计	(5,351)	3.28%	(5,026)	3.1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d) 其他服务费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870)	4.48%	(2,734)	4.5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1)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3)	0.04%	(6)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955)	1.49%	(5)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	0.00%	(1)	0.00%
合计	(3,851)	6.01%	(2,747)	4.61%

(e)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5,316	0.68%	40,297	0.8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95	0.01%	5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195	0.29%	12,846	0.2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3,642	0.07%	1,880	0.0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54,348	1.05%	55,028	1.13%

(f) 同业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5,811	8.69%	36,089	14.3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3,712	11.35%	31,911	12.68%
合计	59,523	20.04%	68,000	27.0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g) 金融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5,604	1.02%	5,817	0.25%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988	0.08%	300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3,765	0.15%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31,357	1.25%	6,117	0.26%

(h)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825	1.49%	2,128	3.5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2	0.0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827	1.49%	2,130	3.58%

(i) 同业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5,167	4.54%	51,721	4.1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45	0.01%	312	0.0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346	0.03%	135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663	0.06%	3,130	0.25%
合计	56,322	4.64%	55,298	4.4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j)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5,849	0.90%	61,980	1.2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3,848	1.04%	70,971	1.4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413	0.09%	4,190	0.09%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26,437	0.51%	54,511	1.1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30	0.00%	328	0.01%
合计	130,777	2.54%	191,980	4.01%

(k) 信贷承诺(保函及信用证、承兑汇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676	0.53%	5,455	0.5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98	0.02%	204	0.0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88	0.06%	613	0.0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3,817	0.31%	119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11,579	0.92%	6,391	0.63%

(l)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93,962	3.45%	151,647	3.3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1,230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193,962	3.45%	152,877	3.3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1)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续)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 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 (ii)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适用的监管规定及其不时的修订或监管机构作出的解释/说明为依据认定关联方, 并对关联方采用动态管理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重检。报告期内, 关联方认定存在根据监管规定的变化持续发生变动的情形。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4.40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09亿元)

(7)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 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69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99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2,942万元(2021年: 人民币2,565万元)。

(8)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 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49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 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 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2022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94,431	84,664	30,326	1,971	211,392
利息净收入	80,510	60,608	7,989	1,540	150,647
外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41,133	102,227	37,443	(30,156)	150,647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39,377	(41,619)	(29,454)	31,69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 入/(支出)	10,813	22,787	3,120	372	37,092
其他净收入(注释(i))	3,108	1,269	19,217	59	23,653
二、营业支出	(61,391)	(67,294)	(6,990)	(2,399)	(138,074)
信用减值损失	(34,550)	(35,435)	(1,323)	(51)	(71,359)
其他资产减值(损 失)/收入	(79)	—	—	34	(45)
折旧及摊销	(2,091)	(1,376)	(2,124)	(1,729)	(7,320)
其他	(24,671)	(30,483)	(3,543)	(653)	(59,350)
三、营业利润	33,040	17,370	23,336	(428)	73,318
营业外收入	5	13	—	184	202
营业外支出	(17)	(3)	—	(84)	(104)
四、分部利润	33,028	17,380	23,336	(328)	73,416
所得税					(10,466)
五、净利润					62,950
资本性支出	1,544	995	1,645	1,137	5,32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续)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2,933,628	2,207,675	2,713,020	631,868	8,486,19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35	6,206	6,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11
资产合计					8,547,543
分部负债	3,881,053	1,357,988	1,065,610	1,557,059	7,861,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负债合计					7,861,713
其他补充信息					
— 表外信贷承诺	1,311,248	704,268	—	—	2,015,516
	2021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4,053	82,563	26,524	1,417	204,557
利息净收入	80,428	59,283	8,711	(526)	147,896
外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45,356	104,787	33,535	(35,782)	147,896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35,072	(45,504)	(24,824)	35,25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 入/(支出)	11,717	22,789	1,513	(149)	35,870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908	491	16,300	2,092	20,791
二、营业支出	(69,023)	(59,859)	(7,082)	(3,024)	(138,988)
信用减值损失	(44,026)	(30,056)	(2,786)	(137)	(77,005)
其他资产减值(损 失)/收入	(55)	—	—	12	(43)
折旧及摊销	(2,059)	(1,671)	(1,816)	(1,159)	(6,705)
其他	(22,883)	(28,132)	(2,480)	(1,740)	(55,235)
三、营业利润	25,030	22,704	19,442	(1,607)	65,569
营业外收入	3	4	—	168	175
营业外支出	(18)	(4)	—	(205)	(227)
四、分部利润	25,015	22,704	19,442	(1,644)	65,517
所得税					(9,140)
五、净利润					56,377
资本性支出	1,261	1,064	1,087	578	3,99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725,565	2,124,792	2,357,324	782,545	7,990,22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21	5,632	5,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05
资产合计					8,042,884
分部负债	3,847,443	1,025,781	1,032,526	1,494,500	7,400,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负债合计					7,400,258
其他补充信息					
— 表外信贷承诺	1,067,033	708,741	—	—	1,775,774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等。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 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 以及子公司中信租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及
- “境外”包括伦敦分行、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2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7,430	17,148	24,847	19,188	13,601	2,148	88,906	8,124	—	211,392
利息净收入	29,805	14,862	20,705	17,099	12,259	1,922	47,707	6,288	—	150,647
外部利息净收入	34,446	19,339	(78)	22,603	19,931	2,167	45,993	6,246	—	150,647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4,641)	(4,477)	20,783	(5,504)	(7,672)	(245)	1,714	4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12	1,737	3,298	1,640	1,119	178	22,028	1,280	—	37,092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813	549	844	449	223	48	19,171	556	—	23,653
二、营业支出	(22,019)	(12,111)	(14,924)	(10,257)	(10,569)	(1,820)	(60,851)	(5,523)	—	(138,074)
信用减值损失	(10,905)	(4,966)	(5,942)	(3,987)	(4,140)	(495)	(39,214)	(1,710)	—	(71,35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	—	1	(12)	(68)	—	—	34	—	(45)
折旧及摊销	(947)	(786)	(899)	(654)	(733)	(202)	(2,486)	(613)	—	(7,320)
其他	(10,167)	(6,359)	(8,084)	(5,604)	(5,628)	(1,123)	(19,151)	(3,234)	—	(59,350)
三、营业利润	15,411	5,037	9,923	8,931	3,032	328	28,055	2,601	—	73,318
营业外收入	45	28	35	26	16	3	43	6	—	202
营业外支出	(23)	(6)	(5)	(10)	(22)	(5)	(33)	—	—	(104)
四、分部利润	15,433	5,059	9,953	8,947	3,026	326	28,065	2,607	—	73,416
所得税										(10,466)
五、净利润										62,950
资本性支出	570	246	152	225	219	43	3,626	240	—	5,321

	2022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883,859	989,734	1,853,384	830,699	671,733	120,001	3,386,176	452,313	(1,701,708)	8,486,19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5,811	530	—	6,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11
资产总额										8,547,543
分部负债	1,650,156	777,003	1,440,598	759,105	610,456	111,866	3,827,767	392,380	(1,707,621)	7,861,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负债总额										7,861,713
其他补充信息										
—表外信贷承诺	357,706	252,497	223,088	270,915	163,125	19,830	694,944	33,411	—	2,015,51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1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4,948	19,469	25,745	17,658	15,066	2,487	80,988	8,196	—	204,557
利息净收入	29,896	16,841	21,232	16,869	12,979	2,199	42,793	5,087	—	147,896
外部利息净收入	26,454	16,292	(2,712)	20,612	19,019	2,673	60,293	5,265	—	147,896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3,442	549	23,944	(3,743)	(6,040)	(474)	(17,500)	(17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21	2,274	4,005	1,750	1,319	251	20,755	1,595	—	35,870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131	354	508	(961)	768	37	17,440	1,514	—	20,791
二、营业支出	(26,301)	(16,464)	(16,425)	(13,397)	(6,678)	(2,540)	(51,951)	(5,232)	—	(138,988)
信用减值损失	(15,256)	(9,752)	(7,444)	(7,090)	(820)	(1,124)	(33,782)	(1,737)	—	(77,005)
其他资产减值(损 失)/收入	(44)	—	(4)	(3)	(4)	—	—	12	—	(43)
折旧及摊销	(997)	(747)	(884)	(636)	(740)	(205)	(1,927)	(569)	—	(6,705)
其他	(10,004)	(5,965)	(8,093)	(5,668)	(5,114)	(1,211)	(16,242)	(2,938)	—	(55,235)
三、营业利润	8,647	3,005	9,320	4,261	8,388	(53)	29,037	2,964	—	65,569
营业外收入	34	29	39	27	19	16	7	4	—	175
营业外支出	(30)	(26)	(34)	(40)	(35)	(5)	(54)	(3)	—	(227)
四、分部利润	8,651	3,008	9,325	4,248	8,372	(42)	28,990	2,965	—	65,517
所得税										(9,140)
五、净利润										56,377
资本性支出	263	171	186	267	261	50	2,571	221	—	3,990

	2021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786,736	936,397	1,827,646	773,844	645,367	117,419	3,306,611	379,810	(1,783,604)	7,990,22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5,220	533	—	5,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05
资产总额										8,042,884
分部负债	1,608,600	841,308	1,659,295	720,486	574,805	110,552	3,322,858	318,701	(1,756,355)	7,400,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负债总额										7,400,258
其他补充信息										
—表外信贷承诺	305,914	194,418	177,211	232,769	113,579	21,679	700,673	29,531	—	1,775,774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等。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05,416	306,515
委托资金	305,417	306,516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附注55(2))。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 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附注55(2))。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附注55(2)。

51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368,653	341,978	368,653	341,978
票据贴现	69,593	54,401	69,593	54,401
其他	269	178	—	—
合计	438,515	396,557	438,246	396,37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担保物信息(续)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续)

于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到期, 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 本集团部分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2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5.27亿元), 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作为抵质押物, 详见附注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 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 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2021年12月31日: 无)。2022年度, 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2021年度: 无)。

52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同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资产, 以及信贷承诺等表外项目。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 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 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 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管理(续)

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款项的迹象包括: (1) 强制执行已终止, 以及(2) 本集团的回收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 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对于资金业务, 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 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 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合称: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表外信贷承诺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进入“第1阶段”, 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第1阶段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 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2阶段”,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第2阶段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迹象, 则将被转移至“第3阶段”。第3阶段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阶段三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或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现金流折现模型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 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 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风险参数模型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一是基于内评体系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基础参数评估方法; 二是在基础参数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多情景预测的前瞻性调整模型。通过开展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前瞻性调整的计量, 逐笔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风险分组

根据业务性质, 本集团金融资产按照资产大类主要分为对公资产、零售贷款及信用卡资产, 进一步根据客户所属行业、产品类型、阶段划分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风险分组。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违约概率变动的绝对水平和相对水平、信用风险分类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央及监管政策, 并结合信贷业务管理的要求, 对于申请贷款延期的客户, 审慎评估客户还款能力。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采用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予以纾困, 同时通过逐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 评估此类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c)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违约及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一般来讲,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则被认定为违约。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违约及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风险参数, 在2022年度, 基于数据积累, 优化更新了相关模型及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在持续评估和跟进逐个客户及其金融资产的情况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e)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风险分组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风险分组有所不同。本集团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础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 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 用于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其中, 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准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于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基于最新的历史数据, 重新评估并更新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其中, 目前基准情景下使用的经济预测指标, 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狭义货币供应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与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基本一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e) 前瞻性信息(续)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续)

2022年度,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消费者物价指数	1.50%-3.00%
狭义货币供应量	0.00%-12.2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0%-7.00%

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等于乐观情景权重与悲观情景权重之和。集团根据未来12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 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

对于无法建立回归模型的资产组合, 如客户违约率极低, 或没有合适的内部评级数据的资产组合等, 本集团主要采用已建立回归模型的类似组合的预期损失比, 以便增加现有减值模型的覆盖范围。

(f)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22年12月31日,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于2022年12月31日, 假设宏观经济因子系数整体增幅或降幅5%, 本集团和本行主要信贷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变动将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0%。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特定领域风险及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影响, 本集团也已考虑并通过管理层叠加方式调增了损失准备, 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通过此方式调增的减值准备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损失准备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预期信用损失组成, 分别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会导致贷款从阶段一转移到阶段二; 下表列示了保持风险状况不变,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全部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假设未减值贷款均处于阶段一下的信用减值准备	78,523	69,220	76,865	68,042
阶段划分的影响	4,316	3,446	3,423	2,109
目前实际信用减值准备	82,839	72,666	80,288	70,15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7,265	—	—	—	467,265
存放同业款项	63,712	—	—	—	63,712
拆出资金	181,954	—	—	8,739	190,6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22,347	22,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95	—	—	—	11,2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77,788	58,076	23,679	695	4,760,23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53,863	553,863
— 债权投资	1,104,177	3,709	29,768	—	1,137,654
— 其他债权投资	698,315	—	842	—	699,1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253	4,253
— 其他金融资产	8,677	4,484	1,303	—	14,464
小计	7,213,183	66,269	55,592	589,897	7,924,941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980,835	1,245	255	—	1,982,33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9,194,018	67,514	55,847	589,897	9,907,276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5,001	—	—	—	425,001
存放同业款项	80,828	—	—	—	80,828
拆出资金	132,097	—	—	4,596	136,6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15,826	15,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469	—	—	—	89,4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15,958	51,893	24,568	—	4,492,4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89,457	489,457
债权投资	1,126,774	11,784	32,856	—	1,171,414
其他债权投资	565,289	159	431	—	565,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902	3,902
其他金融资产	5,962	5,166	936	—	12,064
小计	6,841,378	69,002	58,791	513,781	7,482,952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745,471	576	237	—	1,746,28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586,849	69,578	59,028	513,781	9,229,23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级”。“风险等级一”是指客户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基本面良好，业绩表现优秀，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较强，公司治理结构良好；“风险等级二”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中游位置，基本面一般，业绩表现一般，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处于中游，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风险等级三”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差位置，基本面较为脆弱，业绩表现差，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偏弱，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违约级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第1阶段	3,893,401	992,389	113,014	—	4,998,804	(60,204)	4,938,600
第2阶段	1,398	18,111	71,942	—	91,451	(22,497)	68,954
第3阶段	—	—	—	75,816	75,816	(48,284)	27,53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745,762	356,012	2,684	—	1,104,458	(2,483)	1,101,975
第2阶段	—	—	5,096	—	5,096	(1,387)	3,709
第3阶段(注释(2))	—	—	—	54,464	54,464	(24,696)	29,768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412,730	390,853	—	—	803,583	(1,416)	803,583
第2阶段	—	136	—	—	136	(98)	136
第3阶段	—	—	—	976	976	(1,203)	97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053,291	1,757,501	192,736	131,256	7,134,784	(162,268)	6,975,23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2021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第1阶段	3,724,604	897,755	86,299	—	4,708,658	(50,663)	4,657,995
第2阶段	1,220	16,044	67,782	—	85,046	(21,657)	63,389
第3阶段	—	—	—	75,329	75,329	(48,637)	26,69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810,282	313,915	5,613	—	1,129,810	(4,221)	1,125,589
第2阶段	3,225	2,554	10,081	—	15,860	(4,076)	11,784
第3阶段(注释(2))	—	810	676	49,800	51,286	(18,430)	32,856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353,764	297,303	—	—	651,067	(976)	651,067
第2阶段	—	189	159	—	348	(158)	348
第3阶段	—	431	—	11	442	(1,253)	44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893,095	1,529,001	170,610	125,140	6,717,846	(150,071)	6,570,16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第1阶段	3,728,742	898,457	109,131	—	4,736,330	(58,542)	4,677,788
第2阶段	553	12,885	66,246	—	79,684	(21,608)	58,076
第3阶段	—	—	—	71,262	71,262	(47,583)	23,67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744,710	359,266	2,684	—	1,106,660	(2,483)	1,104,177
第2阶段	—	—	5,096	—	5,096	(1,387)	3,709
第3阶段(注释(2))	—	—	—	54,464	54,464	(24,696)	29,768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301,801	396,514	—	—	698,315	(1,219)	698,315
第2阶段	—	—	—	—	—	—	—
第3阶段	—	—	—	842	842	(921)	84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775,806	1,667,122	183,157	126,568	6,752,653	(158,439)	6,596,354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第1阶段	3,570,315	811,693	82,748	—	4,464,756	(48,798)	4,415,958
第2阶段	384	10,977	61,539	—	72,900	(21,007)	51,893
第3阶段	—	—	—	72,004	72,004	(47,436)	24,56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810,188	315,194	5,613	—	1,130,995	(4,221)	1,126,774
第2阶段	3,225	2,554	10,081	—	15,860	(4,076)	11,784
第3阶段(注释(2))	—	810	676	49,800	51,286	(18,430)	32,856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264,525	300,764	—	—	565,289	(773)	565,289
第2阶段	—	—	159	—	159	(28)	159
第3阶段	—	431	—	—	431	(1,096)	43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648,637	1,442,423	160,816	121,804	6,373,680	(145,865)	6,229,712

注释:

- (1)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减值没有包含在该项目列示损失准备中。
- (2) 该第3阶段债权主要指定向资管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中的项目投资(附注52(1)(viii))。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2022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4,708,658	85,046	75,329	4,464,756	72,900	72,004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109,279)	—	—	(108,403)	—	—
阶段2净转入	—	28,507	—	—	33,218	—
阶段3净转入	—	—	80,772	—	—	75,185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1))	380,470	(23,863)	(23,508)	377,637	(27,503)	(21,562)
本年核销	—	—	(57,791)	—	—	(55,135)
其他(注释(2))	18,955	1,761	1,014	2,340	1,069	770
年末余额	4,998,804	91,451	75,816	4,736,330	79,684	71,262
	2021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4,296,618	103,565	78,592	4,086,508	86,610	73,450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74,178)	—	—	(69,922)	—	—
阶段2净转入/ (转出)	—	862	—	—	(126)	—
阶段3净转入	—	—	73,316	—	—	70,048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1))	489,006	(17,357)	(13,132)	447,462	(13,315)	(11,760)
本年核销	—	—	(64,161)	—	—	(59,769)
其他(注释(2))	(2,788)	(2,024)	714	708	(269)	35
年末余额	4,708,658	85,046	75,329	4,464,756	72,900	72,00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2022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1,780,877	16,208	51,728	1,696,284	16,019	51,717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3,525)	—	—	(3,361)	—	—
阶段2净转出	—	(7,376)	—	—	(7,377)	—
阶段3净转入	—	—	10,901	—	—	10,738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1))	121,588	(3,412)	(5,634)	111,021	(3,344)	(5,617)
本年核销	—	—	(1,558)	—	—	(1,530)
其他(注释(2))	9,101	(188)	3	1,031	(202)	(2)
年末余额	1,908,041	5,232	55,440	1,804,975	5,096	55,306
	2021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1,664,435	4,450	28,425	1,594,436	4,318	28,425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21,955)	—	—	(21,589)	—	—
阶段2净转入	—	13,928	—	—	13,647	—
阶段3净转入	—	—	8,027	—	—	7,942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1))	142,085	(2,109)	22,305	124,503	(1,888)	22,378
本年核销	—	—	(7,042)	—	—	(7,042)
其他(注释(2))	(3,688)	(61)	13	(1,066)	(58)	14
年末余额	1,780,877	16,208	51,728	1,696,284	16,019	51,717

注释:

- (1) 本年新发生, 净额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账面余额变动。
- (2)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变动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2022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5,197	4,234	19,683	4,994	4,104	19,526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209)	—	—	(208)	—	—
阶段2净转出	—	(2,184)	—	—	(2,086)	—
阶段3净转入	—	—	6,436	—	—	6,337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160	(630)	(2,313)	176	(631)	(2,345)
参数变化(注释(3))	(1,200)	56	1,695	(1,195)	—	1,681
本年核销	—	—	(1,558)	—	—	(1,530)
其他(注释(4))	(49)	9	1,956	(65)	—	1,948
年末余额	3,899	1,485	25,899	3,702	1,387	25,617
	2021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4,881	501	11,039	4,764	500	10,940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764)	—	—	(753)	—	—
阶段2净转入	—	3,669	—	—	3,543	—
阶段3净转入	—	—	2,516	—	—	2,501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293	119	15,092	164	121	15,100
参数变化(注释(3))	(201)	(55)	(1,917)	(175)	(60)	(1,972)
本年核销	—	—	(7,042)	—	—	(7,042)
其他(注释(4))	988	—	(5)	994	—	(1)
年末余额	5,197	4,234	19,683	4,994	4,104	19,526

注释:

- (1) 本年减值准备的转移项目主要包括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本年新发生, 净额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减值准备的变动。
- (3) 参数变化主要包括风险敞口变化以及除阶段转移影响外的模型参数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减值准备的变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借款人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	491,301	9.5	193,562	456,182	9.4	190,503
– 制造业	419,507	8.1	171,117	356,129	7.3	157,536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3,399	8.0	129,983	381,182	7.8	139,983
– 房地产开发业	277,173	5.4	229,939	284,801	5.7	250,846
– 批发和零售业	177,612	3.4	95,000	163,489	3.4	96,194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9,891	2.9	79,475	144,053	3.0	82,216
– 建筑业	103,335	2.0	54,426	105,633	2.2	61,730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9,609	1.7	41,650	84,351	1.7	44,461
– 公共及社会机构	8,409	0.2	1,930	7,898	0.2	3,284
– 其他客户	393,780	7.6	117,284	352,461	7.2	118,173
小计	2,524,016	48.8	1,114,366	2,336,179	47.9	1,144,926
个人类贷款	2,116,910	41.0	1,423,097	2,053,824	42.2	1,366,920
贴现贷款	511,846	9.9	—	465,966	9.6	—
应计利息	17,180	0.3	—	13,064	0.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169,952	100.0	2,537,463	4,869,033	100.0	2,511,84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借款人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	483,243	9.9	190,793	454,673	9.9	189,262
—制造业	410,523	8.4	161,003	343,157	7.5	148,895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409,213	8.4	126,582	378,075	8.2	136,976
—房地产开发业	252,241	5.2	208,115	263,631	5.7	232,542
—批发和零售业	175,202	3.6	94,107	154,899	3.4	94,543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33,650	2.7	64,991	137,358	3.0	71,093
—建筑业	100,447	2.1	52,791	102,865	2.2	59,794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70,013	1.4	22,614	61,014	1.3	21,697
—公共及社会机构	7,172	0.1	694	6,794	0.1	695
—其他客户	257,692	5.3	83,062	227,793	4.9	86,785
小计	2,299,396	47.1	1,004,752	2,130,259	46.2	1,042,282
个人类贷款	2,064,010	42.2	1,373,335	2,005,368	43.5	1,320,938
贴现贷款	508,142	10.4	—	461,443	10.0	—
应计利息	16,423	0.3	—	12,590	0.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887,971	100.0	2,378,087	4,609,660	100.0	2,363,22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400,562	27.2	442,754	1,325,105	27.2	437,932
长江三角洲	1,381,673	26.7	721,324	1,256,155	25.8	701,18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31,224	14.1	498,620	733,840	15.1	527,719
中部地区	730,240	14.1	390,082	672,083	13.8	370,042
西部地区	598,729	11.6	330,962	573,221	11.8	325,598
东北地区	87,630	1.7	57,244	92,254	1.9	61,529
中国境外	222,714	4.3	96,477	203,311	4.1	87,839
应计利息	17,180	0.3	—	13,064	0.3	—
总额	5,169,952	100.0	2,537,463	4,869,033	100.0	2,511,846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339,601	27.5	383,114	1,266,359	27.4	379,424
长江三角洲	1,375,000	28.1	717,046	1,251,831	27.2	697,98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27,435	14.9	497,081	730,965	15.9	526,957
中部地区	730,540	14.9	390,082	672,382	14.6	370,042
西部地区	598,453	12.2	330,685	572,727	12.4	325,103
东北地区	87,487	1.8	57,244	92,254	2.0	61,529
中国境外	13,032	0.3	2,835	10,552	0.2	2,178
应计利息	16,423	0.3	—	12,590	0.3	—
总额	4,887,971	100.0	2,378,087	4,609,660	100.0	2,363,22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84,754	1,292,209
保证贷款	718,709	585,948
附担保物贷款	2,537,463	2,511,846
其中: 抵押贷款	2,018,796	1,963,710
质押贷款	518,667	548,136
小计	4,640,926	4,390,003
贴现贷款	511,846	465,966
应计利息	17,180	13,064
贷款及垫款总额	5,169,952	4,869,033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36,196	1,250,446
保证贷款	649,123	521,961
附担保物贷款	2,378,087	2,363,220
其中: 抵押贷款	1,880,420	1,834,983
质押贷款	497,667	528,237
小计	4,363,406	4,135,627
贴现贷款	508,142	461,443
应计利息	16,423	12,590
贷款及垫款总额	4,887,971	4,609,66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2,511	0.24%	16,182	0.33%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5,695	0.11%	5,795	0.12%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2,047	0.25%	15,707	0.34%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5,364	0.11%	5,325	0.12%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于2022年12月31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不重大。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83,212	222,703	—	27	—	1,105,942
- 政策性银行	81,966	—	—	—	—	81,966
- 公共实体	—	—	—	—	—	—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94,085	337,747	1,513	1,687	2,143	437,175
- 企业实体	18,852	43,558	23,670	3,884	4,927	94,89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1,593	—	—	—	—	31,593
资金信托计划	207,865	—	—	—	—	207,865
合计	1,317,573	604,008	25,183	5,598	7,070	1,959,432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710,944	191,946	—	56	—	902,946
- 政策性银行	130,839	—	—	125	—	130,964
- 公共实体	—	—	—	—	—	—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93,469	351,800	2,509	1,704	2,922	452,404
- 企业实体	51,668	14,533	7,612	3,126	3,631	80,57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2,884	—	—	—	—	42,884
资金信托计划	220,821	—	—	—	—	220,821
合计	1,250,625	558,279	10,121	5,011	6,553	1,830,589

注释:

-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金信托计划。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viii) 金融投资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62,447	285,183
— 银行票据类资产	—	24
总额	262,447	285,207

本集团对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 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释(i)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50%	477,381	7,705	469,676	—	—	—
存放同业款项	1.75%	78,834	3,090	39,442	36,302	—	—
拆出资金	2.49%	218,164	1,048	67,007	108,371	41,73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	13,730	5	13,725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4.81%	5,038,967	17,331	2,665,381	1,596,021	733,001	27,23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594	435,561	70,773	28,234	8,464	14,562
— 债权投资	3.55%	1,135,452	—	87,626	259,083	556,979	231,764
— 其他债权投资	2.66%	804,695	478	146,837	122,169	382,895	152,316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5,128	5,128	—	—	—	—
其他		217,598	217,598	—	—	—	—
资产合计		8,547,543	687,944	3,560,467	2,150,180	1,723,077	425,8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4%	119,422	—	20,917	98,50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2.09%	1,143,776	4,908	814,885	323,983	—	—
拆入资金	2.41%	70,741	162	49,080	19,992	1,50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46	2	4	13	125	1,4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	256,194	75	247,237	8,882	—	—
吸收存款	2.06%	5,157,864	82,696	3,493,074	781,501	800,591	2
已发行债务凭证	2.80%	975,206	3,968	264,606	486,864	129,781	89,987
租赁负债	4.51%	10,272	3,066	170	251	2,827	3,958
其他		126,692	126,692	—	—	—	—
负债合计		7,861,713	221,569	4,889,973	1,719,991	934,831	95,349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85,830	466,375	(1,329,506)	430,189	788,246	330,52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49%	435,383	8,572	426,811	—	—	—
存放同业款项	1.94%	107,856	2,791	75,277	29,788	—	—
拆出资金	1.90%	143,918	769	71,334	64,116	7,69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	91,437	12	91,425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4.99%	4,748,076	13,280	2,663,724	1,844,362	217,090	9,62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810	410,613	33,403	40,773	6,638	4,383
—债权投资	3.71%	1,170,229	—	75,128	222,424	604,747	267,930
—其他债权投资	3.11%	651,857	406	107,031	127,233	281,829	135,358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4,745	4,745	—	—	—	—
其他		193,573	193,573	—	—	—	—
资产合计		8,042,884	634,761	3,544,133	2,328,696	1,118,003	417,2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	189,198	—	12,080	177,11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2.45%	1,174,763	5,631	830,100	339,032	—	—
拆入资金	2.39%	78,331	240	29,115	36,848	11,670	4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4	536	5	17	173	4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	98,339	5	48,829	49,505	—	—
吸收存款	2.00%	4,789,969	79,161	3,311,239	747,458	652,075	36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6%	958,203	3,360	182,746	557,874	104,249	109,974
租赁负债	4.46%	9,816	3,695	404	1,077	3,611	1,029
其他		100,475	100,475	—	—	—	—
负债合计		7,400,258	193,103	4,414,518	1,908,929	771,778	111,93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42,626	441,658	(870,385)	419,767	346,225	305,361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

	平均利率 注释(i)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48%	472,441	7,348	465,093	—	—	—
存放同业款项	2.04%	63,712	394	28,321	34,997	—	—
拆出资金	2.65%	190,693	828	50,090	98,037	41,73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	11,295	1	11,29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4.86%	4,760,238	16,011	2,414,754	1,577,965	725,084	26,42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863	431,241	72,809	27,824	5,566	16,423
— 债权投资	3.55%	1,137,654	—	87,575	259,083	560,234	230,762
— 其他债权投资	2.69%	699,157	—	89,256	110,031	350,246	149,62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53	4,253	—	—	—	—
其他		209,754	209,754	—	—	—	—
资产合计		8,103,060	669,830	3,219,192	2,107,937	1,682,868	423,2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4%	119,334	—	20,892	98,44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2.09%	1,146,264	4,098	818,183	323,983	—	—
拆入资金	1.62%	19,374	95	18,061	1,21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0	—	—	—	—	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8%	251,685	49	242,754	8,882	—	—
吸收存款	2.11%	4,854,059	69,644	3,279,385	706,686	798,344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81%	968,086	3,901	264,253	486,193	123,752	89,987
租赁负债	4.55%	9,363	3,006	109	143	2,475	3,630
其他		96,307	96,307	—	—	—	—
负债合计		7,464,762	177,100	4,643,637	1,625,547	924,571	93,90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38,298	492,730	(1,424,445)	482,390	758,297	329,32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51%	430,496	8,377	422,119	—	—	—
存放同业款项	2.32%	80,828	780	54,197	25,851	—	—
拆出资金	2.29%	136,693	789	61,197	67,008	7,69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	89,469	12	89,45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5.08%	4,492,419	12,355	2,442,020	1,815,823	212,693	9,52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457	396,434	31,708	40,733	6,489	14,093
—债权投资	3.71%	1,171,414	—	75,084	222,374	606,026	267,930
—其他债权投资	3.24%	565,879	—	68,588	109,458	252,657	135,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02	3,902	—	—	—	—
其他		205,570	205,570	—	—	—	—
资产合计		7,666,127	628,219	3,244,370	2,281,247	1,085,564	426,7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	189,042	—	12,080	176,96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2.45%	1,174,317	4,939	830,513	338,865	—	—
拆入资金	1.82%	31,811	22	16,939	14,431	41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6	506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8%	97,620	5	48,110	49,505	—	—
吸收存款	2.09%	4,521,331	64,258	3,104,326	703,217	649,494	36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6%	951,213	3,308	188,833	555,668	93,430	109,974
租赁负债	4.52%	9,228	3,655	343	903	3,314	1,013
其他		84,673	84,673	—	—	—	—
负债合计		7,059,741	161,366	4,201,144	1,839,551	746,657	111,02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06,385	466,853	(956,774)	441,696	338,907	315,704

注释: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48.23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01.53亿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55.07亿元
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70.19亿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2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10,068)	(6,517)	(5,556)	(5,765)
下降100个基点	10,068	6,517	5,556	5,76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
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
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
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
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
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
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
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
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0,550	15,991	653	187	477,381
存放同业款项	53,989	15,928	4,453	4,464	78,834
拆出资金	172,752	34,443	9,020	1,949	218,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50	1,780	—	—	13,7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32,459	160,506	118,379	27,623	5,038,96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552	17,131	4,911	—	557,594
— 债权投资	1,122,942	8,356	—	4,154	1,135,452
— 其他债权投资	671,715	94,174	25,881	12,925	804,69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9	148	261	—	5,128
其他	201,395	9,833	5,735	635	217,598
资产合计	7,968,023	358,290	169,293	51,937	8,547,5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422	—	—	—	119,4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132,064	10,660	198	854	1,143,776
拆入资金	48,566	20,397	1,336	442	70,7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	1,446	1	—	1,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685	4,509	—	—	256,194
吸收存款	4,721,203	252,574	159,353	24,734	5,157,864
已发行债务凭证	959,984	15,085	137	—	975,206
租赁负债	9,395	754	1	122	10,272
其他	120,517	3,449	2,438	288	126,692
负债合计	7,362,935	308,874	163,464	26,440	7,861,713
资产负债盈余	605,088	49,416	5,829	25,497	685,830
信贷承诺	1,912,368	87,219	6,125	9,804	2,015,516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37,956	(55,048)	32,009	(26,305)	(11,38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2,871	51,510	804	198	435,383
存放同业款项	70,143	23,915	11,180	2,618	107,856
拆出资金	100,185	28,129	12,172	3,432	143,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698	739	—	—	91,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46,030	163,882	114,163	24,001	4,748,07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979	10,065	2,715	51	495,810
—债权投资	1,165,064	903	—	4,262	1,170,229
—其他债权投资	553,366	70,127	18,369	9,995	651,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1	188	186	—	4,745
其他	185,921	1,405	3,795	2,452	193,573
资产合计	7,481,628	350,863	163,384	47,009	8,042,8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198	—	—	—	189,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164,797	8,726	888	352	1,174,763
拆入资金	48,645	26,434	2,113	1,139	78,3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1	632	1	—	1,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620	719	—	—	98,339
吸收存款	4,383,814	232,064	151,483	22,608	4,789,969
已发行债务凭证	938,154	20,049	—	—	958,203
租赁负债	9,265	8	398	145	9,816
其他	95,541	2,383	2,278	273	100,475
负债合计	6,927,565	291,015	157,161	24,517	7,400,258
资产负债盈余	554,063	59,848	6,223	22,492	642,626
信贷承诺	1,667,967	90,203	6,718	10,886	1,775,77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1,592	(43,585)	27,912	(5,001)	91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9,767	12,237	319	118	472,441
存放同业款项	48,772	12,831	713	1,396	63,712
拆出资金	170,437	18,313	—	1,943	190,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01	194	—	—	11,2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67,301	70,390	5,570	16,977	4,760,23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081	13,782	—	—	553,863
— 债权投资	1,121,940	11,611	—	4,103	1,137,654
— 其他债权投资	658,801	38,502	—	1,854	699,1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8	135	—	—	4,253
其他	201,754	7,537	—	463	209,754
资产合计	7,884,072	185,532	6,602	26,854	8,103,0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334	—	—	—	119,3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136,319	9,054	37	854	1,146,264
拆入资金	10,128	8,389	442	415	19,3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	191	—	—	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685	—	—	—	251,685
吸收存款	4,681,608	154,788	2,316	15,347	4,854,0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959,984	7,965	137	—	968,086
租赁负债	9,286	—	—	77	9,363
其他	95,823	370	5	109	96,307
负债合计	7,264,266	180,757	2,937	16,802	7,464,762
资产负债盈余	619,806	4,775	3,665	10,052	638,298
信贷承诺	1,900,203	72,757	283	9,092	1,982,335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32,956	(24,339)	(5,902)	(11,249)	(8,53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2,205	47,529	624	138	430,496
存放同业款项	61,027	18,110	447	1,244	80,828
拆出资金	106,637	26,718	—	3,338	136,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469	—	—	—	89,4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83,370	78,895	15,411	14,743	4,492,4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655	1,751	—	51	489,457
—债权投资	1,165,014	2,182	—	4,218	1,171,414
—其他债权投资	538,881	25,831	—	1,167	565,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2	130	—	—	3,902
其他	203,061	149	55	2,305	205,570
资产合计	7,421,091	201,295	16,537	27,204	7,666,1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042	—	—	—	189,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165,721	7,922	322	352	1,174,317
拆入资金	12,001	18,891	—	919	31,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6	—	—	—	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620	—	—	—	97,620
吸收存款	4,353,452	150,162	4,999	12,718	4,521,331
已发行债务凭证	938,154	13,059	—	—	951,213
租赁负债	9,138	—	—	90	9,228
其他	83,900	589	17	167	84,673
负债合计	6,849,534	190,623	5,338	14,246	7,059,741
资产负债盈余	571,557	10,672	11,199	12,958	606,386
信贷承诺	1,658,836	77,260	516	9,672	1,746,28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2,750	(6,153)	(10,227)	4,241	611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注释:(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613	(43)	3,390	4
贬值5%	(1,613)	43	(3,390)	(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贵金属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计算的货币敞口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572	—	1,693	—	—	365,116	477,381
存放同业款项	38,772	3,496	36,566	—	—	—	78,834
拆出资金	—	67,838	108,588	41,738	—	—	218,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730	—	—	—	—	13,73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0,458	855,226	1,238,912	1,139,067	1,736,343	48,961	5,038,96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505	28,237	8,481	5,377	443,994	557,594
—债权投资	—	67,441	255,615	552,436	229,916	30,044	1,135,452
—其他债权投资	—	140,796	123,462	387,261	149,933	3,243	804,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128	5,128
其他	40,857	30,382	12,437	68,494	2,167	63,261	217,598
资产总计	210,659	1,250,414	1,805,510	2,197,477	2,123,736	959,747	8,547,5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917	98,505	—	—	—	119,4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582,376	235,726	325,674	—	—	—	1,143,776
拆入资金	—	46,226	24,052	463	—	—	70,7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	14	126	1,402	—	1,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7,312	8,882	—	—	—	256,194
吸收存款	2,385,973	1,188,967	782,255	800,667	2	—	5,157,86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65,317	482,743	135,930	91,216	—	975,206
租赁负债	3,006	718	1,977	3,527	1,015	29	10,272
其他	50,723	20,801	16,205	25,769	2,321	10,873	126,692
负债总计	3,022,078	2,025,988	1,740,307	966,482	95,956	10,902	7,861,713
(短)/长头寸	(2,811,419)	(775,574)	65,203	1,230,995	2,027,780	948,845	685,83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923	—	—	—	—	363,460	435,383
存放同业款项	54,374	23,341	30,141	—	—	—	107,856
拆出资金	—	72,103	64,116	7,699	—	—	143,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1,437	—	—	—	—	91,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1,426	997,671	992,765	904,343	1,780,784	61,087	4,748,07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650	43,014	9,115	4,462	406,569	495,810
— 债权投资	—	56,286	221,575	592,111	265,848	34,409	1,170,229
— 其他债权投资	—	97,555	132,045	286,462	135,362	433	651,8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745	4,745
其他	66,020	9,705	5,786	52,585	116	59,361	193,573
资产总计	203,743	1,380,748	1,489,442	1,852,315	2,186,572	930,064	8,042,8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104	177,094	—	—	—	189,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44,501	87,620	342,642	—	—	—	1,174,763
拆入资金	—	37,300	38,409	2,622	—	—	78,3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5	17	681	436	—	1,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834	49,505	—	—	—	98,339
吸收存款	2,366,158	1,024,143	747,650	651,977	41	—	4,789,969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82,746	557,880	105,827	111,750	—	958,203
租赁负债	3,655	408	1,090	3,635	1,028	—	9,816
其他	50,740	7,347	8,310	18,579	1,071	14,428	100,475
负债总计	3,165,079	1,400,507	1,922,597	783,321	114,326	14,428	7,400,258
(短)/长头寸	(2,961,336)	(19,759)	(433,155)	1,068,994	2,072,246	915,636	642,62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724	—	1,693	—	—	365,024	472,441
存放同业款项	25,366	3,084	35,262	—	—	—	63,712
拆出资金	—	50,919	98,036	41,738	—	—	190,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95	—	—	—	—	11,29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6,703	809,277	1,149,676	1,049,715	1,691,193	43,674	4,760,2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2,809	27,824	5,566	16,423	431,241	553,863
—债权投资	—	67,390	255,615	555,690	228,915	30,044	1,137,654
—其他债权投资	—	88,524	109,921	350,246	149,624	842	699,1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253	4,253
其他	41,337	20,753	7,324	58,766	4	81,570	209,754
资产总计	189,130	1,124,051	1,685,351	2,061,721	2,086,159	956,648	8,103,0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892	98,442	—	—	—	119,3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586,296	234,294	325,674	—	—	—	1,146,264
拆入资金	—	18,143	1,231	—	—	—	19,3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90	—	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2,803	8,882	—	—	—	251,685
吸收存款	2,302,248	1,046,781	706,686	798,344	—	—	4,854,0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64,906	486,193	125,771	91,216	—	968,086
租赁负债	3,006	657	1,867	3,145	688	—	9,363
其他	50,895	11,028	9,702	15,719	101	8,862	96,307
负债总计	2,942,445	1,839,504	1,638,677	942,979	92,295	8,862	7,464,762
(短)/长头寸	(2,753,315)	(715,453)	46,674	1,118,742	1,993,864	947,786	638,29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132	—	—	—	—	363,364	430,496
存放同业款项	35,703	19,020	26,105	—	—	—	80,828
拆出资金	—	61,986	67,008	7,699	—	—	136,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9,469	—	—	—	—	89,4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0,239	962,246	918,817	800,018	1,741,652	59,447	4,492,41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708	40,733	6,489	14,093	396,434	489,457
— 债权投资	—	56,243	221,524	593,390	265,848	34,409	1,171,414
— 其他债权投资	—	68,266	109,458	252,547	135,176	432	565,87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902	3,902
其他	59,125	8,315	5,685	52,469	42	79,934	205,570
资产总计	172,199	1,297,253	1,389,330	1,712,612	2,156,811	937,922	7,666,1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080	176,962	—	—	—	189,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45,214	86,561	342,542	—	—	—	1,174,317
拆入资金	—	16,975	14,421	415	—	—	31,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06	—	—	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115	49,505	—	—	—	97,620
吸收存款	2,262,409	906,175	703,217	649,494	36	—	4,521,33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88,833	555,673	94,957	111,750	—	951,213
租赁负债	3,655	343	903	3,314	1,013	—	9,228
其他	44,180	4,637	6,644	16,884	100	12,228	84,673
负债总计	3,055,458	1,263,719	1,849,867	765,570	112,899	12,228	7,059,741
(短)/长头寸	(2,883,259)	33,534	(460,537)	947,042	2,043,912	925,694	606,38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573	1,501	6,534	—	—	365,115	483,723
存放同业款项	38,772	3,750	37,373	—	—	—	79,895
拆出资金	—	68,416	110,718	44,012	—	—	223,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732	—	—	—	—	13,732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0,458	897,769	1,343,254	1,458,349	2,194,769	54,499	5,969,0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613	29,072	9,932	5,799	444,029	563,445
—债权投资	—	75,708	284,176	630,543	273,623	31,416	1,295,466
—其他债权投资	—	144,503	137,130	430,875	170,692	3,273	886,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128	5,128
其他	40,857	30,382	12,437	68,494	2,167	63,261	217,598
资产总计	210,660	1,310,374	1,960,694	2,642,205	2,647,050	966,721	9,737,70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495	101,118	—	—	—	122,6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2,376	240,606	338,448	—	—	—	1,161,430
拆入资金	—	46,249	24,052	463	—	—	70,7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	14	126	1,402	—	1,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7,730	9,060	—	—	—	256,790
吸收存款	2,385,973	1,209,399	823,601	880,908	2	—	5,299,883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71,693	498,663	156,939	98,308	—	1,025,603
租赁负债	3,006	721	2,028	3,932	1,232	29	10,948
其他	50,723	20,801	16,205	25,769	2,321	10,873	126,692
负债总计	3,022,078	2,058,698	1,813,189	1,068,137	103,265	10,902	8,076,269
(短)/长头寸	(2,811,418)	(748,324)	147,505	1,574,068	2,543,785	955,819	1,661,43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0	11	472	992	—	1,505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0,299	(19,510)	4,712	(4)	—	(4,503)
其中：现金流入	—	1,243,343	865,045	241,355	1,139	—	2,350,882
现金流出	—	(1,233,044)	(884,555)	(236,643)	(1,143)	—	(2,355,38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923	1,286	4,148	—	—	363,460	440,817
存放同业款项	54,374	23,957	31,010	—	—	—	109,341
拆出资金	—	72,123	64,129	7,699	—	—	143,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1,468	—	—	—	—	91,46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1,426	1,040,780	1,097,625	1,228,371	2,309,717	66,897	5,754,81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112	44,400	10,454	7,009	406,593	501,568
— 债权投资	—	65,128	252,269	675,564	323,042	37,911	1,353,914
— 其他债权投资	—	102,219	149,224	320,419	157,797	457	730,11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745	4,745
其他	66,020	9,705	5,786	52,585	116	59,361	193,573
资产总计	203,743	1,439,778	1,648,591	2,295,092	2,797,681	939,424	9,324,30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418	182,385	—	—	—	194,8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44,501	94,273	342,642	—	—	—	1,181,416
拆入资金	—	37,318	38,445	2,664	—	—	78,4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12	31	740	488	—	1,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9,186	49,692	—	—	—	98,878
吸收存款	2,366,157	1,042,032	795,124	720,211	43	—	4,923,567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0,216	579,224	130,177	123,868	—	1,023,485
租赁负债	3,655	409	1,106	3,981	1,367	—	10,518
其他	50,740	7,347	8,310	18,579	1,071	14,428	100,475
负债总计	3,165,078	1,433,211	1,996,959	876,352	126,837	14,428	7,612,865
(短)/长头寸	(2,961,335)	6,567	(348,368)	1,418,740	2,670,844	924,996	1,711,44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67	(237)	(17)	—	(187)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83)	4,411	288	(32)	—	4,084
其中: 现金流入	—	1,156,059	594,172	106,179	1,258	—	1,857,668
现金流出	—	(1,156,642)	(589,761)	(105,891)	(1,290)	—	(1,853,58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724	1,501	6,534	—	—	365,024	478,783
存放同业款项	25,366	3,339	36,068	—	—	—	64,773
拆出资金	—	51,496	100,166	44,012	—	—	195,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97	—	—	—	—	11,29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6,703	851,577	1,253,878	1,359,654	2,159,133	49,211	5,690,15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3,417	28,659	7,018	19,345	431,277	559,716
—债权投资	—	75,657	284,176	633,798	272,622	31,416	1,297,669
—其他债权投资	—	92,038	123,590	393,859	170,383	872	780,7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253	4,253
其他	41,337	20,753	7,324	58,766	4	81,570	209,754
资产总计	189,130	1,181,075	1,840,395	2,497,107	2,621,487	963,623	9,292,8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470	101,056	—	—	—	122,5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6,296	239,173	338,448	—	—	—	1,163,917
拆入资金	—	18,165	1,232	—	—	—	19,3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90	—	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3,221	9,060	—	—	—	252,281
吸收存款	2,302,248	1,067,207	748,017	878,566	—	—	4,996,03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71,282	502,113	146,781	98,308	—	1,018,484
租赁负债	3,006	659	1,919	3,549	905	—	10,038
其他	50,895	11,028	9,702	15,719	101	8,862	96,307
负债总计	2,942,445	1,872,205	1,711,547	1,044,615	99,604	8,862	7,679,278
(短)/长头寸	(2,753,315)	(691,130)	128,848	1,452,492	2,521,883	954,761	1,613,539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4	98	334	993	—	1,44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9,767	(19,727)	4,498	—	—	(5,462)
其中：现金流入	—	766,115	601,502	152,673	—	—	1,520,290
现金流出	—	(756,348)	(621,229)	(148,175)	—	—	(1,525,75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132	1,286	4,148	—	—	363,364	435,930
存放同业款项	35,704	19,636	26,973	—	—	—	82,313
拆出资金	—	62,006	67,021	7,699	—	—	136,7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9,500	—	—	—	—	89,5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0,239	1,004,479	1,020,841	1,118,282	2,279,110	65,256	5,498,20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164	42,091	7,708	16,558	396,482	495,003
— 债权投资	—	65,085	252,218	676,843	323,042	37,911	1,355,099
— 其他债权投资	—	71,379	122,718	290,273	157,592	455	642,41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902	3,902
其他	59,125	8,315	5,685	52,469	42	79,934	205,570
资产总计	172,200	1,353,850	1,541,695	2,153,274	2,776,344	947,304	8,944,66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95	182,253	—	—	—	194,6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745,215	93,214	342,542	—	—	—	1,180,971
拆入资金	—	16,991	14,457	415	—	—	31,8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06	—	—	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464	49,692	—	—	—	98,156
吸收存款	2,262,409	924,065	750,691	717,727	38	—	4,654,93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6,229	576,915	118,976	123,868	—	1,015,988
租赁负债	3,655	344	928	3,745	1,352	—	10,024
其他	44,180	4,637	6,644	16,884	100	12,228	84,673
负债总计	3,055,459	1,296,339	1,924,122	858,253	125,358	12,228	7,271,759
(短)/长头寸	(2,883,259)	57,511	(382,427)	1,295,021	2,650,986	935,076	1,672,908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工具	—	(469)	4,165	(194)	—	—	3,50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工具	—	(21)	(14)	(289)	—	—	(324)
其中: 现金流入							
其中: 现金流入	—	(448)	4,179	95	—	—	3,826
其中: 现金流出							
其中: 现金流出	—	553,007	451,304	67,591	—	—	1,071,902
其中: 现金流出	—	(553,455)	(447,125)	(67,496)	—	—	(1,068,07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贷款承担。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表外项目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795,833	—	—	795,833
信用卡承担	704,268	—	—	704,268
开出保函	119,249	65,802	1,566	186,617
贷款承担	16,728	18,428	22,805	57,961
开出信用证	269,893	944	—	270,837
合计	1,905,971	85,174	24,371	2,015,516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669,711	20	5	669,736
信用卡承担	702,361	6,007	373	708,741
开出保函	80,216	47,379	1,271	128,866
贷款承担	4,096	18,677	30,700	53,473
开出信用证	213,911	1,047	—	214,958
合计	1,670,295	73,130	32,349	1,775,774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793,374	—	—	793,374
信用卡承担	694,969	—	—	694,969
开出保函	118,628	65,306	1,566	185,500
贷款承担	13,229	7,905	21,979	43,113
开出信用证	264,440	939	—	265,379
合计	1,884,640	74,150	23,545	1,982,335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667,816	—	—	667,816
信用卡承担	700,674	—	—	700,674
开出保函	79,543	47,068	1,271	127,882
贷款承担	1,383	8,249	30,700	40,332
开出信用证	208,536	1,044	—	209,580
合计	1,657,952	56,361	31,971	1,746,28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贷款承担。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续)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权益工具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 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 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加强培训和考核管理, 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 依法加强现金管理, 规范账户管理, 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 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 本集团对所有重要业务运营均设有灾备信息系统及紧急业务恢复方案。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 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3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此层级还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部分转贴现、福费廷, 部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以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 转贴现、福费廷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 etc 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 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 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 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2022年度,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35,452	1,170,229	1,141,092	1,177,87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1,047	1,212	1,047	1,21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8,255	62,163	114,609	60,184
— 已发行次级债券	94,714	114,974	95,813	117,95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720,446	739,857	704,197	729,923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744	39,997	44,688	43,15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37,654	1,171,414	1,143,294	1,179,06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5,680	59,609	112,298	51,21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91,216	111,750	92,351	114,504
— 已发行同业存单	720,446	739,857	704,197	729,923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744	39,997	44,688	43,158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7,248	886,459	247,385	1,141,09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	1,047	1,047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163	103,446	—	114,60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3,462	92,351	—	95,813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704,197	—	704,19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4,688	44,68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189	902,704	269,984	1,177,87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	1,212	1,21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8,965	51,219	—	60,184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117,956	—	117,95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729,923	—	729,923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3,158	43,158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0,451	885,458	247,385	1,143,29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12,298	—	112,29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92,351	—	92,35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704,197	—	704,19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4,688	44,688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6,425	902,654	269,984	1,179,06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1,219	—	51,21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114,504	—	114,504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729,923	—	729,923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3,158	43,15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54,851	—	54,851
- 贴现	—	508,142	—	508,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	3,881	3,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41,302	262,741	27,915	431,958
- 债券投资	17,670	58,067	4,953	80,69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5,543	—	35,543
- 理财产品	1,058	303	155	1,516
- 权益工具	2,562	—	5,325	7,887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118,342	658,690	406	777,438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5,135	6,366	—	21,501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92	—	4,836	5,12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28	14,931	—	14,959
- 货币衍生工具	105	29,068	—	29,17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50	—	250
- 信用类	—	1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96,494	1,628,953	47,471	1,972,918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406	106	—	512
- 结构化产品	—	—	1,034	1,034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58	14,829	—	14,887
- 货币衍生工具	310	28,470	—	28,78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598	—	5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774	44,003	1,034	45,81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38,599	—	38,599
— 贴现	—	461,443	—	461,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34,725	256,473	6,209	397,407
— 债券投资	2,943	46,532	9,109	58,58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0,776	—	30,776
— 理财产品	1,458	—	153	1,611
— 权益工具	1,709	—	5,723	7,432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87,146	555,011	413	642,57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02	3,704	—	4,306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4	—	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53	—	4,492	4,745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8,643	—	8,643
— 货币衍生工具	89	13,841	—	13,93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48	—	1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总额	228,925	1,415,194	26,099	1,670,218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633	506	—	1,139
— 结构化产品	—	—	25	25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3	8,536	—	8,539
— 货币衍生工具	20	14,197	—	14,217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51	—	1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总额	656	23,390	25	24,07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54,851	—	54,851
— 贴现	—	508,142	—	508,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	695	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38,481	262,741	24,231	425,453
— 债券投资	16,977	55,351	14,750	87,078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5,543	—	35,543
— 理财产品	652	—	—	652
— 权益工具	1,634	—	3,503	5,137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34,140	641,438	255	675,833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4,569	3,400	—	17,969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34	—	4,119	4,253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27	3,790	—	3,817
— 货币衍生工具	105	18,174	—	18,27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50	—	250
— 信用类	—	1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06,719	1,583,681	47,553	1,837,95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191	99	—	290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57)	(3,729)	—	(3,786)
— 货币衍生工具	(310)	(18,098)	—	(18,40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598)	—	(598)
— 信用类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76)	(22,326)	—	(22,50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38,599	—	38,599
— 贴现	—	461,443	—	461,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33,288	256,473	1,714	391,475
— 债券投资	403	46,283	15,834	62,52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0,776	—	30,776
— 权益工具	1,296	—	3,390	4,686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16,395	543,905	411	560,711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637	—	637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4	—	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30	—	3,772	3,90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6,048	—	6,048
— 货币衍生工具	89	9,541	—	9,63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48	—	1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总额	151,601	1,393,877	25,121	1,570,599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506	—	506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3	6,073	—	6,076
— 货币衍生工具	20	9,990	—	10,01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51	—	1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总额	23	16,720	—	16,74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1,194	413	4,492	—	26,099	(25)	(25)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或损失总额	(869)	—	459	—	(410)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 利得或损失总额	—	3	(78)	—	(75)	—	—
购买	27,386	135	497	3,881	31,899	(1,034)	(1,034)
出售和结算	(10,194)	(155)	(544)	—	(10,893)	25	25
转出/转入第三层级类别	—	10	—	—	10	—	—
汇率变动影响	831	—	10	—	841	—	—
2022年12月31日	38,348	406	4,836	3,881	47,471	(1,034)	(1,034)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3,059	4,422	3,272	—	40,753	(4,360)	(4,36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或损失总额	(621)	(415)	1,070	—	34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 利得或损失总额	—	(22)	(67)	—	(89)	—	—
购买	11,353	157	419	—	11,929	—	—
出售和结算	(22,484)	(3,748)	(198)	—	(26,430)	4,335	4,335
转出/转入第三层级类别	155	19	—	—	174	—	—
汇率变动影响	(268)	—	(4)	—	(272)	—	—
2021年12月31日	21,194	413	4,492	—	26,099	(25)	(2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资产				合计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及垫款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0,938	411	3,772	—	25,121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或损失总额	301	—	459	—	760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 利得或损失总额	—	—	(66)	—	(66)	—	—
购买	26,127	—	498	695	27,320	—	—
出售和结算	(4,882)	(156)	(544)	—	(5,582)	—	—
2022年12月31日	42,484	255	4,119	695	47,553	—	—
	资产				合计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及垫款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1,892	4,289	3,022	—	29,203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或损失总额	(1,029)	(415)	1,070	—	(374)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 利得或损失总额	—	—	(42)	—	(42)	—	—
购买	10,049	—	322	—	10,371	—	—
出售和结算	(9,974)	(3,463)	(600)	—	(14,037)	—	—
2021年12月31日	20,938	411	3,772	—	25,121	—	—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 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处询价、采用估值技术等方式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 比如信用价差、流动性折扣等。这些不可观察参数的合理变动对上述持续第三层级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及开出信用证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6,319	13,725	12,821	11,012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41,642	39,748	30,292	29,320
小计	57,961	53,473	43,113	40,332
承兑汇票	795,833	669,736	793,374	667,816
信用卡承担	704,268	708,741	694,969	700,674
开出保函	186,617	128,866	185,500	127,882
开出信用证	270,837	214,958	265,379	209,580
合计	2,015,516	1,775,774	1,982,335	1,746,284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541,153	471,734	527,849	462,393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2,011	1,541	1,870	1,41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包括潜在及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5.77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26亿元)的若干潜在及未决被诉案件。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该等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28)。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 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国债兑付承诺	2,904	3,249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 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1年12月31日: 无)。

5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1,516	—	—	1,516	1,516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	39,628	—	39,628	39,628
信托投资计划	—	222,819	—	222,819	222,819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1,335	252,525	44,697	298,557	298,557
投资基金	431,958	—	—	431,958	431,958
合计	434,809	514,972	44,697	994,478	994,47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1,586	—	—	1,586	1,586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	50,413	24	50,437	50,437
信托投资计划	—	234,770	—	234,770	234,770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4,955	261,418	94,086	360,459	360,459
投资基金	397,407	—	—	397,407	397,407
合计	403,948	546,601	94,110	1,044,659	1,044,659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15,770.77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032.75亿元)。

2022年,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85.23亿元(2021年: 人民币74.85亿元); 利息收入为人民币0.72亿元(2021年: 人民币9.17亿元), 利息支出为人民币0元(2021年: 人民币5.68亿元)。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零(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0亿元)。本年度内, 本集团未与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进行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交易(2021年交易的最大敞口: 人民币594.50亿元)。

为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 2022年本集团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持续推进产品净值化、存量处置等工作。

于2022年12月31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2,335.28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04.28亿元)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金融资产转让

2022年度,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资产转让。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23。2022年,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资产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342.12亿元(2021年: 人民币541.88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4(3)和附注4(26), 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22年度, 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49.94亿元(2021年: 人民币476.07亿元), 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2021年度, 对于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378.07亿元, 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人民币34.70亿元)。

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转让

2022年, 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92.18亿元(2021年: 人民币65.81亿元), 其中, 转让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56.28亿元, 转让不良结构化投资账面原值人民币135.90亿。本集团根据附注4(3)和附注4(26)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 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2022年本集团向关联方进行不良资产转让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41.19亿元,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26亿元, 相关业务均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5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5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3年3月, 信银投资回购并注销信银国际持有的其0.95%股权。自交易完成之日起, 信银投资成为本行全资子公司。

59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 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2016年度, 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31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2022年度, 本行宣告并发放人民币14.28亿元优先股股息。

本行于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2021年4月26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31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2022年度, 本行宣告并发放人民币33.60亿元无固定期限债券利息。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2022年12月31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2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以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在发行时转换为普通股为假设, 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 (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2,103			
减: 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权益	4,78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15	10.80%	1.17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62	10.75%	1.17	1.05
	2021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 (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5,641			
减: 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权益	3,01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31	10.73%	1.0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01	10.70%	1.07	0.9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15	52,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57,062	52,50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530,920	490,49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	1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0.70%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15	52,631
扣除: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53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62	52,501

(2) 每股收益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15	52,631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8,935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人民币元)	1.17	1.0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6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62	52,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7	1.0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5	0.97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2022年	2021年
租金收入		36	46
资产处置损益		(32)	2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74)	23
政府补助	(i)	386	203
其他净损益		62	(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8	199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131)	(6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247	133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53	13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	3

注释: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 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8,935	
留存收益	440,991	398,608	
盈余公积	48,932	43,783	
一般风险准备	98,103	90,889	
未分配利润	293,956	263,936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0,677	63,816	
资本公积	59,172	59,177	
其他	1,505	4,63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992	6,588	x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58,595	517,94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03)	(833)	o-r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3,831)	(3,036)	p-s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 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投资	—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其 中应扣除金额	(1,998)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6,732)	(3,869)	
核心一级资本	551,863	514,078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14,941	114,941	v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673	3,020	y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19,614	117,961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19,614	117,961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 净额)	671,477	632,03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89,987	94,372	u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4,387	4,38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42	1,292	z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8,481	58,107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60,610	153,772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净额	160,610	153,772	
总资本(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832,087	785,811	
总风险加权资产	6,315,506	5,809,523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4%	8.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	10.88%	
资本充足率	13.18%	13.53%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157,888	145,238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157,888	145,238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8.50%	
资本充足率	10.50%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7,589	9,732	e+g+i+k+m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99	1,263	n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55,386	49,250	q-r-s-(s)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34,828	126,502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8,481	58,107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387	4,387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9,483	39,483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381	488,580	435,383	435,020
存放同业款项	78,834	50,572	107,856	80,543
贵金属	5,985	5,985	9,645	9,645
拆出资金	218,164	218,960	143,918	140,472
衍生金融资产	44,383	41,671	22,721	22,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30	13,840	91,437	91,9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38,967	5,122,449	4,748,076	4,807,731
金融投资	2,502,869	2,515,829	2,322,641	2,327,41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594	559,449	495,810	497,665
— 债权投资	1,135,452	1,138,226	1,170,229	1,173,003
— 其他债权投资	804,695	813,026	651,857	652,00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8	5,128	4,745	4,745
长期股权投资	6,341	739	5,753	1,265
投资性房地产	516	516	547	547
固定资产	34,430	34,674	34,184	34,268
使用权资产	9,962	9,962	9,745	9,745
无形资产	4,577	4,693	3,818	3,929
商誉	903	903	833	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11	57,388	46,905	49,260
其他资产	55,490	50,005	59,422	65,489
资产总计	8,547,543	8,616,766	8,042,884	8,080,28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422	119,422	189,198	189,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3,776	1,164,875	1,174,763	1,190,631
拆入资金	70,741	70,822	78,331	75,5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46	1,546	1,164	1,164
衍生金融负债	44,265	41,626	22,907	22,4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194	261,049	98,339	99,756
吸收存款	5,157,864	5,190,282	4,789,969	4,805,829
应付职工薪酬	21,905	22,316	19,253	19,620
应交税费	8,487	10,298	10,753	12,592
预计负债	9,736	9,686	11,927	11,927
已发行债务凭证	975,206	976,963	958,203	958,830
租赁负债	10,272	10,272	9,816	9,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4	8	10
其他负债	42,296	48,099	35,627	37,923
负债合计	7,861,713	7,927,260	7,400,258	7,435,314
股东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118,076	118,076	118,076	118,076
其中：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79,986	79,986	79,986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				
成分	3,135	3,135	3,135	3,135
资本公积	59,216	59,172	59,216	59,177
其他综合收益	(1,621)	(1,630)	1,644	1,504
盈余公积	54,727	48,932	48,937	43,783
一般风险准备	100,580	98,103	95,465	90,889
未分配利润	285,505	293,956	254,030	263,93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65,418	665,544	626,303	626,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20,412	23,962	16,323	18,668
股东权益合计	685,830	689,506	642,626	644,9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47,543	8,616,766	8,042,884	8,080,28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5,236,939	4,922,220	a
减：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34,828	126,502	b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8,481	58,107	c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449	497,665	d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0,332	6,668	e
债权投资	1,138,226	1,173,003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g
其他债权投资	813,026	652,006	h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450	821	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8	4,745	j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807	2,243	k
长期股权投资	739	1,265	l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m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99	1,263	n
商誉	903	833	o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831	3,036	p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57,384	49,250	q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r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	s
其中应扣除金额	1,998	—	(s)
已发行债务凭证	976,963	958,830	t
其中：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89,987	94,372	u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14,941	114,941	v
少数股东权益	23,962	18,668	w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7,992	6,588	x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4,673	3,020	y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2,142	1,292	z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601998	998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 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 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结 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 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 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 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元	每股人民币 1.00元	每股人民币 1.00元	每股人民币 1.00元	每股人民币 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发行人赎 回(须经监管审 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 间赎回日期)及 额度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 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 展需求的基础 上，合理制定 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 展需求的基础 上，合理制定 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 展需求的基础 上，合理制定 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 展需求的基础 上，合理制定 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 展需求的基础 上，合理制定 分红派息政策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 指标	每股人民币 5.80元	每股港币5.86 元	每股人民币 3.33元	每股港币4.01 元	每股人民币 5.55元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 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 (完全或部分)或 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全部转股还是部 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价格确定 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是否为强制性 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后工具的发 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 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 分减记还是全部 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 久减记还是暂时 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 明账面价值恢复 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 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 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 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 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 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 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 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360025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优先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4,955
工具面值	人民币350亿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1/10/20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3.80%,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08%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7.07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 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A股普通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 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标识码	1828008	1828012	202802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9,996	19,997	39,994
工具面值	人民币300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人民币40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11/09/2018	18/10/2018	12/08/2020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13/09/2028	22/10/2028	14/08/2030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23年9月13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3年10月22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5年8月14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票面利率4.96%	票面利率4.80%	票面利率3.87%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额	全额	部分或全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928036	2128017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9,993	39,993
工具面值	人民币400亿元	人民币400亿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首日	09/12/2019	22/04/2021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4.20%。	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4.2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发行人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或部分减记。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v)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13021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可转债(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135
工具面值	人民币40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04/03/2019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03/03/2025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将在2025年3月3日后五个交易日内, 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A股普通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让 财 富 有 温 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编：100020
投资者热线：+86-10-66638188
投资者电子信箱：ir@citicbank.com
网址：www.citicbank.com



本年度报告由可循环再造纸印刷